

目 录

1 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2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3
1.4 项目初筛.....	5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6
1.6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6
2 总则	8
2.1 编制依据.....	8
2.2 评价重点.....	15
2.3 评价因子.....	16
2.4 评价等级.....	18
2.5 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27
2.7 相关规划.....	30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5
3.1 项目现状.....	55
3.2 建设项目概况.....	60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8
3.4 施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72
3.5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74
3.6 清洁生产.....	93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96
4.1 自然环境概况.....	96
4.2 区域污染源调查.....	99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99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0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20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24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77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77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85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92
6.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93
6.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评述.....	194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97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98

6.8 厂区绿化	209
6.9 环保“三同时”项目	209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211
7.1 环保投资估算	211
7.2 社会经济效益	211
7.3 环境效益	211
7.4 经济效益分析	212
7.5 环境经济损益综合分析	212
8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214
8.1 环境管理	214
8.2 环境监控计划	216
8.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218
8.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219
8.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环境监测方案	220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22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228
9.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8
9.2 建议与要求	232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3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土地租用协议及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 附件 7 技术服务合同书
- 附件 8 监测报告
- 附件 9 防疫合格证
- 附件 10 农田灌溉承诺书
- 附件 11 鸡粪外售协议
- 附件 12 病死鸡处置协议
- 附件 13 停产证明
- 附件 14 鸡粪储存设施承诺书
- 附件 15 农灌协议
- 附件 16 现场勘查记录及环境处罚
- 附件 17 会议纪要及签到表
- 附件 18 会议纪要修改清单
- 附件 19 评估意见

附表

- 附表一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二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 附表三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 附表四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 附表五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附表六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附图

- 图 2.6-1 敏感目标保护图
- 图 2.7-1 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图
- 图 2.7-2 洪泽区畜禽养殖场禁养限养区划图
- 图 2.7-3 岔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图 3.1-1 厂区雨水管网图
- 图 3.1-2 厂区污水管网图
- 图 3.2-1 项目周边现状图
- 图 3.2-2^① 整改前平面布置图
- 图 3.2-2^② 整改后平面布置图
- 图 3.2-3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现状照片
- 图 4.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4.1-2 项目周边水系图
- 图 4.3-1 监测点位图
- 图 6.3-1 厂区防渗图

1 概述

1.1 任务由来

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雄厚，主要经营肉鸡养殖及销售，在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新建白羽肉鸡养殖项目，租用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民委员会原砖瓦厂土地。项目占地面积 85.095 亩，建筑面积 31400 平方米，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本项目租赁合同占地面积 82 亩，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85.095 亩，备案上建筑面积 31400m²，本次环评占地面积按照土地农用地备案占地面积为准）。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起处于停产整改状态（详见附件 13 停产证明），企业承诺环境问题将按整改计划整改到位。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75 号，见附件 3)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洪]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附件 9）。

根据企业介绍，租赁的鸡舍等设施最初由九牧公司 2011 年在原洪泽县人民政府扶持肉鸡产业（洪政发[2011]2 号）的情况下开始建设，项目建设中途由于资金链断裂破产。后由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丁增军接手建成，于 2013 年投产肉鸡养殖。2014 年在原洪泽县支持全民创业的情况下，本项目法人王霖到原洪泽县投资，购买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丁增军等人股份，进行肉鸡养殖。2017 年底，企业遭遇大雪灾，16 个鸡舍被大雪压塌，到 2018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生产。后由于肉鸡地面平养方式成本高，效益差，没有市场竞争力，企业于 2019 年初将两个鸡舍改造为网上平养试验。试验取得成功后，企业 2020 年春季全部改造为网上平养生产。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未受到相关处罚；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省厅执法小分队现场检查，项目存在废水直排污染环境，本项目已受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淮环罚字[2021]1 号）；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洪泽）2020 年 12 月 4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7 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企业污水站正在建设，环保手续正在完善，详见附件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 03”，“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报告书，“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应填报登记表，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380 万羽（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折合约 6.4 万头猪，故应编制报告书。为此，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周围环境质量的监测分析，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等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提交建设单位。经专家评审后，最终以《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1.2 建设项目的特点

（1）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0321 鸡的饲养，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未批先建，目前未受到相关处罚），建设地点为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租用洪泽县岔河镇岔河村民委员会原砖瓦厂土地，占地面积 85.095 亩（本项目租赁合同占地面积 82 亩，土地农用地备案 85.095 亩，备案上建筑面积 31400m²，本次环评占地面积按照土地农用地备案占地面积为准）。

（2）本项目现存问题：①未批先建；②环保设施不健全，鸡粪堆放场地建设不规范，堆放场地缺少恶臭气味处置措施；现场雨污未分流不到位；污水输送管渠防渗措施不到位。企业正在实施整改计划及进度，具体见表 3.1-2。

(3) 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合并处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灌溉可行性分析详见 3.5.2 章节。

(4)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散发的恶臭、污水处理站散发的恶臭，养殖过程散发的恶臭通过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的除臭液除臭；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散发出来的恶臭通过风机+生物滤池处理后经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5) 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相距 4.7km，不违反《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49 号中相关规定。

(6) 对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 号）、《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淮环发[2017]19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录》（2018-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养区内，属于限养区，本项目已按照限养区整治要求配套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故符合规划要求。

(7)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距离本性项目最近的居民点为正西方向 510m 处的张庄村以及东北方向 510m 处的何庄村；企业现有鸡粪贮存设施，企业承诺将放弃贮存设施，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周边丰产河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范围内，不属于功能地表水体，故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中的相关要求。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

在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项目组首先研究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确定评价文件类型。其次开展初步的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重点，制定工作方案，安

排进一步环境现状详查及环境现状监测。

在资料收集完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识别项目污染因子和环境影响因素，通过工程分析，得出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预测项目对区域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对项目建设的可行性、清洁生产水平进行论证，提出防治污染和减缓影响的可行措施，为工程设计、环保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最终形成环评文件。

本次评价技术路线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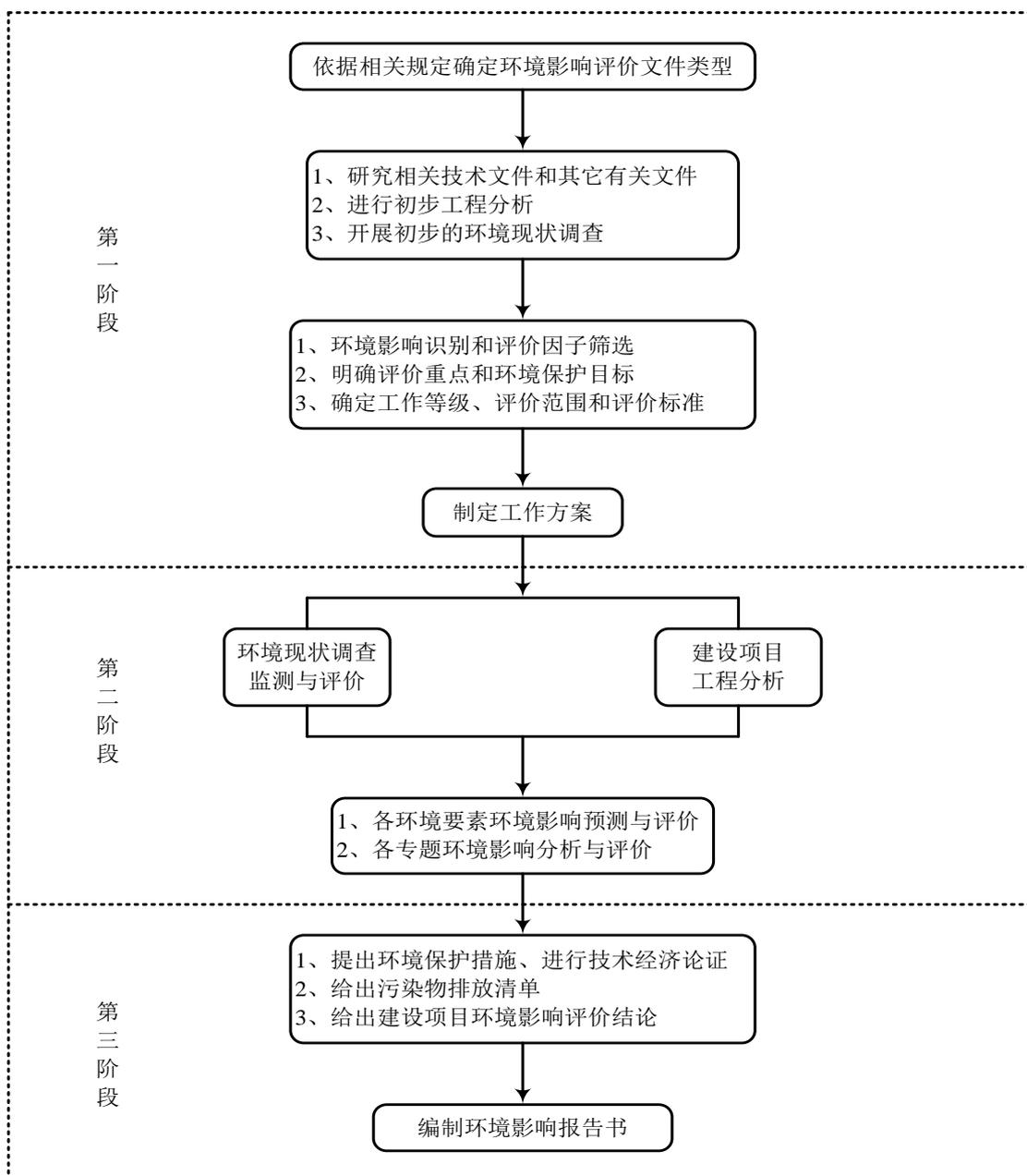


图 1.3-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路线图

1.4 项目初筛

本项目初筛详见表 1.4-1。

表 1.4-1 项目初筛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初筛情况分析
1	报告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畜牧业 03”，“3、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其他畜牧业 039”，“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量）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存栏生猪 25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无出栏量的规模化畜禽养殖；涉及环境敏感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应编制报告书，“其他（规模化以下的除外）（具体规模化的标准按《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应填报登记表，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380 万羽（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折合约 6.4 万头猪，故应编制报告书。
2	园区产业定位及规划相符性	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 号）、《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淮环发[2017]197 号），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于限养区，本项目已按照限养区整治要求配套完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故符合洪泽区养殖规划。
3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行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75 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环境承载力及影响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丰产河水质良好，均能到达 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经预测，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时，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总量指标合理性及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燃煤锅炉，现有生物质锅炉将改造为空气能供热系统，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总量指标在洪泽区内平衡；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水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	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7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不在工业园区范围内，项目占地属于一般农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 号）、《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淮环发[2017]197 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 年版）规定的禁养区范围，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正西方向 510m 处的张庄村以及东北方向 510m 处的何庄村；项目周边丰产河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范围内，故不属于功能地表水体，项目鸡粪做到日产日清；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8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洪泽区境内的生态红线区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具有协调性；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的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到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河流中丰产河水质良好，均能到达III类标准。大气环境略有超标现象，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以及地表水整治方案，改善环境空气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资源能源利用率高，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	--------------	---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和项目周围的环境特点，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包括：

（1）项目周边环境质量问题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本项目周边丰产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除 PM₁₀、PM_{2.5} 以外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整治方案详见 4.3.1 章节。

注：环境质量现状详见 4.3 章节。

（2）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①养殖过程中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运营过程中鸡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对外环境的影响，鸡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③项目医疗废物和消毒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鸡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1.6 环境影响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后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要求；项目所在位置不在禁养区范围，属限

养区；根据业主的整改计划，项目所采用废气、废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废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现状；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作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则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不会降低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国家主席 54 号令, 2012 年 7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 年 4 月 24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 年修改)(2016 年 7 月 2 日实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12)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7 号);
- (13) 《关于加强重点流域、海域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3]530 号);
- (1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 2005 年 11 月

16 日);

(15)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05 年 10 月 20 日);

(16)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16548-2006);

(1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NY/T1167-2006);

(18)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
号);

(19)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6 号 2010
年);

(20)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3 号 2010 年修正);

(21)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规模的意见》(农业部关
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养殖规模的意见)(农牧发[2010]6 号);

(22) 《畜禽养殖产地环境评价规范》(HJ568-2010);

(23)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
发[2012]77 号);

(25)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
[2012]98 号);

(2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27)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28)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1 月 11 日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29)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
(HJ-BAT-10) 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30)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

(31)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

- (3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33)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3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2013 年 12 月 7 日实行);
- (35) 《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发[2013]103 号);
- (36)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 (37)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8)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39) 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 号);
- (40)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43)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 (44)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农牧发[2018]4 号);
- (45)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 (46)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 号);

(47) 《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

(48) 《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4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018年6月27日;

(50) 《关于调整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 2020.1.1执行);

(5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5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16号)。

2.1.2 江苏省法规与政策

(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2)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998年6月);

(3)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3年);

(4) 《关于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3]29号);

(5) 《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号);

(6)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7)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8) 《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号);

- (9)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0) 《江苏省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 (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
- (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
- (14) 《江苏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15)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苏政发[2011]180 号);
- (16)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
- (1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 (18) 《关于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进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农牧[2016]10 号);
- (19)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 号);
- (20)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 号);
- (21)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
- (2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
- (23) 《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

发[2017]146号);

(24)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号);

(2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27)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2018年9月30日;

(28) 《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规范的通知》(苏农牧[2019]40号);

(2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3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第89号);

(3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32)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33)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34) 《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苏农规[2020]5号);

(35)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3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6号);

(37) 《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38)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

案的通知》(淮政发[2018]113号);

(39)《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淮环发[2017]197号);

(40)《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年)》;

(41)《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淮政办发[2016]79号);

(42)《关于印发洪泽区2018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263”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8]21号);

(43)《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的通知》(淮政办发[2016]108号);

(44)《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号);

(45)《淮安市洪泽区畜禽养殖区域调整优化方案》(洪林发[2017]49号)。

2.1.3 有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2.3-2018);

(9)《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9597-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1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1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16)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1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 号);

(18) 《关于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函[2010]264 号);

(19)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22)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

(23)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19);

(2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发布稿)》(HJ 1029-2019);

2.1.4 其他文件

(1)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项目投资备案证 (备案证号: 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75 号);

(3)项目合同;

(4)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评价重点

(1)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确定养鸡过程中污染源排放特征、主要

污染因子、污染物产生量以及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后的污染物排放量；

(2) 针对项目的污染物产生特征，提出控制和降低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并论证项目环保措施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3) 通过环境监测和区域污染源调查，掌握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特征以及环境质量现状水平；

(4) 对项目营运期进行环境影响预测评价，以确定项目对周边主要环境要素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5) 对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预测项目事故状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提出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6) 结合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等方面，确定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工程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3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一览表见表 2.3-1，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见表 2.3-2。

表 2.3-1 评价因子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影响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特征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水温、pH、BOD ₅ 、COD、氨氮、总氮、TP、SS、粪大肠菌群数、DO	-	-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	pH、铜、锌、铅、镉、总铬、汞、砷、镍	COD _{Mn}	-	-
地下水环境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氟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总铜、总锌、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水位	COD _{Mn}	-	-
固体废物	-	-	-	-

表 2.3-2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表

影响 因素	影响 受体	自然环境					生态环境				社会环境				
		环境空气	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土壤环境	声环境	陆域环境	水生动物	渔业资源	主要生态保护区	农业与土地利用	居民区	特定保护区	人群健康	环境规划
施工期	施工废水	0	-1 SRDC	-1 SRDNC	-1 SRDNC	0	-1 SRDNC	-1 SRDC	-1 SRDC	0	+1 SRDNC	-1 SRIDC	0	-1 SRIDC	-1 SRIDC
	施工扬尘	-1 SRDC	0	0	0	0	-1 SRDC	0	0	-1 SRDC	0	-1 SRDC	0	-1 SRDC	-1 SRDC
	施工噪声	0	0	0	0	-1 SRDC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废渣	0	0	0	-1 SRDNC	0	-1 SRDC	0	0	0	-1 SRDNC	0	0	-1 SRDNC	0
	基坑开挖	0	0	0	-1 SRDNC	0	0	0	0	0	0	0	0	0	0
运营期	农田灌溉	0	-1 LRDC	-1 SRDNC	-1 SRDNC	0	-1 SRDNC	-1 SRDC	-1 SRDC	0	+1 SRDNC	-1 SRIDC	0	-1 SRIDC	-1 SRIDC
	废水排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排放	-1 LRDC	0	0	0	0	-1 SRDC	0	0	-1 LRDC	0	-1 SRDC	0	-1 SRDC	-1 SRDC
	噪声排放	0	0	0	0	-1 LRDC	0	0	0	0	0	0	0	0	0
	固废排放	0	0	0	-1 SRDNC	0	-1 SRDC	0	0	0	-1 SRDNC	0	0	-1 SRDNC	0
	事故风险	-2 SRDNC	-1 SRDNC	-2 SRDNC	-2 SRDNC	0	0	-2 SRDNC	-2 SRDNC	-1 SRDNC	-2 SRDNC	-2 SRDNC	0	-2 SRDNC	0
服务期满后	农田灌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水排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排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废排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事故风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分别表示有利、不利影响；“0”、“1”、“2”、“3”数值分别表示无影响、轻微影响、中等影响、和重大影响；“L”、“S”分别表示长期、短期影响；“R”、“IR”分别表示可逆、不可逆影响；用“D”、“ID”表示直接、间接影响；“C”、“NC”分别表示累积与非累积影响。

2、本项目整改过程中仍有部分土建。

2.4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及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环境状况及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等特点，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臭气，包括氨、硫化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2.4-1。

表 2.4-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氨	0.2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标准
硫化氢	0.01mg/m ³	

经计算，其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详见 5.2.1 章节)，其中最大的为鸡舍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其 $P_i=6.2% < 10%$ ，且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含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表一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登记判定表，具体内容见表 2.4-2。

表 2.4-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登记判定表

评价登记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leq 200$ 或 $W \leq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后用于农田灌溉；废水属不外排，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一和表二，

具体内容见表 2.4-3 和表 2.4-4。

表 2.4-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设计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2.4-4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一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属于 III 类，其余为 IV 类，本项目养殖规模折合猪 6.4 万头，属于 III 类，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可知，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4）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原砖瓦厂用地，项目位于村庄，周边为一般农田，工业活动较少，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的 1 类区，项目建设后对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5 dB(A) 以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判定，项目的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5）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4666.94m² < 2km²，项目用地属于一般农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定为三级。具体判级过程详见 5.2.7 章节。

(6)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环境外排量为零，因此本次环评对固体废弃物只做一般性影响分析。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确定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判定过程见 5.2.6 章节。

(8)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通过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具体内容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等级的判定，本项目存在风险物质医疗废物、消毒废物等，经计算 $Q=0.005$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具体判定过程见 5.2.8 章节。

2.5 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

2.5.1 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化氢和氨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2.5.1-1 所示。

表 2.5.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NO _x	年平均	5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0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H ₂ S	一次值	0.01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NH ₃	一次值	0.2mg/m ³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丰产河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范围内, 根据《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函[2003]436号), 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泊, 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故项目周边丰产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主要指标见表 2.5.1-2。

表 2.5.1-2 地表水水质标准主要指标值

序号	项目	Ⅲ类标准
1	水温 (°C)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无量纲)	6~9
3	粪大肠杆菌群 (个/L) ≤	10000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6
5	BOD ₅ (mg/L) ≤	4
6	化学需氧量 (mg/L) ≤	20
7	SS ^① (mg/L) ≤	30
8	氨氮 (mg/L) ≤	1.0
9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mg/L) ≤	1.0
10	总磷 (mg/L) ≤	0.2

注: SS 参照执行水利部颁发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项目区域规划,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区划为 1 类区。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 详见表 2.5.1-3。

表 2.5.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标准	55	45

(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下水环境主要指厂区附近地下水区域,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主要指标见表 2.5.1-4。

表 2.5.1-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I类 标准值	II类 标准值	III类 标准值	IV类 标准值	V类 标准值	依据
pH	6.5-8.5			5.5-6.5, 8.5-9	< 5.5,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高锰酸盐指数	≤1.0	≤2.0	≤3.0	≤10	> 10	
氨氮	≤0.02	≤0.1	≤0.5	≤1.5	> 1.5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 350	
硝酸盐氮	≤2.0	≤5.0	≤20	≤30	> 30	
亚硝酸盐氮	≤0.01	≤0.1	≤1	≤4.8	> 4.8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 650	
总大肠菌群	≤3.0	≤3.0	≤3.0	≤100	> 100	
菌落总数	≤100	≤100	≤100	≤1000	> 1000	
溶解性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 2000	
铁	≤0.1	≤0.2	≤0.3	≤2.0	> 2.0	
锰	≤0.05	≤0.05	≤0.1	≤1.5	> 1.5	
挥发性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 0.01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 0.1	
铅	≤0.005	≤0.005	≤0.01	≤0.1	> 0.1	
汞	≤0.00005	≤0.0005	≤0.001	≤0.001	> 0.001	
砷	≤0.001	≤0.001	≤0.01	≤0.05	> 0.05	
氟化物	≤1.0	≤1.0	≤1.0	≤2.0	> 2.0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 0.01	
铬	≤0.005	≤0.01	≤0.05	≤0.1	> 0.1	

(5) 土壤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2.5.1-5。

表 2.5.1-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a, b}		风险筛选值			
			pH ≤ 5.5	5.5 < pH ≤ 6.5	6.5 < pH ≤ 7.5	pH > 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50
6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a 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b 对于水旱轮作地, 采用其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2.5.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 H₂S、NH₃、臭气浓度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标准, 排气筒排放速率执行表 2 中标准, 具体见表 2.5.2-1; 食堂有 1 个基准灶头, 属于小型, 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具体见表 2.5.2-3。

表 2.5.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	15	4.9	企业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	/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臭气浓度限值严于《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故本次从严执行。

表 2.5.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鸡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项目灌溉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

上述标准中未提到的其他指标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4 和表 5 的规定。考虑到本项目同一排放口同时执行多个标准,同一指标按照严格的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2.5.2-3、2.5.2-4。

表 2.5.2-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本项目运营 期执行标准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	100	40 ^a ,15 ^b	150	60
2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200	100 ^a ,60 ^b	400	150
3	悬浮物 (mg/L)	80	100	60 ^a ,15 ^b	200	80
4	pH	5.5 ~ 8.5			-	5.5 ~ 8.5
5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40000	40000	20000 ^a ,10000 ^b	10000	10000
6	蛔虫卵数 (个/L)	2	2	2 ^a ,1 ^b	2	2
7	NH ₃ -N (mg/L)	-	-	-	80	80
8	总磷 (以 P 计) (mg/L)	-	-	-	8.0	8.0
9	水温 (°C)	35			-	3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8	5	-	5
11	氯化物 (以 Cl ⁻) (mg/L)	350			-	350
12	硫化物 (以 S ²⁻) (mg/L)	1			-	1
13	全盐量 (mg/L)	1000 (非盐碱土地区), 2000 (盐碱土地区)			-	1000
14	总铅 (mg/L)	0.2			-	0.2
15	总镉 (mg/L)	0.01			-	0.01
16	铬 (六价) (mg/L)	0.1			-	0.1
17	总汞 (mg/L)	0.001			-	0.001
18	总砷 (mg/L)	0.05	0.1	0.05	-	0.05

注: 1、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2、本项目周边主要农作物为水稻和小麦,本项目出水从严执行水作标准。

3、企业营运预计在 2021.7.1 之后,故本次环评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2021 版。

表 2.5.2-4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

种类	鸡 [m ³ / (千只.d)]	
	冬季	夏季
标准值	0.5	0.7

注：废水最高允许排放量的单位中，百头、千只均指存栏数。春、秋季废水排放量最高允许排放量按冬、夏两季的平均值计算。

(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1 类标准值，具体指标见表 2.5.2-5。

表 2.5.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55	45

(4) 固废排放标准

①废渣

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粪便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用于直接还田的畜禽粪便，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渣应符合下表要求。本项目粪便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无害化处置，不在厂区贮存，日产日清。

表 2.5.2-6 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

控制项目	指标
蛔虫卵	死亡率≥95%
粪大肠菌群	≤10 ⁵ 个/kg
标准来源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包装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③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④病死鸡

病死鸡处理执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畜禽业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及《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中相关要求。

2.6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

2.6.1 评价范围及功能区划

根据 2.4 章节可知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与范围, 详见表 2.6.1-1。

表 2.6.1-1 评价范围一览表

评价内容	主要影响因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区域污染源调查	/	/	/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氨、硫化氢	二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 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鸡舍冲洗废水	三级 B 评价	仅对附近丰产河进行水质现状评价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厂区物料的跑冒漏、风险事故下泄露物料等	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评价范围确定方法, 本次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根据导则中的公式给予确定: $L = \alpha \times K \times I \times T / ne = 2 \times 1.5 \times 0.00068 \times 5000 / 0.77 = 13.25m$, 根据计算, 下游 L 为 13.25m, 两侧 L/2 为 6.62, 上游取 6.62m, 结合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 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东侧厂界外 13.25m, 南、北、西厂界外 6.62m 的矩形区域, 故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 0.08km ² 。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影响型 污水泄露	三级	厂界内及厂界外 50m
噪声	设备噪声、动物叫声	二级	厂界外 200m
生态环境	-	三级	项目所在地完整生态单元边界
总量控制	-	-	区域内平衡
风险评价	-	简单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规定，浔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项目丰产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

（2）空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所在地执行二级标准。

（3）噪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项目位于村庄，周边为农田，工业活动较少，执行Ⅰ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Ⅰ类标准，即昼间 55dB(A)、夜间 45 dB(A)。评价区内功能区划情况见表 2.6.1-2。

表 2.6.1-2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浔河	Ⅲ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丰产河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
土壤环境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声环境		1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2.6.2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目标表见表 2.6.2-1。敏感目标保护图见附图 2.6-1。

表 2.6.2-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场)界最近距离/m	UTM 坐标/m		规模(评价范围内)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张庄	西	510	690231	3680928	30 户/105 人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何庄	东北	510	691571	3681576	10 户/35 人	
	冯庄	西北	900	689997	3681768	30 户/105 人	
	头圩村	东北	1300	692183	3681333	100 户/350 人	
	北庄	东北	1700	692474	3681609	100 户/350 人	
	滨河村	东北	2300	692346	3682833	80 户/280 人	
	南塘庄	北	1500	690807	3682556	90 户/315 人	
	花园庄	西北	1400	689903	3682578	110 户/385 人	
	吴祁庄	西南	700	690455	3680511	100 户/350 人	
	吴祁村	西南	1600	689296	3680910	120 户/420 人	
	汤解庄	西南	1700	689758	3679780	30 户/105 人	
	岔河集镇	西北	2000	689631	3683003	约 1000 人	
	响场庄	西南	2100	689224	3679754	150 户/525 人	
	张郭庄	西南	2100	690115	3679110	150 户/525 人	
	施汤村	南	1000	690888	3680073	200 户/700 人	
	汤家庄	南	1500	690907	3679532	30 户/105 人	
	杨庄	南	1800	690912	3679245	30 户/105 人	
	龙西庄	东南	1600	686932	3680235	50 户/175 人	
公司街	东南	2300	693094	3680196	60 户/210 人		
郭庄	东南	2500	692453	3679021	60 户/210 人		

表 2.6.2-2 建设项目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场)界最近距离/m	规模(评价范围内)	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	浔河	北	2100	小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丰产河	北	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
地下水	潜水含水层	0.08km ²	四周	-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且区域实现集中供水,当地居民不饮用地下水。 不敏感区
风险	张庄	西	510	30 户/105 人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 相关标准
	何庄	东北	510	10 户/35 人	
	冯庄	西北	900	30 户/105 人	
	头圩村	东北	1300	100 户/350 人	
	北庄	东北	1700	100 户/350 人	
	滨河村	东北	2300	80 户/280 人	
	南塘庄	北	1500	90 户/315 人	
	花园庄	西北	1400	110 户/385 人	
	吴祁庄	西南	700	100 户/350 人	
	吴祁村	西南	1600	120 户/420 人	
	汤解庄	西南	1700	30 户/105 人	
	岔河集镇	西北	2000	约 1000 人	
	响场庄	西南	2100	150 户/525 人	
	张郭庄	西南	2100	150 户/525 人	
	施汤村	南	1000	200 户/700 人	
	汤家庄	南	1500	30 户/105 人	
	杨庄	南	1800	30 户/105 人	
龙西庄	东南	1600	50 户/175 人		
公司街	东南	2300	60 户/210 人		
郭庄	东南	2500	60 户/210 人		
土壤	厂界外	项目厂界内及厂界外 50m 范围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标准
生态环境	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	东	4700	38.11 km ²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7 相关规划

2.7.1 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49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管控区域图,项目所在地不在洪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白马湖(洪泽区)重要湿地约 4.7km,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详见附图 2.7-1。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评价区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除 $PM_{2.5}$ ($0.0426mg/m^3$)、 PM_{10} ($0.0744mg/m^3$) 年均值以外,二氧化硫 ($0.0101mg/m^3$)、二氧化氮 ($0.0298mg/m^3$)、臭氧 ($0.1121mg/m^3$)、一氧化碳 ($1.078mg/m^3$) 年均值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评价区 NH_3 、 H_2S 浓度均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丰产河水质良好,各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标准,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②根据预测情况,评价区域各大气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对厂界噪声的预测

值昼间噪声值在 49.1-50.5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5.19-40.0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 55 dB(A)，夜间 ≤ 45 dB(A))。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的电能、水资源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整体资源消耗不大，不会对当地的资源供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触及当地资源分配的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产业政策、规范等文件的相符性进行分析如下。

表 2.7.1-1 本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	-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本项目属于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故符合相关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表 2.7.1-2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表 2.7.1-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
(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7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北水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亦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内。

12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	--

表 2.7.1-4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内河水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水源来自当地自来水厂，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表 2.7.1-5 本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淮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7〕86号）、《淮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政发〔2016〕95号）等文件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空间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淮发〔2016〕37号）、《淮安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8-2020年版）》（淮政办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重点鼓励休闲农业、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金融、旅游、健康养生等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2、本项目符合文件规定要求，本项目属于肉鸡养殖项目，不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行业且不属于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

	<p>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p> <p>3.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禁止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p> <p>4.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从严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运河沿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p> <p>5.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淮安市具备化工定位的化工集中区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内已建成的企业要通过改进工艺、更新装备、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等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要大幅压减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不得新增化工生产企业、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现有化工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以定位为化工重点监测点，重点监测点在不新增供地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可以实施产业政策鼓励类、允许类的技术改造项目。</p>	<p>5、本项目为肉鸡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号），到2020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5.91万吨/年、0.77万吨/年、1.50万吨/年、0.155万吨/年、3.57万吨/年、4.72万吨/年、7.92万吨/年。</p> <p>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总量控制范围内。</p> <p>2、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是氨气、硫化氢，不涉及文件规定的污染物。</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淮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7〕93号）、《淮安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0〕173号）、《淮安市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淮政办发〔2016〕159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2.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号），加强县以上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源地实时监测监控系统，落实水源地日常巡查制度。</p> <p>3.根据《中共淮安市委 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淮发〔2018〕33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深化跨部门、跨县区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建立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市、县（区）两级政府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和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完善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属于肉鸡养殖项目</p>

	县、乡三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 2020 年和 2030 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3.33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79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3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10 以上。</p> <p>2.地下水开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地下水超采区全面达到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红线控制要求，累计压缩地下水开采量 3952.3 万立方米。</p> <p>3.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到 2020 年，淮安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47.602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4699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18%。</p> <p>4.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根据《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淮发〔2017〕26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55 万吨，电子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达到 10%。</p> <p>5.禁燃区要求：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6.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用水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表 2.7.1-6 本项目与《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符性分析

项目	技术规范要求	相符性分析
选址要求	<p>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p> <p>1、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p> <p>2、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p> <p>3、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p> <p>4、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p> <p>5、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规定的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p>	<p>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原砖瓦厂用地范围内，选址不处于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域，本项目选址位于洪泽区限养区内且符合限养区养殖要求，故符合相关规划</p>
场区布局与清粪工艺	<p>1、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和禽畜尸体焚烧炉；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p> <p>2、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p>	<p>1、本项目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南侧，处于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东南风）的侧方向上，污水站位于西北侧，位于主导</p>

	<p>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p> <p>3、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采用水冲粪、水泡。粪湿法清粪工艺的养殖场，要逐步改为干法清粪工艺。</p>	<p>风向下方方向；本项目生产区、生活管理区之间有一定的空间。</p> <p>2、本项目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采取暗沟布设。</p> <p>3、本项目采取干法清粪工艺，鸡舍内部采用皮带输送。</p>
<p>畜禽粪便的贮存</p>	<p>1、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其恶臭及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贮存设施的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 400m），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p> <p>3、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p> <p>4、对于种养结合的养殖场，畜禽粪便，贮存设施的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本养殖场产生粪便的总量。</p> <p>5、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p>	<p>项目周边丰产河不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范围内，故不属于功能地表水体，本项目鸡舍产生鸡粪日产日清，由接收方直接清运，厂区不设置贮存设施。</p>
<p>固体粪肥的处理利用</p>	<p>1、畜禽粪便必须经过无害化处理,并且须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后，才能进行土地利用，禁止未经处理的畜禽粪便直接施入农田。</p> <p>2、经过处理的粪便作为土地的肥料或土壤调节剂来满足作物生长的需要，其用量不能超过作物当年生长所需养分的需求量。</p> <p>在确定粪肥的最佳使用量时需要对土壤肥力和粪肥肥效进行测试评价，并应符合当地环境容量的要求。</p> <p>3、对高降雨区、坡地及沙质容易产生径流和渗透性较强的土壤，不适宜施用粪肥或粪肥使用量过高易使粪肥流失引起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时，应禁止或暂停使用粪肥。</p> <p>4、对没有充足土地消纳利用粪肥的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建立集中处理畜禽粪便的有机肥厂或处理(置)机制。</p> <p>5、固体粪肥的堆制可采用高温好-氧发酵或其它适用技术和方法，以杀死其中的病原菌和蛔虫卵，缩短堆制时间，实现无害化。</p> <p>6、高温好氧堆制法分自然堆制发酵法和机械强化发酵法，可根据本场的具体情况选用。</p>	<p>本项目产生的鸡粪外售处置。</p>
<p>病死畜禽尸体的处理与处置</p>	<p>1、病死畜禽尸体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p> <p>2、病死禽畜尸体处理应采用焚烧炉焚烧的方法，在养殖场比较集中的地区；应集中设置焚烧设施；同时焚烧产生的烟气应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防止烟尘、一氧化碳、恶</p>	<p>病死鸡尸体暂存于冷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置。</p>

	<p>臭等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p> <p>3、不具备焚烧条件的养殖场应设置两个以上安全填埋井，填埋井应为混凝土结构，深度大于 2m，直径 1m，井口加盖密封。进行填埋时，在每次投入畜禽尸体后，应覆盖一层厚度大于 10cm 的熟石灰，井填满后，须用粘土填埋压实并封口。</p>	
--	--	--

表 2.7.1-7 本项目与《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规定	相符性分析
1	<p>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当地畜禽养殖区划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2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满足动物防疫条件，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大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管理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确定。</p> <p>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应当包括：畜禽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p>	<p>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畜禽发展规划，并对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环评重点已经包括肉鸡养殖产生的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方案和措施，废弃物的消纳和处理情况以及向环境直接排放的情况，最终可能对水体、土壤等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的影响以及控制和减少影响的方案和措施等。</p>
3	<p>第十三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p> <p>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将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灌溉，畜禽尸体委托有资质的无害化单位处置。</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正常运行上述设施。</p>
4	<p>第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应当采取科学的饲养方式和废弃物处理工艺等有效措施，减少畜禽养殖废</p>	<p>项目通过改进饲料等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采用干法</p>

	弃物的产生量和向环境的排放量。	清粪工艺，单独清出。实现日产日清，鸡粪外售处置。
5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制造有机肥等方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鸡粪外售处置后回用于农业生产。
6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沼气制取、有机肥生产等废弃物综合利用以及沼渣沼液输送和施用、沼气发电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设沼气处理设施。
7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鸡粪外售处置后回用于农业生产；本项目不设置鸡粪暂存区；病死鸡暂存于冷柜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表 2.7.1-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 (2020) 2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	相符性分析
1	鼓励畜禽粪污还田利用。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户建设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采取粪肥还田、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进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还田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鸡粪委托处置，用于生产有机肥，故本项目粪污均还田利用
2	明确还田利用标准规范。 畜禽粪污的处理应根据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1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设计出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本项目周边农田数量较多，能够满足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
3	落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 养殖场户应当切实履行粪污利用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采取措施，对畜禽粪污进行科学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从事畜禽规模养殖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设施配套不到位，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还田或向环境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查处。	本项目畜禽规模养殖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用力周边农田灌溉，污水站正常运行；鸡粪委托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4	强化粪污还田利用过程监管。 养殖场户应依法配置粪	本项目粪便日产日清，灌溉废水暂

	<p>污贮存设施，设施总容积不得低于当地农林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内产生粪污的总量，配套土地面积不得小于《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配套土地面积不足的，应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达不到前述要求且无法证明粪污去向的视同超出土地消纳能力。</p>	<p>存清水消毒池，配套消纳土地面积满足相关要求的最小面积，鸡粪委托第三方代为实现粪污资源化</p>
<p>5</p>	<p>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制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计划，根据养殖规模明确配套农田面积、农田类型、种植制度、粪肥使用时间及使用量等。推动建立畜禽粪污处理和粪肥利用台账，避免施用超量或时间不合理，并作为监督执法的重要依据。加强日常监测，及时掌握粪污养分和有害物质含量，严防还田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废水分批进行农田灌溉，根据每批养鸡废水量制定相应的还田计划，粪污转运建立台账，已制定企业日常监测方案，详见第八章</p>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中的相关要求，详见附表四。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7.2 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限养区。项目选址合理，周边50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达到相关标准后高空排放，同时加强圈舍通风，鸡粪做到日产日清，尽量减少恶臭的产生；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项目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相关规定相符。

2.7.3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

表 2.7.3-1 与《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p>优化项目选址，合理布置养殖区:①项目环评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选址应避免当地划定的禁止养殖区域，并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相协调。②项目环评应结合环境保护要求优化养殖场区内部布置。畜禽养殖区及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畜禽尸体无害化处理等产生恶臭影响的设施，应位于养殖场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位置，并尽量远离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养殖场选址以及周边规划控制的依据，减轻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p>	<p>①项目已充分论证选址的合理性，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根据洪政办发[2016]70号文，本项目不在禁养区范围内，属于限养区，满足限养区整改方案，符合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用地属于一般农业用地，满足相关规划。②办公区和生活区不在主导风向的下方向，位于侧风向，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p>
2	<p>加强粪污减量控制，促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①项目环评应以农业绿色发展为导向，优化工艺，通过采取优化饲料配方、提高饲养技术等措施，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鼓励采取干清粪方式，采取水泡粪工艺的应最大限度降低用水量。场区应采取雨污分离措施，防止雨水进入粪污收集系统。②项目环评应结合地域、畜种、规模等特点以及地方相关部门制定的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目标等要求，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利用模式，采取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污水肥料化利用、粪便垫料回用、异位发酵床、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等模式处理利用畜禽粪污，促进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种养结合”绿色发展。③鼓励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场的适宜养殖规模，土地承载能力可采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测算技术方法确定。耕地面积大、土地消纳能力相对较高的区域，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粪污应力争实现全部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当土地消纳能力不足时，应进一步提高资源化利用能力或适当减少养殖规模。鼓励依托符合环保要求的专业化粪污处理利用企业，提高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利用能力。环评应明确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的主体，严格落实利用渠道或途径，确保资源化利用有效实施。</p>	<p>①本项目外购优化的饲料进行养殖，从源头减少粪污的产生量；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场区采取雨污分流措施。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废水通过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还田，鸡粪委托有机肥处置单位处置后用于还田，故本项目粪污最终全部还田利用，符合种养结合的绿色发展理念。 ③鸡粪委托第三方处理。</p>
3	<p>强化粪污治理措施，做好污染防治:①项目环评应强化对粪污的治理措施，加强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推进粪污资源的良性利用，应对无法资源化利用的粪污采取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畜禽规模养殖项目应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离设施，以及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等，委托满足相关环保要求的第三方代为利用或者处理的，可不自行建设粪污处理或利用设施。②项目环评应明确畜禽粪污贮存、处理和利用措施。</p>	<p>①本项目已对粪污进行相应的处理，粪便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已匹配相应规模的雨污分离设施；本项目建设处理能力 65m³/d 的污水站，能够处理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鸡粪不在厂内暂存，委托第三方处置，做到日产日清。②已明确处理措施，废水经处理后</p>

	<p>贮存池应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和防溢流措施，防止畜禽粪污污染地下水。贮存池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畜禽粪污须处理并达到畜禽粪便还田、无害化处理等技术规范要求。畜禽规模养殖项目配套建设沼气工程的，应充分考虑沼气制备及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③畜禽养殖粪污作为肥料还田利用的，应明确畜禽养殖场与还田利用的林地、农田之间的输送系统及环境管理措施，严格控制肥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明确的病死畜禽处理、处置方案，及时处理病死畜禽。针对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的恶臭影响，可采取控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恶臭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用于灌溉，污水站已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采用 HDPE 防渗膜，防止污染地下水，本项目设置 1 个清水消毒池 2400m³，能够满足暂存要求；废水处理能够达到灌溉还田要求；本项目污水站不设沼气工程。③废水通过抽水泵和浇灌车辆进行灌溉；严控废水弃、撒和跑冒滴漏，防止进入外部水体。④病死畜禽委托无害化单位处置，已设置处置方案，本项目通过制饲养密度、改善舍内通风、及时清粪、采用除臭剂、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来减少恶臭影响</p>
4	<p>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发挥公众参与的监督作用：①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应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p>	<p>建设单位在项目环评报告书报送审批前，将采取适当形式，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公开征求意见并对真实性和结果负责，故符合相关要求</p>
5	<p>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符合相关要求</p>

2.7.4 与《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46号）符合性分析

表 2.7.4-1 与《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p>主要目标：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68%、71%、73%、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75%、85%、90%、9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 60%、70%、80%、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 85%、95%、100%、100%。</p>	<p>本项目废水通过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畜禽养殖废水综合利用；畜禽粪便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粪便做有机肥，进行综合利用</p>
2	<p>加快规模场技术改造，改进养殖工艺，提高设施装备水平，加强饲养管理，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p>	<p>本项目设备较先进，机械化程度较高，本项目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p>
3	<p>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或协议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废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配套有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废水设有清水消毒池暂存，本项目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p>

2.7.5 与《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原砖瓦厂，属限养区，不在禁养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中划定的河湖湿地生态敏感地区、地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洪泽区发改委备案。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2.7.6 与《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淮环发[2017]197号）相符性分析

《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内容如下：

一、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分

I、禁养区：

（1）城市、城镇规划区：淮安市中心城区，《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中规定的中心城区区域规划布局用地范围。

（2）饮用水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淮安市范围内水源水质保护功能区、《淮安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规定的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及备用水源地和应急水源地周边 500m 范围内。

（3）洪水调蓄区、重点水体保护区：洪泽区内保护区不在禁养区划范围。

（4）自然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淮安市范围内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域及其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自然保护区范围。

（5）风景名胜区及旅游景点：《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淮安市范围内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域及淮安市其他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周边 500m 范围内。

（6）工业集中区：《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中划定的规划布局用地范围内工业用地范围。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许可批复的开

发区、园区和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

(7)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洪泽区交通干线不在禁养区划范围内。

(8) 其他禁养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淮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 年）》中划定的禁建区及生态重要建设地区，以及淮安市各级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

本项目选址不在以上禁养区范围内。

II、限养区：

限养区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限定畜禽养殖数量，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的区域。以下区域拟规定为畜禽养殖限养区：

(1) 城镇建成区外延区域：洪泽区城区及规划区、建制镇（街道）及规划区、有关园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

(2) 地表水体功能区：洪泽区周桥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外延 1000m 范围、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域、入江水道清水通道维护区、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3) 自然保护区外延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淮安市范围内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域及其他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自然保护区范围外 500m 的区域范围。洪泽区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洪泽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4) 风景名胜区及旅游景点外延区域：《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淮安市范围内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区域及淮安市其他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出禁养区外周边 500m 范围内。

(5) 工业集中区（开发区）外围区域：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许可批复的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外延 1000m 的区域范围。

(6) 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洪泽区境内长深高速、国道 G205、328 省道两侧各 200 米的区域范围内。

(7) 其他区域：区内龙须港、往良河、大荡河、丰产河、桃园河、山阳河及草泽河、浔河禁养区以外区域河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本项目选址不在《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规定

的禁养区内，位于规划的丰产河 200m 范围内，属于限养区内。

废水处理：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废水通过浇灌车转运，废水经格栅、初沉池、调节池进行预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工艺进行达标处理，并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废水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等要求，最终废水通过抽水泵和浇灌车辆定期向农田补充灌溉水，满足文件要求的畜禽养殖废水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养殖厂通过合理布局、控制饲养密度、加强舍内通风、建设绿化隔离带、采用节水型饮水器、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减少臭气的产生；污水站通过加盖密闭和喷洒除臭剂等措施降低恶臭气体对场区空气质量和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满足文件要求的畜禽养殖大气污染防治。

二次污染防治：鸡粪和粪渣委托第三方有机肥单位无害化处置后出售还田；病死鸡委托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其他废物均合理处置，不外排，满足文件畜禽养殖二次污染防治的要求。

种养结合：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还田，周边农田数量较多，完全可以消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鸡粪等委托第三方有机肥单位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处置单位尚有余量且下游客源充沛，能够完全消纳本项目鸡粪，故本项目符合种养结合理念。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严格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粪污能够完全被消纳还田，满足种养结合要求；本项目采用干清粪方式收集粪便；本项目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2.7.7 与《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淮政办发[2016]79号）符合性分析

《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中第三篇提出“加快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发展向规模化、集群化、中高端迈进”；在“建

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中提出“以现代农业产业为主线，大力实施优势农产品主导、农业产业化带动、科教兴农、绿色农产品行动和农业机械化支撑等行动，推进“4+1”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构建新型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强化现代农业发展支撑保障，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属于规模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有利于淮安市打造畜禽产业发展集群，有利于淮安市建设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纲要》。

2.7.8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的通知》（淮政办发[2016]10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2.7.8-1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型	内容	相符性
1	禁养区	<p>(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有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地方可根据保护需要、水源地汇水特征将准保护区纳入禁养区范围。</p> <p>(2) 重点水体及考核断面周边地区。南水北调沿线地区；“十三五”国家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 8 个断面（京杭运河五叉河口、苏北灌溉总渠苏嘴、三河戴楼衡阳、淮河淮河大桥、白马湖洪金、浔河唐曹、盐河袁闸、洪泽湖淮安片区老山乡高良涧镇蒋坝镇）以及省政府对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 22 个断面(京杭运河的水泥厂渡口、大运河桥、板闸、黄码大桥、平桥、清隆桥；盐河的发电站、磷肥厂、新渡；废黄河的活动坝、承德路大桥；苏北灌溉总渠的渠北闸、县水泥厂；淮沭新河韩庄乡；淮河老子山；入江水道塔集；白马湖李庄；金宝航道唐港大桥；排水渠苏嘴、排水渠杨湾腰闸；维桥河维桥河口；南六塘河肖大桥)周边地区，上述断面所在水体岸区应划定一定范围作为禁养区，重点是断面上游水体对应岸区。</p> <p>(3) 特殊生态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淮安市各级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的一级管控区全部划为禁养区，二级管控区依照分类管控要求确定。</p> <p>(4)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区。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p> <p>(6) 各县区（管委会）研究确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如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以及工业用地、耕地保护红线、永久性绿地、重要生态建设用地等其他区域。</p>	<p>本项目选址不在以上禁养区范围内</p>

2.7.9 与《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号）符合性分析

结合洪泽区实际，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区域，形成划定方案如下：

一、区域划分

1、禁养区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桥取水口、二河取水口、老子山林柴场取水口及周边 500 米范围内。

（2）风景名胜区。洪泽湖大堤(蒋坝至西顺河段)及两侧外延 300 米范围内。

（3）重要水体及考核断面。洪金断面：草泽河白马湖入湖口上游 3000 米区域河道及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唐曹断面：唐曹大桥至浔河套闸河道及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苏北灌溉总渠(水泥厂)断面：苏北灌溉总渠高良涧船闸至水泥厂河道及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洪泽湖(洪泽湖淮安片区)断面：老山、蒋坝、高良涧三个监测点位周边 1000 米范围内；砚临河(益寿路桥)断面：砚临河益寿路桥上、下游各 2000 米河道及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4）洪泽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一级管控区。周桥取水口，面积约 0.79 平方公里；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面积约 201 平方公里；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约 5.41 平方公里。

（5）城区及规划区、建制镇(街道)及规划区、各类园区。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他区域。

2、限养区

（1）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二级管控区：周桥取水口一级管控区以外，外延 1000 米范围，面积约 6.28 平方公里；洪泽湖东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面积约 332.43 平方公里；白马湖重要湿地洪泽区域，面积约 38.31 平方公里；入江水道清水通道维护区，面积约 27.18 平方公里；二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面积约 4.96 平方公里；洪泽湖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面积约 9.45 平方公里。

(2) 城区及规划区、建制镇(街道)及规划区、有关园区外延 500 米范围内。

(3) 区内长深高速、205 国道、328 省道洪泽段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4) 区内龙须港、往良河、大荡河、丰产河、桃园河、山阳河及草泽河、浔河禁养区以外区域河道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

3、适养区

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符合相关规划的区域为畜禽适养区。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项目北侧为丰产河，在丰产河限养区200m范围内，属于文件规定的限养区范围内。

二、限、适养区整治

1、强化治污能力建设。

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开展限适养区养殖场(小区)治理。推广以地定养、种养结合等循环利用模式，实现畜禽养殖粪污的资源化利用。限适养区域所有养殖场(小区)要求采用干清粪、环保垫料等清洁生产方式，建有完备的粪便、养殖废水及病死畜禽暂存设施，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到2017年、2020 年，全县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治理率分别达到60%、90%。

2、强化环境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必须符合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要求，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履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报同级农业部门备案。凡未经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不得开工建设。对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综合利用尚未到位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要加大环境保护监测和监察执法力度。

3、强化常态长效管理。

各镇、街道要科学制定畜禽养殖发展规划，合理调整养殖布局、总量、

畜种和规模。禁养区内，要严防私自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引导退养农户调整种养结构，发展其它高效产业，努力夯实彻底断养基础。限适养区内，要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将畜禽污染防治纳入环境“网格化”管理，加强畜禽养殖行为的日常监管。要加快转变畜牧生产方式，引导适度规模养殖，推广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倡导畜牧业绿色发展，加快建立畜禽养殖分区管理长效机制。

本项目畜禽粪便委托有机肥处置单位处置，粪便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养殖场采取干清粪等清洁生产方式，粪便做到日产日清；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周边农田数量远大于消纳本项目废水数量；本项目病死畜禽暂存厂区冷库，一定数量后委托无害化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采取粪污生物消纳等综合利用配套措施。

本项目符合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要求，本项目正在补办环评手续，将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对照《淮安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 年）中淮安区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区划总图规定的禁养区和限养区范围（详见附图 2.7-2），本项目的选址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2.7.10 与《淮安市洪泽区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洪林发[2017]74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2.7.11-1 与淮安市洪泽区畜禽养殖区域布局调整优化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一)调整完善禁养区划定方案,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区域布局。测算当地畜禽排泄物承载能力,在岔河、朱坝、东双沟等镇适度发展白羽肉鸡生产,肉鸡存栏 240 万只。	本项目畜禽粪便委托处置,废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灌溉水消纳已根据测算计算承载能力,本项目位于岔河村三组,符合文件规定的白羽肉鸡生产区,本项目最大存栏量 63.3 万只,在全区存栏量范围内。
2	(二)主攻优势产业培植,提升畜牧业规模化水平。加快畜牧业生产方式由分散饲养向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不断提高规模养殖比重和水平。支持改扩建提升设施装备水平,普及自动喂料和自动饮水、自动集蛋、自动清粪以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推广应用智能化环境控制、智能化母猪群养系统等设施设备和管理软件,实行精准生产、科学管理。优先支持家庭养殖场按照循环农业要求,完善粪污储存、输送设备,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标准化规模养殖,本项目采用自动喂料和自动饮水系统,采用自动皮带干清粪,企业设置监控系统;本项目鸡粪委托处置,不在场内暂存,做到日产日清,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符合要求。
3	(三)优化畜禽养殖内部结构,提升畜牧业标准化水平。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处理无害化”要求,开展农业部畜禽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省级畜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	本项目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规模化生产,场内具有相关防疫制度,粪污均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四)加强畜禽废弃物综合治理,提升畜牧业生态化水平。同步推进畜禽粪污治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一是实施规模畜禽场粪污治理工程;配套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畜禽粪便综合利用措施必须在畜禽养殖场投入运营的同时予以落实;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三是种养循环示范工程。推广建设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产模式,实现畜地平衡、种养一体、生态循环	本项目畜禽粪便委托处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灌溉。本项目正在补办环评手续,厂内污染防治设施正在改建,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通入使用。

2.7.11 与相关防疫和无害化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2.7.11-1 与相关防疫和无害化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内容	相符性
《动物防疫法》	<p>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②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③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④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①本项目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洪]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②本项目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③本项目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④本项目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污物委托处置，病死动物委托无害化单位处置，企业配备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p>①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②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 500 米以上；距离种畜禽场 1000 米以上；距离动物诊疗场所 200 米以上；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距离不少于 500 米；距离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 3000 米以上；距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 500 米以上；③场区出入口处设置与门同宽，长 4 米、深 0.3 米以上的消毒池；生产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生产区入口处设置更衣消毒室，各养殖栋舍出入口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生产区内各养殖栋舍之间距离在 5 米以上或者有隔离设施；④场区入口处配置消毒设备；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圈舍地面和墙壁选用适宜材料，以便清洗消毒；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或者有兽医机构为其提供相应服务；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污水污物处理设施设备；⑤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规定建立免疫、用药、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畜禽标识等制度及养殖档案；⑥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动物饲养工作；</p>	<p>①本项目饲养场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洪]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②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诊疗场所、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本项目距离东侧 S327 省道约 160m，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洪]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本项目 3000m 范围内无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③本项目厂区消毒池（8m×4m×0.5m）符合要求，企业拟在生产区入口设置更衣消毒室，在养殖舍出入口设置消毒垫，企业拟在养殖区与办公生活区之间设置合理设施；④厂区出入口设有消毒池，生产区有良好的采光、通风设施设备，配备疫苗冷冻（冷藏）设备，岔河镇兽医所为企业提供的服务，本项目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病死鸡暂存冷库，交由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置；⑤本项目设有相关档案；⑥本项目饲养员无患人畜共患传染病。</p>
《关于调整动物防	<p>暂停执行关于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p>	<p>本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饲养场区符合动物防疫条件，</p>

<p>疫条件审查有关规定的通知》（农牧发〔2019〕42号）</p>	<p>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距离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发证机关要组织开展兴办上述所列场所选址风险评估，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p>	<p>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洪]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p>
<p>《江苏省动物防疫条件审查选址风险评估暂行办法》（苏农规〔2020〕5号）</p>	<p>①周边有河流、湖泊、树林、山丘、大型沟壑等天然屏障或者院墙(不具有隔离作用的栅栏、铁丝网等除外)、防疫壕沟等人工屏障，使其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动物隔离场、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等实现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②周边近期发生过畜禽重大动物疫病的，需要查验疫情解除封锁评估报告或监测评价报告；③周边有生活饮用水源地的，应当建有防渗、防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能有效防止污染生活饮用水源地；④建在畜禽养殖禁养区之外；⑤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车辆、人员等清洗消毒设施设备。</p>	<p>①本项目周边有河流等天然屏障，使其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等有效的物理隔离，防止病原微生物近距离传播；②项目周边近期未发生过畜禽重大动物疫情；③项目周边无生活饮用水源地，且本项目建有防渗、防漏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④根据《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泽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及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6]70号），本项目在畜禽养殖禁养区之外；⑤本项目设有消毒池设施设备。</p>
<p>《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p>	<p>①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②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③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应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p>	<p>①本项目病死鸡采用冷冻方式进行暂存，暂存场所设有警示标识牌；②包装材料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③车辆驶离暂存、养殖等场所前，对车轮及车厢外部进行消毒</p>

2.7.12 用地规划

根据岔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属于一般农地区和城镇村建设用地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农业用地备案表[2017]第 12 号可知，本项目用地属于农业用地，则本项目用地属于一般农业用地，故符合用地规划。详见附件 2.7-3、附件六。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选址具有可行性。

2.7.13 种养平衡分析

循环经济是一种生态经济，它把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生态设计和可持续消费等融为一体，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的经济活动。循环

经济是针对传统工业社会单向流动的线性经济模式即资源→产品→废物提出来的，它是模仿自然生态系统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规律，把经济活动组织成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回馈式流程，要求以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为社会活动的行为准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

鸡粪含有植物生长必须的营养元素，是一种很好的资源，无害化处理后当作肥料还田，使得养殖-肥料-饲料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生态链，既能使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又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鸡的养殖业造成污染的很大原因在于种养业脱节，没有足够的耕地消化粪便和污水，将会产生土地环境负担过重或者无法消纳的现象。发达国家发展畜禽养殖业，绝大多数是属于既养畜又种田的模式，畜禽粪便有充足的土地可以利用，进行消化。项目废水量 4300m³/a，鸡粪产量 17100t/a。

本项目设有 1 个清水消毒池 2400m³ 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清水消毒池暂存。从清水消毒池通过抽水泵和浇灌车辆用于场区周围农田灌溉。根据农业灌溉相关用水定额，本项目与周边农户签订 40 亩水稻田用于灌溉，可消纳最多 7800m³/a，本项目废水 4300m³/a，占所需水量的 55.13%，可不外排废水，实现项目污水的产纳平衡。项目废水用于浇灌可减少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纳污水域的影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废弃物资源化的政策。若碰到雨季或非用肥季节，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暂存在收集池，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鸡粪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后出售还田，鸡粪可得到资源化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该区域形成畜牧养殖—农作物（粮食、苗圃、水果等）—饲料—畜牧养殖的循环生态经济。因此，本建设项目符合循环经济理念。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项目现状

3.1.1 项目现状概况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租用泽县岔河镇岔河村民委员会土地建设本项目工程。本项目鸡舍 2011 年开始建设，2013 年建成投产，2017 年大雪压垮大部分鸡舍重建，2019 年企业改变养殖方式，2020 年养殖方式全部改造完成。企业未履行环评手续，根据现状现状勘查，企业污水、锅炉等不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目前企业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本项目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建设现状见下表。

表 3.1.1-1 公用及辅助工程现状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现有情况	设计能力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	备注	
贮存	鸡舍	20 栋, 占地面积 29500m ²	20 栋, 占地面积 29500m ²	/	/	设计能力与现有情况一致	
	仓库	占地面积 550m ²	占地面积 550m ²	/	/	设计能力与现有情况一致	
	鸡粪暂存设施	占地面积 1600m ²	/	距离丰产河距离不够 400m	企业承诺将做到日产日清, 厂里不暂存, 现有鸡粪棚停用	拆除	
贮运工程	原料供应	1.52 万 t	1.52 万 t	/	/	由供应商、社会专业运输部门以及本项目设置的车辆自行运输至生产厂区, 不自产饲料	
	产品	约 380 万羽	约 380 万羽	/	/		
运输	固废运出	职工生活垃圾	2.92t/a	2.92t/a	/	/	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承担运输
		鸡粪	5110t/a	17100t/a	/	/	
		病死鸡	76t/a	76t/a	/	/	
		污泥	3.55t/a	3.55t/a	/	/	
		医疗废物	0.21t/a	0.21t/a	/	/	
		消毒废物	0.04t/a	0.04t/a	/	/	
		废油脂	0.0124t/a	0.0124t/a	/	/	
餐厨垃圾	2.92t/a	2.92t/a	/	/			
公用	给水系统	95150.4m ³ /a	95150.4m ³ /a	/	/	供水管网供给	

工程	排水系统	4300m ³ /a,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菱角种植水塘		4300m ³ /a	现有情况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能达到相关标准, 待整改	新建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农田灌溉	于 2021 年开始动工建设	
	供电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区域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4 套水箱除尘设备+8m 高排气筒		锅炉将改造为空气能供热系统, 将不会产生废气	不满足相应的污染防治规范和排放标准要求	锅炉将改造为空气能供热系统, 将不会产生废气	于 2021.1 年开始动工建设
		污水处理站废气	/		/	无污水处理系统	新建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于 2021.1 年开始动工建设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	/	/	厂界达标
	废水	食堂废水	沉淀池	94m ³ /a	65m ³ /d	现有情况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不能达到相关标准, 待整改	新建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于 2021.1 年开始动工建设
		生活污水	沉淀池	374m ³ /a				
		鸡舍冲洗废水	沉淀池	3776m ³ /a				
	固废	冷库	2 个, 10m×3m×2m, 8m×8m×2m		2 个, 10m×3m×2m, 8m×8m×2m	/	/	设计能力与现有情况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无		/	无一般固废仓库	新建, 占地面积 10m ² , 容积 20m ³	于 2021.1 年开始动工建设
		危废仓库	无		/	无危废仓库	新建, 占地面积 10m ² , 有效容积 20m ³	于 2021.1 年开始动工建设
	风险	事故池	无		/	无事故池	新建, 200m ³	于 2021.1 年开始动工建设
消毒池		8m×4m×0.5m		8m×4m×0.5m	8m×4m×0.5m	8m×4m×0.5m	设计能力与现有情况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120m ²		1120m ²	/	/	拟改建为空气能供热系统	
	办公室	200m ²		200m ²	/	/	设计能力与现有情况一致	
	配电室	30m ²		30m ²	/	/	设计能力与现有情况一致	

注: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整改措施计划于 2020.11 动工建设, 建设周期为 180 天, 具体内容详见 3.2、3.3 和 3.4 章节。

3.1.2 项目现场污染源强分析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由于锅炉是间歇使用，监测单位进场监测时，锅炉并未使用，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对现有的有组织排放源进行监测。现有生物质锅炉采用水箱除尘，不符合规范要求，待整改。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时间：NH₃、H₂S 监测时间 2019.12.12-2019.12.18；臭气浓度监测时间 2020.4.3-2020.4.9；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无肉鸡养殖；

根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 NH₃ 的监测浓度范围为 0.033~0.05mg/cm³，H₂S 浓度未检出，臭气浓度 ≤ 17，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监测结果见表 3.1.2-1。

表 3.1.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UTM 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690242	3681272	NH ₃	一次值	0.2	0.033-0.05	25	0	达标
			H ₂ S	一次值	0.02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	-	< 14	-	0	达标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鸡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东北角菱角种植池塘。经现场监测，沉淀池中污水浓度见表 3.1.2-2。

表 3.1.2-2 监测结果统计(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杆菌
2019.12.12	S ₁	S ₁₋₁	6.85	198	49.2	33	10.2	15.4	5.46	33
		S ₁₋₂	6.92	236	53.1	52	8.9	12.3	6.73	46
		S ₁₋₃	7.03	163	45.3	45	9.5	13.0	5.34	62
		S ₁₋₄	6.53	250	55.0	55	10.9	15.2	4.51	28
		标准值	5.5-8.5	150	60	80	80	-	8	400
	是否超标	否	是	否	否	否	-	-	-	
2019.12.13	S ₁	S ₁₋₅	7.16	213	52.5	25	13.4	18.9	7.18	46
		S ₁₋₆	6.81	180	49.6	21	12.1	17.3	6.96	29
		S ₁₋₇	7.20	189	50.7	35	10.7	14.9	5.39	59
		S ₁₋₈	6.73	230	53.3	54	9.8	13.5	7.03	30
		标准值	5.5-8.5	150	60	80	80	-	8	400

	是否超标	否	是	否	否	否	-	否	否
--	------	---	---	---	---	---	---	---	---

由上监测数据可知，沉淀池中废水中 COD 排放浓度未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水质要求。该废水处理工艺不可行，待整改。

3、噪声

根据表 4.3.3-2 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 ≤ 55dB(A)、夜间 ≤ 45dB(A)，所有测点均无超标现象，表明该区域内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依据企业提供和相关参数计算。主要来源是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消毒废物、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等。

（1）鸡粪

本项目无台账记录，根据《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参数及计算公式》核算，项目鸡粪采用干清粪工艺，产生量为 5110t/a，鸡粪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2）病死鸡

项目病死鸡产生量大约为 76t/a，养殖场与无害化处理单位（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病死鸡交由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理。

（3）废水处理污泥

沉降池中产生沉降污泥，产生量为 3.55t/a，污泥中粪渣含量较多，同鸡粪一起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4）医疗废物

在营运过程中，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21t/a。

（5）消毒废物

进入养殖区的车辆、人员需要进行消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t/a，废消毒器材产生量为 0.01t/a，则消毒废物产生量为 0.0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锅炉烟气除尘渣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得到的除尘渣量为 0.248t/a，外售综合利用。

(7) 炉渣

炉渣产生量为 8.8t/a。外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9) 饲料残渣

饲养过程会产生饲料残渣，混入鸡粪中作为鸡粪处理。

(10) 废油脂

废油脂产生量为 0.0124t/a，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11)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92t/a，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5、地下水

根据表 4.3.4-4 地下水现状监测数据，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铬（六价）、铅、氟化物、镉、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标准，汞、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6、土壤

根据表 4.3-18、4.3-19 土壤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农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标准，由此可知，项目未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3 现存问题及整改计划

1、投诉情况

企业运行过程中未收到投诉及突发环境事件。

2、整改情况

企业现存问题及整改计划详见表 3.1.3-1。

表 3.1.3-1 现存问题及整改计划一览表

现存问题	整改内容	整改期限
未批先建	正在编制环评报告，完善环保手续	2021.5
雨污未分流	企业将配套厂区雨污管网，雨污管网图详见附图 3.1-1、3.1-2	已整改到位
鸡粪堆放不规范，长期堆放产生恶臭气味	企业已与鸡粪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足量清运出厂区，企业承诺将不在厂区暂存鸡粪，做到日产日清，现有鸡粪大棚将拆除	2021.5 月整改到位
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水沟、水塘排放污水	水塘废水抽运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入污水站处理达标后进行农田灌溉	水塘废水已处理完，污水站 2021.4 整改到位
废水经简单沉淀后通过排涝泵站排入丰产河	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废水进行农田灌溉	污水站 2021.4 整改到位
废气、固废治理设施未配套	企业将按照环评审批的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废气、固废治理设施	2021.4 整改到位
燃生物质锅炉措施不达标	将燃生物质锅炉整改为空气能供热系统	2021.4 整改到位
无相关台账手续	后期运行需按照规范做好相应台账	运营后

3.1.4 整改措施环境效益

表 3.1.4-1 整改措施环境效益一览表

类别	整改前	整改后	环境效益
废气	供热采用生物质锅炉，会产生 SO ₂ 、NO _x 、CO ₂ 等废气和炉渣等污染物	空气能供热系统将不会产生上述污染物	供热将不在产生废气、固废等，污水站减少 0.14977tNH ₃ 、0.00405H ₂ S
	污水处理区恶臭无组织排放	污水站恶臭通过加盖密闭+生物滤池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厂区东侧菱角种植池塘，废水排放不达标，会对作物生长以及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灌溉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能够资源再利用	减少 4300m ³ 废水排放

3.2 建设项目概况

3.2.1 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

鸡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

项目性质：新建（补手续，于 2013 年建成运营）；

行业类别：C0321 鸡的饲养；

建设地点：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

职工人数：16 人，提供住宿；

工作时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占地面积：85.095 亩（不含现有鸡粪大棚，备案证上租赁厂房面积指 20 个鸡舍占地面积，未包含其他附属面积；本项目租赁合同占地面积 82 亩，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85.095 亩，备案上建筑面积 31400m²，本次环评占地面积按照土地农用地备案占地面积为准）；

四至经纬度：

西北角：北纬 N33°15'13.26" 东经 E119°2'32.03"；

东北角：北纬 N33°15'14.04" 东经 E119°2'41.61"；

西南角：北纬 N33°15'7.55" 东经 E119°2'33.11"；

东南角：北纬 N33°15'7.24" 东经 E119°2'42.69"；

投资总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投资比例 21%；

建设进度：建设项目已建成投产，现补办环评，污染防治设施未配套到位，企业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3.2.2 产品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各建构建筑物和产品方案与现有情况一致，具体见表 3.2.2-1、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2。

表 3.2.2-1 厂区各建构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鸡舍	1F	29500	29500	20 栋, 已建成
2	仓库	1F	550	550	已建成
3	锅炉房	1F	1120	1120	已建成, 生物质锅炉拆除改为空气能供热系统
4	办公室	1F	200	200	已建成
5	配电室	1F	30	30	已建成
6	冷库	1F	94	94	已建成, 位于现有锅炉房东侧, 冷媒为制冷剂 R-404A, 企业不暂存制冷剂, 需添加制冷剂时, 由冷库维护单位进厂添加
7	一般固废仓库	1F	10	10	新建
8	危废仓库	1F	10	10	新建

注: 现有鸡粪大棚用地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 企业承诺不再将鸡粪暂存入大棚, 做到日产日清。鸡粪大棚目前暂未拆除, 企业承诺将拆除, 现有鸡粪已清理干净。

表 3.2.2-2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建设时期	生产线	产品及设施名称、规格	设计能力	存/出栏量及次数	饲养(建设)周期/天	年运行时数	
1	施工期	/	污水处理站	65m ³ /d	/	180	8760	
2		/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	180	8760	
3		/	危废仓库	10m ²	/	180	8760	
4		/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	180	8760	
6		/	事故池	200m ³	/	180	8760	
7		/	厂区雨污管网	/	/	/	/	
8		运营期	肉鸡养殖	肉鸡	380 万羽/a	存栏 48.45 万羽/批 出栏 47.5 万羽/批	6 批/a	45

注: ①企业网上平养养殖密度比地面平养密度大, 网上平养成年鸡密度为 15 只/m², 本项目 20 个鸡舍 29500m² (每栋 1475m²), 本项目其中 10 栋鸡舍改为双层养殖 (企业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高层是否养殖, 一般情况下均为低层养殖), 每年养殖 6 批鸡, 企业最大情况下可养殖约 398 万只, 企业承诺养殖数量将不超备案的 380 万只。

②肉鸡养殖周期为 45 天, 从出栏后打扫清洗时间为 15 天左右, 则一批鸡养殖到出栏打扫全流程需要 60 天, 故本项目每年可养殖 6 批鸡。

3.2.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 原辅用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规格组分及消耗情况见表 3.2.3-1。药剂成分及规格见表 3.2.3-2。

表 3.2.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建设时期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施工期	原辅材料	建筑材料	t/a	200	外购
		装修装饰材料	t/a	2	外购
	能源	水	t/a	500	水网
		电	kWh/a	200	电网
运营期	原辅材料	肉鸡苗	万只/年	391.66	外购
		成品饲料	万 t/a	1.52	外购
		药剂	瓶	9360	外购
		药剂	袋	2160	外购
		消毒剂	箱	50	外购
	能源	水	m ³	95150.4	市政管网
		电	kWh/a	100万	电网

注：本项目不外购牧草，直接外购成型颗粒饲料进行喂养。

表 3.2.3-2 本项目药剂成分及规格

类别	成分	规格	年耗量	备注
霉立净	丙酸钙络合物、有机酸、表面活性剂	500ml/瓶	3000瓶	外购
杨树花口服液	杨树花	1000ml/瓶	3000瓶	外购
恩诺沙星溶液	恩诺沙星	250ml/瓶	3360瓶	外购
葡萄糖氧化镁	葡萄糖氧化酶、载体淀粉	1kg/袋	360袋	外购
氟苯尼考粉	氟苯尼考	100g/袋	1200袋	外购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硫酸安普霉素	500g/袋	600袋	外购

3.2.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4-1。

表 3.2.4-1 主要设备清单

建设时期	设备名称	功率 (kw)	单位	数量	备注
施工期	挖土机	/	台	2	/
	推土机	/	台	1	/
	吊架	/	个	1	/
	电钻	/	个	4	/
运营期	自动喂养机	20	套	20	/
	自动饮水机	5	套	20	/
	自动照明机	15	套	20	/
	自动通风机	160	套	20	/
	自动供暖机	50	套	20	/
	湿帘	30	套	20	/
	地磅	/	台	1	/
	干清粪设备	/	套	20	通过皮带运输
备用发电机	/	台	2	燃料为柴油，厂内不暂	

					存，依托附近加油站
--	--	--	--	--	-----------

注：本项目距离附近加油站较近，备用发电柴油依托周边加油站，不在厂区暂存。

3.2.5 公辅工程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5-1。

表 3.2.5-1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现有情况	本次建设改造内容	改造后全厂情况	备注	
贮存工程	贮存	鸡舍	20 栋, 占地面积 29500m ²	/	20 栋, 占地面积 29500m ²	已建成	
		仓库	占地面积 550m ²	/	占地面积 550m ²	已建成	
		饲料供应	全年用量约为 1.52 万 t	/	全年用量约为 1.52 万 t	由供应商、社会专业运输部门以及本项目设置的车辆自行运输至生产厂区, 不自产饲料	
		产品	约 380 万羽/a	/	约 380 万羽/a	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承担运输	
	运输	施工期	土石方	/	800t/a		/
			建筑材料	/	200 t/a		/
			装修装饰材料	/	2 t/a		/
			生活垃圾	/	1.8 t/a		/
	固废运出	运营期	生活垃圾	2.92 t/a	2.92 t/a		2.92 t/a
			鸡粪	5110 t/a	11990 t/a		11990 t/a
			病死鸡	76 t/a	76 t/a		76 t/a
			污泥	3.55 t/a	3.55 t/a		3.55 t/a
			医疗废物	0.21 t/a	0.21 t/a		0.21 t/a
		消毒废物	0.04 t/a	0.04 t/a	0.04 t/a		
		废油脂	0.0124 t/a	0.0124 t/a	0.0124 t/a		
		餐厨垃圾	2.92 t/a	2.92 t/a	2.92 t/a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8506m ³ /a	95150.4m ³ /a	95150.4m ³ /a	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4300m ³ /a, 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与鸡舍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菱角种植水塘	设计能力 65m ³ /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设计能力 65m ³ /d,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新建	
	供电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70 万 Kwh/a	区域供电所供给	
	供热		2 台 5m ³ /h、2 台 7m ³ /h 生物质锅炉	空气能供热系统 18t/h	空气能供热系统 18t/h	生物质锅炉将改造为空气能供热系统	
	通风系统		鸡舍尾端设置排风扇	鸡舍尾端设置排风扇	鸡舍尾端设置排风扇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	4 套水箱除尘设备+8m 高排气筒	/	/	拆除, 将不再有供热废气产生	

程	污水处理站废气	/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废水	食堂废水	沉淀池	隔油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	94m ³ /a	隔油池预处理+污水处理站	94m ³ /a	新建 65m ³ /d 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沉淀池	污水处理站	374 m ³ /a	污水处理站	374 m ³ /a	
	鸡舍冲洗废水	沉淀池	污水处理站	3776m ³ /a	污水处理站	3776m ³ /a	
	初期雨水	/	污水处理站	56m ³ /a	污水处理站	56m ³ /a	
固废	冷库	2 个, 10m×3m×2m, 8m×8m×2m	2 个, 10m×3m×2m, 8m×8m×2m	2 个, 10m×3m×2m, 8m×8m×2m	已建成		
	一般固废仓库	无	占地面积 10m ² , 容积 20m ³	占地面积 10m ² , 容积 20m ³	新建		
	危废仓库	无	占地面积 10m ² , 容积 20m ³	占地面积 10m ² , 容积 20m ³			
风险	事故池	无	200m ³	200m ³	新建		
	消毒池	8m×4m×0.5m	8m×4m×0.5m	8m×4m×0.5m	已建成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120m ²	/	1120m ²	已建成(拟改建为空气能供热)		
	办公室	200m ²	/	200m ²	已建成		
	配电室	30m ²	/	30m ²	已建成		

(1) 给排水

由于企业无法提供精确的用水量相关证明材料, 故本项目参照相关规范中的用水定额选取最大用水量。

1) 给水

本项目水源由当地自来水厂供水。厂内供水管网沿道路铺设供水管线, 送往项目所在地。

①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 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 所以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467m³/a。

②食堂用水

项目设有食堂, 就餐人数为 16 人, 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 可知

食堂用水量为 $117\text{m}^3/\text{a}$ 。

③鸡舍清洗用水

项目共 20 栋鸡舍，共计建筑面积约为 29500m^2 ，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用水量为 $2.67\text{m}^3/100\text{m}^2$ ，每批出栏后冲洗 1 次，每年 6 批，则鸡舍冲洗总用水量为 $4720\text{m}^3/\text{a}$ 。

④空气能循环补充水

本项目采用空气能供暖系统用于青年鸡舍供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空气能循环水量约 $18\text{m}^3/\text{h}$ ，其损耗量约 3%，空气能供暖主要集中在冬季，供暖时间约 90 天，则需补充水为 $1166.4\text{m}^3/\text{d}$ ($3.2\text{m}^3/\text{d}$)。

⑤鸡饮水

本项目鸡饮水方式为乳头式饮水器，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部分行业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2018 年 5 月 31 日），鸡饮用水用水定额为 $0.5\text{L}/\text{只}\cdot\text{d}$ ，则项目肉鸡饮用水量为 $85500\text{m}^3/\text{a}$ 。肉鸡饮用水部分新陈代谢损失，部分进入鸡粪，不外排。

⑥消毒用水

本项目消毒用水主要包括进出车辆、人员消毒和鸡舍消毒，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消毒用水每天消耗量约为 $0.49\text{t}/\text{d}$ ，则消毒用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⑦夏季湿帘用水

肉鸡养殖过程需要控制鸡舍内温度，夏季采用湿帘降温，湿帘通过蒸发水吸收外部空气热量，然后将低温空气用风机送至鸡舍内，从而达到降低温度目的。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栋鸡舍日补充水量为 $5\text{m}^3/\text{d}$ ，湿帘年使用 $30\text{d}/\text{a}$ ，每天使用 3h，场区共 20 栋鸡舍，则年补充水量为 $3000\text{m}^3/\text{a}$ 。鸡舍降温用水全部蒸发损失，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无废水排放管道，生活污水 ($374\text{m}^3/\text{a}$)、食堂废水 ($94\text{m}^3/\text{a}$)、初期雨水 ($56\text{m}^3/\text{a}$) 和鸡舍冲洗废水 ($3776\text{m}^3/\text{a}$)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详细排水情况见 3.5.2 章节，废水灌溉可行性分析见 6.2 章节

(2) 供电

本项目总用电量约为 70 万 kW·h/a。由当地变电所供电，项目周边电缆已全部铺设到位。

(3) 供热

本项目拟新增 1 套空气能供热用于青年鸡养殖场的供暖，供暖时间主要根据季节和天气而定，主要集中在冬季，空气能供热系统以电为能源，其热水可循环使用。

空气能供热系统：空气能供暖又称热泵供暖，是指利用空气中的低品位热能经过压缩机压缩后转化为高温热能，将水温加热到不高于 60℃(一般的水温在 35-50℃)，并作为热媒在专用管道内循环流动，加热地面装饰层，通过地面辐射和对流的传热使地面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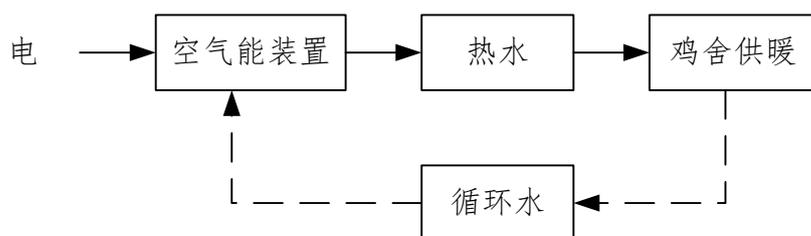


图 3.2-1 空气能供热系统流程示意图

锅炉改空气能方案：空气能热泵并不是直接用电去加热水，而是用电去驱动压缩机，然后再通过逆卡诺原理，把空气里面的能量转化到水里面。从而达到采暖的效果，最多 1 份电能+3.5 份热能（空气中的热能）=4.5 份热能（用于加热水的热能）。本项目将生物质锅炉改造为空气能时中间和末端供热管道无需改造，只需将前段锅炉拆除安装空气能装置即可。

3.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项目北侧为丰产河，隔河为农田；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乡村小路，隔马路为农田；西侧为农田。项目现存的厂区外东侧鸡粪大棚，不在本项目的占地范围内，企业将不在使用暂存鸡粪，鸡粪日产日清。本项目周边现状图详见附图 3.2-1，本项目整改前后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2-2_①、3.2-2_②。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现状照片见附

图 3.2-3 所示。

养鸡场现有总图布置基本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的合理性，能避免人流、货流的交叉和迂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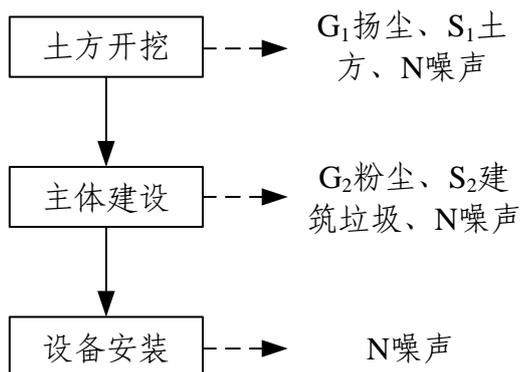
养鸡场严格遵守安全卫生国家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保证消防通道畅通。项目的构成主要有：鸡舍、办公室、锅炉房（拟改建为空气能供热系统）、配电室等。

养鸡场采用笼养模式，有相应的栏舍、设备并配备附属各种设备（包括供水设备、供电设备等）、建设环保设施以及相应的工作和生活设施。

3.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3.1 项目工艺流程及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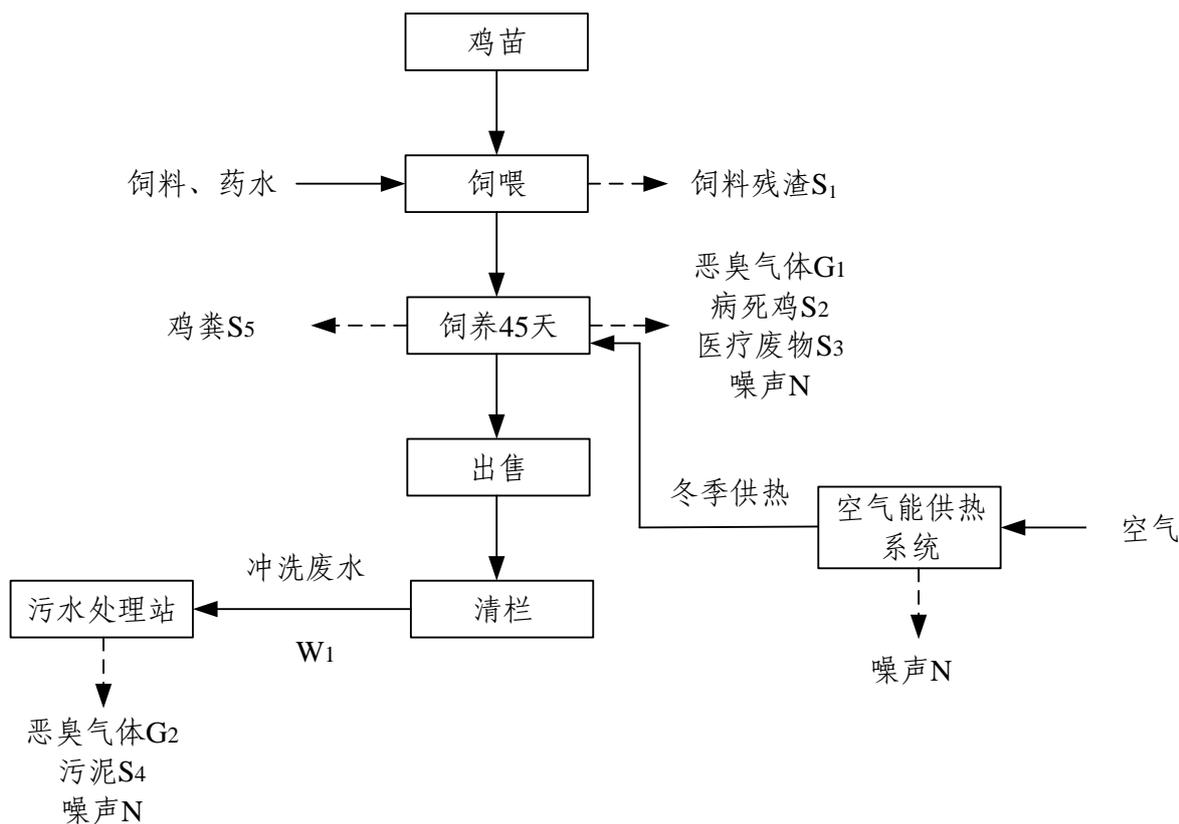
（1）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3.3-1。



（Gn 废气污染物、Sn 固体废弃物、N 噪声）

图 3.3-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与设计方案一致，详见图 3.3-2。



(Gn 废气污染物、Wn 废水、Sn 固体废弃物、N 噪声)

图 3.3-2 养鸡场项目工艺流程图

(3) 项目运营期物料平衡，详见图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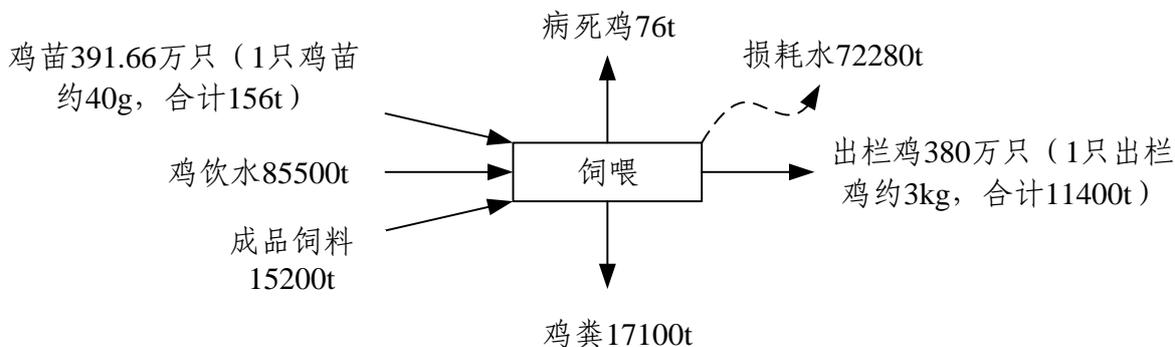


图 3.3-3 物料平衡

3.3.1 工艺流程说明

(1) 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本次施工期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等。

土方开挖：项目在建设污水处理站时需要对场地进行开挖，深度大约

为 2m，挖土面积约为 200m²。此过程会产生土方 S₁、扬尘 G₁和噪声 N。

主体工程：土地挖好后对其进行工程建设，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 池、清水消毒池）、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固废仓库和事故池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₂、建筑垃圾 S₂和噪声。

装饰工程：主体工程建好后将对其进行装饰装修，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2）运营期

本项目采取全进全出制饲养制度，同批选购同种鸡苗，进栏前需对鸡舍、养鸡器具进行消毒并保持通风，鸡苗进栏后在塑料网上架空平养，用同种饲料喂养到 45 天左右后同时出售，饲养全过程鸡苗自由饮食、饮水，但防疫期间需根据成长阶段人工配以相应的药水添加至鸡饮水中，鸡舍内需将温度保持在一个相对温和的温度区间，夏季采取水帘降温方式进行降温，冬季使用加热炉为鸡舍提供热量。每饲养一栏后对鸡舍进行清洗、消毒。饲养全过程将产生饲料残渣 S₁，饲养过程产生鸡粪 S₅、病死鸡 S₂、医疗废物 S₃、鸡舍恶臭气体 G₁和噪声。鸡粪日产日清不在厂内堆肥。肉鸡出售后，需对鸡舍进行全面清洗和杀毒，产生冲洗废水 W₁，冲洗废水由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 G₂、污泥 S₄和噪声。

冬季饲养过程需要为鸡舍提供热源，本项目采用空气能供热系统供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3.3.2 产污情况

（1）施工期

①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土方开挖时的扬尘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粉尘。

②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TN、NH₃-N、TP。

③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挖土机、推土机、吊架等设备的运行。

④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土方以及建筑垃圾。

(2) 运营期

①污水

项目污水主要是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TN、NH₃-N、TP、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②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养鸡场产生的鸡粪、饲料残渣、污水处理污泥以及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和消毒废物。

③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有鸡舍恶臭气体、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和食堂油烟。

④噪声

主要噪声源有风机、鸡叫声、污水处理站的水泵等。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见表 3.3.2-1。

表 3.3.2-1 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工段	编号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施工期	土方开挖	G ₁	扬尘	开挖土方覆盖遮挡物
		主体工程	G ₂	粉尘	/
	运营期	污水处理站	G ₂	恶臭气体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FQ-1)
		食堂	-	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鸡舍	G ₁	恶臭气体	通风、喷洒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	
废水	施工期	施工废水	-	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现场施工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运营期	生活废水	-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食堂废水	-	COD、BOD ₅ 、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鸡舍冲洗废水	W ₁	COD、BOD ₅ 、NH ₃ -N、SS、		

				TP、TN、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初期雨水	-	COD、SS	
固废	施工期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土石方	S ₁	泥土	运往专门处理场所处理
		建筑垃圾	S ₂	建筑废料	运往专门处理场所处理
	运营期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	废油脂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食堂	-	餐厨垃圾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鸡舍	S ₅	鸡粪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鸡舍	S ₂	病死鸡	交由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鸡舍	S ₁	饲料残渣	混入鸡粪
		废水处理	S ₄	污泥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废气处理	-	除尘渣	外售综合利用
		饲养	S ₃	医疗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消毒	-	消毒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挖土机、推土机、吊架等	-	噪声	合理布置施工时间
	运营期	鸡舍、空气能供热系统、污水处理站	-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车隔声间、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

3.4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3.4.1 废气

颗粒物

项目施工期在进行土方开挖和土体工程建设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和粉尘，这与风速和温度有关，项目在施工时定时向地面洒水进行抑尘，可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挖出来的土方要立即运输处理，做到即挖即运。

3.4.2 废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材料被雨水冲刷形成的污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随地表径流形成的污水、运输车辆进出场时冲洗和施工阶段桩基、灌梁等环节产生的泥浆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的特点是悬浮物含量高，主要污染成分为水泥碎粒、沙土，含有一定的油污。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浑浊液体，外

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1.46，含泥量 30~50%，pH6~7。据类比调查，施工污水的悬浮物浓度约为 1500~2000mg/L，通过临时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

②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数约为 20 人，施工周期约 3 个月，生活用水以 80L/人·d 计，按产污系数 80%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为 115.2 t/a，污染物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约为 400mg/L、250mg/L、25mg/L、40mg/L、3.0mg/L，则各类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0.0461t/a、0.0288t/a、0.0029t/a、0.0046t/a、0.0003t/a。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3.4.3 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推土机、电钻等，声级约 75-85dB (A)。具体详见表 3.4.3-1。本项目在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4.3-1 主要噪声源强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施工期	施工	挖土机	频发	类比	80	隔声、减振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55	1440	生产车间	8
		推土机	频发	类比	80				55	1440		8
		吊架	频发	类比	75				50	1440		8
		电钻	频发	类比	85				60	1440		8
		挖土机	频发	类比	80				55	1440		8
		电钻	频发	类比	85				60	1440		8
		电钻	频发	类比	85				60	1440		8
		电钻	频发	类比	85				60	1440		8

3.4.4 固废

①土石方

施工期前期会对场地进行土方开挖，挖土面积约为 200m²，开挖深度

约为 2m，则土石方产生量为 400m³，一般土壤的密度在 2000kg/m³ 之间，则土石方产生量为 800t，运往专门建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②建筑垃圾

对主体工程进行建设时会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3t，运往专门处理场所处理。

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施工期员工约为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

3.4.5 施工期污染源统计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4.5-1。

表 3.4.5-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项目产生量(t/a)	项目削减量(t/a)	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115.2	115.2	0
		COD	0.046	0.046	0
		SS	0.029	0.029	0
		NH ₃ -N	0.003	0.003	0
		TN	0.005	0.005	0
		TP	0.0003	0.0003	0
废气	有组织	/	/	/	
	无组织	粉尘	/	/	/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8	1.8	0
	土石方		800	800	0
	建筑垃圾		3	3	0

3.5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3.5.1 废气

本项目外购成型颗粒饲料，饲料由厂家通过罐车运送至厂区料仓，饲养过程中采用自动化喂料系统，通过密闭管道转投饲料，故过程产生粉尘量极其少，故本次环评不考虑。

(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食堂油烟

本项目就餐人数为 16 人/d 计，人均消耗油量为 20g/人•d，则年用量 0.117t/a，烹饪过程中分解、挥发按 3% 计，油烟按每天 4 个小时计，有一个灶头，排风量 2000m³/h，则油烟产生量为 0.0035t/a，产生速率为 0.0024kg/h，浓度为 1.2mg/m³。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以 85%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浓度为 0.15mg/m³，由专用油烟管道从屋顶排出（4m）。

② 污水处理站恶臭

本项目整改前废水只是经过简单的沉淀处理，污水处理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企业现已停产整改，整改后企业设置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无相应的监测数据和台账，故本次环评根据类比核算方法计算污水站有组织废气量。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的环节主要有调节池、生化池、二沉池、储泥池等。恶臭的种类繁多，主要含有 NH₃、H₂S，还有一定的硫醇类、硫醚类、醛类、脂肪类、胺类、酚类等，项目恶臭污染物以 NH₃、H₂S 为污染因子进行评价。兰陵县丰盛养殖场年出栏 180 万只白羽肉鸡，采用网上平养，每年养殖 6 批，采用干清粪方式，与本项目养殖方式相同，故清洗水质相近且污水处理工艺相似，因此产生的源强具有较好的类比性，兰陵县丰盛养殖场冲洗废水源强类比兰陵县善中养殖厂鸡舍冲洗废水水质资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源强类比《兰陵县丰盛养殖场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报告书》，具体见下表 3.5.1-1。

表 3.5.1-1 本项目与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污水处理站运行情况对比表

项目	养殖规模/规格	污水处理站进水数据	污水处理工艺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氨气		硫化氢	
					产污系数 (g/m ³)	产生量 (t/a)	产污系数 (g/m ³)	产生量 (t/a)
兰陵县丰盛养殖场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年出栏 180 万只，年养殖 6 批，网上平养，采	①COD: 2817mg/L ②BOD ₅ : 972mg/L ③SS: 981mg/L ④	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板框压滤脱泥+缺氧池+SBR+沉淀池+清	2630	43	0.113	1.14	0.003

	用干清粪	NH ₃ -N: 398mg/L ⑤TP: 79mg/L	水池→厂区绿化用水及周围农田灌溉用水					
本项目	年出栏 380 万只, 年养殖 6 批, 网上平养, 采用干清粪	①COD: 4882mg/L ②BOD ₅ : 1139mg/L ③SS: 1360mg/L ④NH ₃ -N: 471mg/L ⑤TN: 566mg/L ⑥TP: 94mg/L ⑦粪大肠菌群数: 83720(个/L) ⑧蛔虫卵: 22(个/L)	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清水消毒池→厂区周边农田灌溉	4300	43	0.1849	1.14	0.005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与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相比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类似, 污水处理工艺相近, 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参考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具有可行性。

污水处理站加盖封闭, 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风量为 2000m³/h, 收集效率为 90%, 生物滤池对氨气处理效率取 90%、对硫化氢处理效率去 70%, 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量为 NH₃0.01664t/a、H₂S0.00135t/a。

(2) 无组织废气废气污染源

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为鸡舍恶臭气体)和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

①养殖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鸡舍恶臭主要来自鸡舍粪便, 恶臭的主要种类是 NH₃、H₂S。参

考《济南宏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鸡舍源强核算，鸡舍内 H_2S 、 NH_3 产生源强根据《不同季节鸡舍内空气环境的检测与评价》（刘凤芝，孙合美，辛国琴，廉新慧，谷巍，2013 年）中数据，鸡舍长 110m，宽 12m，高 4m，养殖 16 万只鸡，监测得到最不利季节夏季鸡舍中央： NH_3 检测浓度为 $12.15\text{mg}/\text{m}^3$ 。换气装置一般以温度调节，按每天可更换 8 次舍内全部空气气量计。则 NH_3 产生强度为 $0.0032\text{g}/(\text{只}\cdot\text{d})$ 。由于上述文献未对 H_2S 进行监测， H_2S 源强参照《商品肉鸡舍内环境因子含量测定及分布规律研究》（王妮，徐海花，张万福，贾雪莲，李升学，张帅，2012 年 9 月）， H_2S 浓度检测结果显示均低于 $1\text{mg}/\text{m}^3$ ，以 $1.0\text{mg}/\text{m}^3$ 计，其鸡舍长 5m，宽 16.5m，高 6.1m，养殖鸡数量 30000 只，推算 H_2S 产生强度 $0.00028\text{g}/(\text{只}\cdot\text{d})$ 。则本项目 NH_3 的产生量约为 $0.0032\text{g}/(\text{只}\cdot\text{d})$ ， H_2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28\text{g}/(\text{只}\cdot\text{d})$ ，则相应 NH_3 、 H_2S 最大产生量分别为 $12.26\text{kg}/\text{d}$ ($0.5517\text{t}/\text{a}$)、 $1.064\text{kg}/\text{d}$ ($0.04788\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NH_3 $0.5108\text{kg}/\text{h}$ ， H_2S $0.0443\text{kg}/\text{h}$ 。

表 3.5.1-2 本项目与济南宏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情况对比表

项目名称	养殖规模	氨气		硫化氢	
		产污系数	产生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济南宏康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肉鸡养殖项目	年出栏 75 万只肉鸡，肉鸡 45 天出栏	$0.0032\text{g}/(\text{只}\cdot\text{d})$	$0.06\text{t}/\text{a}$	$0.00028\text{g}/(\text{只}\cdot\text{d})$	$0.0055\text{t}/\text{a}$
本项目	年出栏 380 万只肉鸡，肉鸡 45 天出栏	$0.0032\text{g}/(\text{只}\cdot\text{d})$	$0.5517\text{t}/\text{a}$	$0.00028\text{g}/(\text{只}\cdot\text{d})$	$0.04788\text{t}/\text{a}$

② 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恶臭气体

据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_3 、 H_2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849\text{t}/\text{a}$ 、 $0.005\text{t}/\text{a}$ ，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 加盖封闭，废气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净化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量为 NH_3 $0.01849\text{t}/\text{a}$ 、 H_2S $0.0005\text{t}/\text{a}$ 。

项目全场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见表 3.5.1-3。

表 3.5.1-3 全场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NH ₃	鸡舍	0.5517	0.5108	249	186	5.3
H ₂ S		0.04788	0.0443	249	186	5.3
NH ₃	污水处理站	0.01849	0.0021	20	10	5
H ₂ S		0.0005	0.00006	20	10	5

注：鸡舍联排布置，鸡舍面源按照鸡舍整体区域来算。

表 3.5.1-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工艺	处理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FQ-1 排气筒	NH ₃	类比法	0.1849	10.5	0.021	密闭+生 物滤池	90	类比法	0.01664	1	0.002	8760
			H ₂ S		0.005	0.05	0.0001		70		0.00135	0.078	0.00015	
食堂	灶台	专用烟道	油烟	产污系数法	2000	1.2	0.0024	高效油烟 净化器	85	产污系数法	2000	0.15	0.0003	1460
鸡舍	鸡舍	无组织 排放	NH ₃	产污系数法	/	/	0.5108	/	/	产污系数法	/	/	0.5108	8760
			H ₂ S		/	/	0.0443	/	/		/	0.044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排放	NH ₃	类比法	/	/	0.0033	/	/	产污系数法	/	/	0.0033	8760
			H ₂ S		/	/	0.0001	/	/		/	0.0001		

表 3.5.1-5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按排气筒)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排气量 (Nm ³ /h)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K)		
FQ-1 排气筒	G ₂	NH ₃	10.5	0.021	0.1849	2000	1	0.002	0.01664	/	4.9	15	0.3	313.15	FQ-1	连续
		H ₂ S	0.05	0.0001	0.005		0.078	0.00015	0.00135	/	0.33					
专用烟道	/	油烟	1.2	0.0024	0.0035	2000	0.15	0.0003	0.0005	2	/	4	0.2	393.15	/	连续

3.5.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鸡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初期雨水。

(1) 鸡舍冲洗废水

项目共 20 栋鸡舍，共计建筑面积约为 29500m²，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养鸡场采用干清粪工艺，冲洗定额按 2.67m³/100m²，每批出栏后冲洗 1 次，每年 6 批，则鸡舍冲洗总用水量为 4720m³/a，冲洗过程损耗按 20% 计，则鸡舍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776m³/a。鸡舍内鸡粪清理采用干清粪方式，鸡舍内鸡粪残留量很少，能够保持鸡舍内较好的环境卫生。每批鸡 出栏后对鸡舍进行冲洗和消毒，冲洗废水中含有的主要固体物质为少量的饲料和鸡粪，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TN、NH₃-N、TP、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本项目废水源强参考《沁县潞宝万家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松村乡松村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监测数据，监测报告未监测的因子参考《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评中的废水源强，具体见表 3.5.2-1。

表 3.5.2-1 冲洗废水源强类比情况表

名称	养殖规模	污染因子 (mg/L)							
		COD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蛔虫卵 (个/L)
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	180 万只，冲洗废水 2074m ³ /a	3500	1200	1200	600	500	100	54000	25
沁县潞宝万家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松村乡松村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已验收 300 万只，每年出栏 6 批，每批 50 万只	5430	1090	1438	-	107	-	92000	-
本项目	380 万只，冲洗废水 3776m ³ /a	5500	1200	1500	600	500	100	95000	25

(2) 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6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 (2014 年修订)》，生活用水产生量以 80L/人·d 计，所以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467m³/a。排放系数取 0.8，则全年排放生活污水 374m³/a。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470mg/L、BOD₅ 200mg/L、SS 350mg/L、NH₃-N 35mg/L、TN 50 mg/L、TP 5mg/L。

(3) 食堂废水

项目设有食堂，就餐人数为 16 人，食堂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可知食堂用水量为 117m³/a，产污系数取 0.8，则食堂废水量为 9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500mg/L、BOD₅ 250mg/L、SS 410mg/L、NH₃-N 35mg/L、TN 50 mg/L、TP 5mg/L、动植物油 100mg/L。

(4)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水量一般是指降雨初期 10-20min 内，地面 10-15mm 厚已形成地表径流的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版)初期雨水公示为：

$$Q=q \times \Phi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hm² 为 1 万 m²)；

Φ-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 (hm²)。

据计算本项目厂区内需要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56m³，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200mg/L、SS300mg/L，收集后进入厂内污水处理厂，尾水用于农田灌溉。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沉淀池+清水消毒池工艺，处理后的水用于农田灌溉。

(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表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鸡舍冲洗废水一起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的水质为 COD 500mg/L、BOD₅ 250mg/L、SS 250mg/L、NH₃-N 35mg/L、TN 50 mg/L、TP 5mg/L、动植物油 30mg/L，废水混合后动植物油的含量忽略不计。则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鸡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混合后水质为 COD 4882mg/L、BOD₅ 1139mg/L、SS 1360mg/L、NH₃-N 471mg/L、TN 566 mg/L、TP 94mg/L、粪大肠菌群数：83720（个/L）、蛔虫卵 22（个/L）。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见表 3.5.2-2。

表 3.5.2-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灌溉水参数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 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 艺	效 率%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灌 溉 水 量 (m ³ /a)		灌 溉 水 污 染 物 浓 度 (mg/L)	灌 溉 水 污 染 物 含 量 (t/a)
养殖	鸡舍 冲洗 废水	COD	类比	3776	5500	20.768									
		BOD ₅			1200	4.5									
		SS			1500	5.664									
		NH ₃ -N			500	1.888									
		TN			600	2.26									
		TP			100	0.377									
		粪大肠 菌群数			95000 个 /L	3.6 × 10 ¹¹ 个									
		蛔虫卵			25 个/L	9.4 × 10 ⁷ 个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374	470	0.176									
		BOD ₅			200	0.0748									
		SS			350	0.131									
		NH ₃ -N			35	0.0131									
		TN			50	0.0187									
		TP			5	0.00187									
	食堂 废水	COD	类比	94	500	0.047									
		BOD ₅			250	0.0235									
		SS			410	0.0385									
		NH ₃ -N			35	0.0033									
		TN			50	0.0047									
		TP			5	4.7 × 10 ⁻⁴									
		动植物			100	0.0094									

		油													
/	初期雨水	COD	类 比	56	200	0.0012									
		SS			300	0.0168									
/	综合 废水	COD	/	4300	4882	20.9922	固定格栅 +初沉池+ 调节池+ 厌氧池+ 曝气搅拌 池+SBR +清水消 毒池	97.9	COD	地 面 冲 洗 废 水 + 生 活 污 水 + 食 堂 废 水 + 初 期 雨 水	/	4300	100	0.43	1200
		BOD ₅			1139	4.90		96.5	BOD ₅				40	0.172	
		SS			1360	5.8503		96.3	SS				50	0.215	
		NH ₃ -N			471	2.03		91.5	NH ₃ -N				40	0.172	
		TN			566	2.43		91.2	TN				50	0.215	
		TP			94	0.404		94.7	TP				5	0.022	
		粪大肠 菌群数			83720(个 /L)	3.6×10 ¹¹ (个/a)		90	粪大 肠菌 群数				8370(个 /L)	3.6×10 ¹⁰ (个/a)	
		蛔虫卵			22(个/L)	9.4×10 ⁷ (个/a)		91.7	蛔虫 卵				2(个/L)	8.6×10 ⁶ (个/a)	
		动植物 油			2.2	0.0094		0	动植 物油				2.2	0.0094	

(7)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夏季水平衡见图 3.5-1、冬季水平衡见图 3.5-2、全年水平衡见图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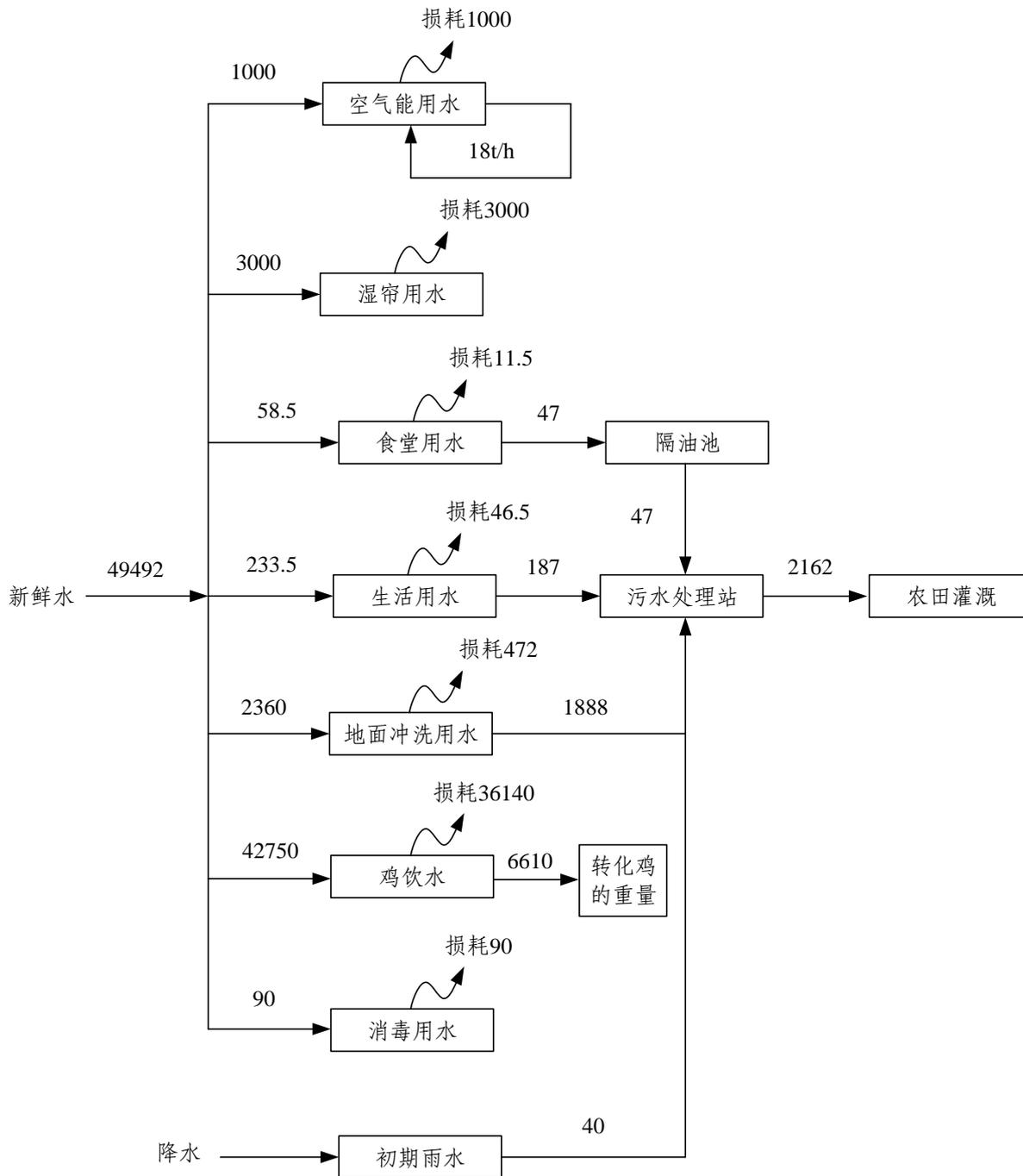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夏季)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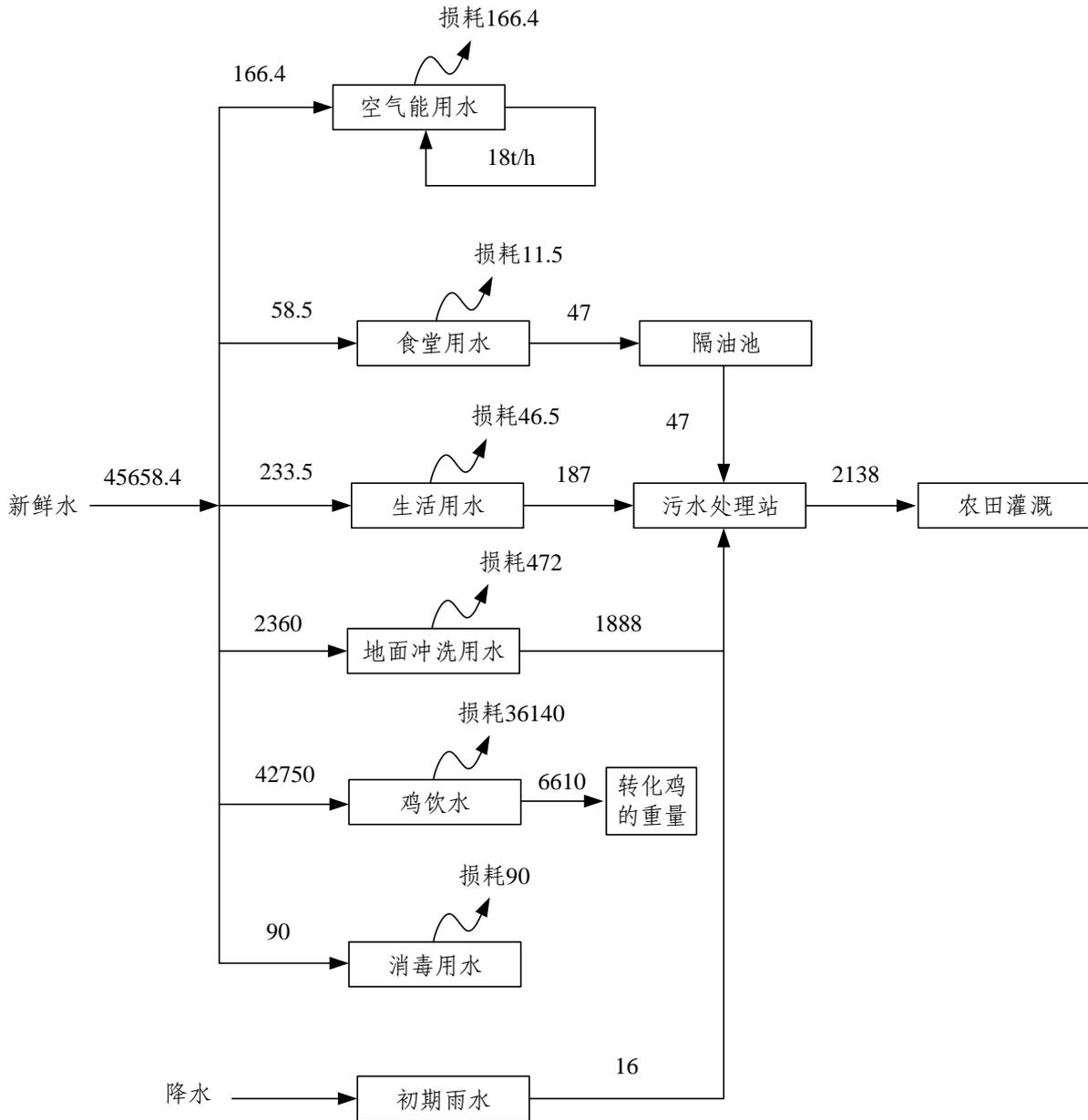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冬季)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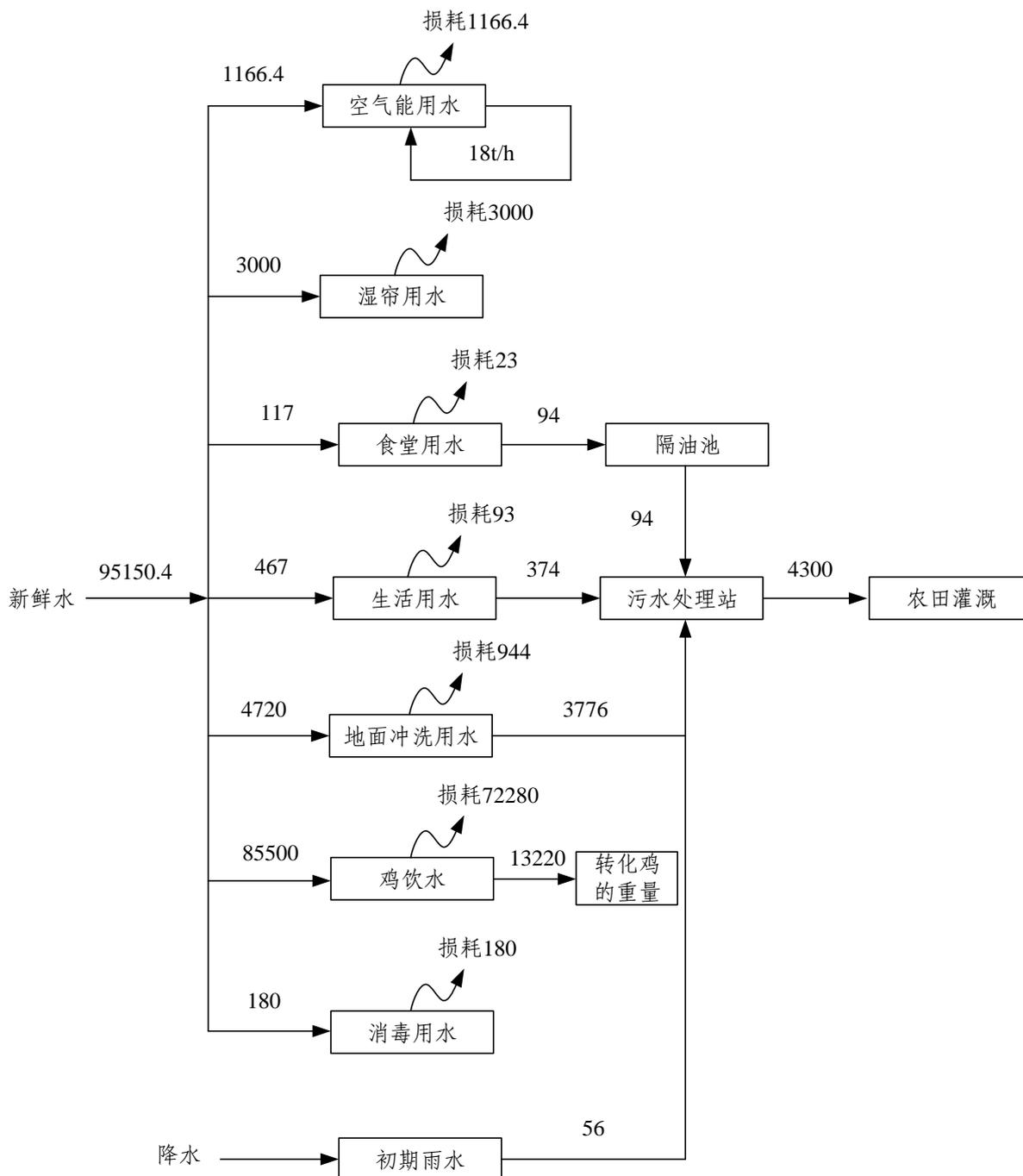


图 3.5-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全年) 单位: m³/a

3.5.3 噪声

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风机、鸡叫声、污水处理站的水泵等，声级约 75-85dB (A)。具体详见表 3.5.3-1。本项目在设计中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5.3-1 主要噪声源强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	鸡舍	肉鸡	频发	类比	7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 25	类比	50	8760	生产车间	5
/	风机	风机	频发	类比	80				55	8760		15
/	污水处理站	水泵	频发	类比	85				60	8760		10

3.5.4 固废

在营运过程中，肉鸡疫苗接种一般在雏鸡进场前接种完成，进场后只需饮水接种疫苗，不需要进行注射接种疫苗。另外养殖过程中的药品均为按需购置，场内暂存量极少，基本不产生过期药品。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是鸡粪、病死鸡、饲料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消毒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1) 鸡粪

根据《畜禽养殖粪污产生量参数及计算公式》，每只鸡产粪系数为 0.1kg/d，饲养周期为 45d。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380 万羽，则本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17100t/a。鸡舍每天清理一次，产生的鸡粪含水量约为 55%左右，鸡舍内鸡粪清理采用全自动模式，鸡粪通过鸡笼下方的传送带送至鸡舍出口处，直接输送至清运车上，鸡粪日产日清，不在厂内进行堆肥。鸡粪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养殖场已于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保障鸡粪肥料中抗生素、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达到农用肥标准，保证不对农田造成二次污染。

(2) 病死鸡

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3 号）的有关内容，染疫畜禽以及染疫畜禽排泄物、染疫畜禽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尸体等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

得随意处置。类比云和县智福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养鸡场建设项目，病死鸡数量约为总数的 2%，则本项目病死鸡产生量最大约为 7.6 万只/a，由于病死鸡大多数为幼鸡，以 1kg/只计算，本项目病死鸡产生量 76t/a，养殖场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协议，病死鸡交由无害化处理单位处理。

(3) 废水处理污泥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测算项目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系数使用手册》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清水消毒池农田灌溉工艺，则废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系数为 6.0 吨/万吨废水处理量，本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4300t/a，则废水处理系统中产生的污泥量大约为 3.55t/a，污泥含水率为 70%，污泥同鸡粪一起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4) 医疗废物

在营运过程中，肉鸡需要使用预防疾病用药，用药方式主要为饮水等，使用药 9360 瓶、2160 袋，药瓶重量约为 0.02kg/个，药包装袋重量约为 0.01kg/个，经计算，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约为 0.21t/a。

(5) 消毒废物

进入养殖区的车辆、人员需要进行消毒，养殖区需要定期消毒，消毒过程使用消毒剂及消毒器材，产生消毒剂包装袋、废消毒器材，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消毒剂包装袋产生量为 0.03t/a，废消毒器材产生量为 0.01t/a，则消毒废物产生量为 0.04t/a，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本项目员工 16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92t/a。由环卫部门清运。

(7) 饲料残渣

肉鸡饲养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的饲料残渣，饲料残渣混入鸡粪中作为鸡粪处理。

(8) 废油脂

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和隔油池处理食堂废水过程中会产生废油

脂，由前可知，废油脂产生量为 0.0124t/a。

(9)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以每人每天 0.5kg 计，本项目共有员工 16 人，生产 365 天，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2.92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见表 3.5.4-1。

表 3.5.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等	2.92	√	/	4.1h)	5.1e)
2	鸡粪	/	固态	粪便、饲料	17100	√	/	4.4b)	5.1e)
3	病死鸡	/	固态	鸡	76	√	/	4.1h)	5.1e)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3.55	√	/	4.3n)	5.1e)
5	医疗废物	鸡饮水	固态	药瓶等	0.21	√	/	4.2a)	5.1e)
6	消毒废物	消毒	固态	包装袋等	0.04	√	/	4.2a)	5.1e)
7	废油脂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固态	动植物油	0.0124	√	/	4.4b)	5.1e)
8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固态	菜叶等	2.92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2b)”表示：在物质提取、提纯、电解、电积、净化、改性、表面处理以及其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质；“4.3e)”表示：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4.3n)”表示：在其他环境治理和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②《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c)”表示：填埋处理；“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3.5.4-2，营运期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分析结果分别见表 3.5.4-3、表 3.5.4-4。

表 3.5.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2.92	垃圾桶暂存	2.92	环卫部门
食堂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废油脂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0124	垃圾桶暂存	0.0124	相关资质单位
	/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产污系数法	2.92	垃圾桶暂存	2.92	相关单位处理
养殖	-	鸡粪	农业固废	类比	17100	日产日清	17100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	病死鸡		类比	76	冷库	76	无害化处理中心
废水处理	污泥池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类比	3.55	一般固废仓库	3.55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鸡饮水	-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1	危废仓库暂存	0.21	有资质单位
鸡消毒	-	消毒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	0.04		0.04	有资质单位

表 3.5.4-3 营运期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	-	-	2.92
2	废油脂	生活垃圾	油烟净化器、隔油池	固态	动植物油		-	-	-	0.0124
3	鸡粪	农业固废	养殖	固态	粪便、饲料		-	-	-	17100
4	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	-	-	3.55
5	餐厨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	固态	菜叶等		-	-	-	2.92
6	病死鸡	农业固废	养殖	固态	有机质		-	-	-	76

表 3.5.4-4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21	鸡饮水	固	药瓶等	药	一个月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消毒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鸡消毒	固	包装袋等	消毒剂	一个月	T/In	

3.5.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3.5.5-1、3.5.5-2。

表 3.5.5-1 项目废气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编号	排气筒		废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出口温度 (K)	出口处空气温度 (K)
			高度 (m)	内径 (m)				
FQ-1	H ₂ S	G2	15	0.3	2000	0.02	313.15	313.15
	NH ₃					0.0005		

表 3.5.5-2 项目废水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	COD	4300	4882	20.9922
	BOD ₅		1139	4.90
	SS		1360	5.8503
	NH ₃ -N		471	2.03
	TN		566	2.43
	TP		94	0.404
	粪大肠菌群		83720 (个/L)	3.6×10 ¹¹ (个/a)
	蛔虫卵	22 (个/L)	9.4×10 ⁷ (个/a)	

为了避免非正常排污状况的发生，建设单位应设专人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当主要环保设备出现事故时，应立即进行抢修。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为防止废水处理装置效率下降，将出现废水不能满足灌溉标准，企业在厂区排污口附近建设 200m³ 事故池，非正常工况下污水排入事故池，待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事故池内污水打回污水站进行处理后灌溉农田，可确保污水不外排。

3.5.6 全厂污染源统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3.5.6-1。

表 3.5.6-1 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项目产生量(t/a)	项目削减量(t/a)	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初期雨水	废水量 m ³ /a	4300	4300	0
		COD	20.9922	20.9922	0
		BOD ₅	4.90	4.90	0
		SS	5.8503	5.8503	0
		NH ₃ -N	2.03	2.03	0
		TN	2.43	2.43	0
		TP	0.404	0.404	0
		粪大肠菌群	3.6×10 ¹⁰ (个/a)	3.6×10 ¹⁰ (个/a)	0
		蛔虫卵	9.4×10 ⁷ (个/a)	9.4×10 ⁷ (个/a)	0
废气	有组织	动植物油	0.0094	0.0094	0
		食堂油烟	0.0035	0.003	0.0005
		NH ₃	0.1664	0.14976	0.01664
	无组织	H ₂ S	0.0045	0.00315	0.00135
		NH ₃	0.5702	0	0.5702
	H ₂ S	0.0484	0	0.048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2.92	2.92	0
		废油脂	0.0124	0.0124	0
		鸡粪	17100	17100	0
		病死鸡	76	76	0
		污泥	3.55	3.55	0
		医疗废物	0.21	0.21	0
		消毒废物	0.04	0.04	0
		餐厨垃圾	2.92	2.92	0

3.6 清洁生产

3.6.1 建设项目“三废”分析

表 3.6.1-1 建设项目“三废”分析表

序号	目的	要求	本项目
1	①减轻建设项目的末端处理负担; ②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可靠性; ③提高建设项目的市场竞争力;	①节约原材料和能源,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②尽量采用无毒、无害、无污染、少污染的原材料; ③采用无污染、少污染、节省原材料及能源的高效技术	①废气:养殖恶臭气体拟采取养殖区设专人定时清冲,对粪便日产日清,加强鸡舍通风,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等措施使得恶臭气体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密闭+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②废水:生活废水和鸡舍冲洗废水直接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尾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④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责任风险； ⑤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设备； 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能够把原材料最大限度地转化为产品； ⑤发展换代型的对环境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产品	(GB5084-2021) 表 1 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4 和表 5 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③固废：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站污泥、鸡粪中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医疗废物、病死鸡、废油脂和消毒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三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故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	--	---	---

3.6.2 清洁的饲料

养殖饲料采用青贮玉米、精饲料、豆粕等。本项目所需饲料均由指定厂家负责生产，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饲料标准，不含兴奋剂、镇静剂和各种违禁药品，确保饲料的清洁性、营养型和安全性，避免了由原料带来的危害和损失，属清洁原料。拟建项目严禁使用兽药禁药目录里面的兽药品种，确保饲料安全地和药品使用。

3.6.3 卫生及防疫设施

1. 养殖环境与方式

表 3.6.3-1 养殖环境要求表

序号	要求	具体内容
1	场地选择	场址选择和环境开阔，利于通风，地势高燥，水电设施齐全，远离村庄、屠宰场、交易市场和便于污染物处理的地方
2	场内布置	鸡场周围应建筑围墙防止外来人员和动物进入。鸡场和鸡舍入口处要设消毒池，生产区入口处要设洗澡更衣室；生产区和生活区严格分开，并保持适当的距离
3	鸡舍环境	饲养密度不宜过大。温度要适宜、稳定；湿度过高时，应及时采取通风和清扫场地等措施；过低时，可通过地面洒水等措施加以提高。光照时间和强度，可影响鸡只的生长发育和健康，光照强度过大，尤其当饲养密度过高时，易引起鸡只烦躁不安、神经质和互啄恶癖
4	饲养方式	规模养鸡应实行“全进全出制”，每批鸡出栏后要对栏舍进行彻底清洗消毒。饲养方式最好采用笼养或搭架离地饲养，不接触粪便，减少污染机会，以利控制白痢、球虫等病的发生与传播

2. 免疫接种

鸡的疫病种类很多，只有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才能防止疫病的发生传播。目前，鸡的疫苗品种多，种类杂，只有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疫苗，才能保证免疫效果。常用的疫苗有鸡新城疫、传染性法氏囊炎、鸡痘、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等。各鸡场应根据本场实际情况制定免疫接种方

案。如果免疫失败，应及时检查原因，采取相应措施补救。

3.卫生消毒

每一个鸡场必须制定严格的消毒制度，并且认真贯彻执行，杜绝一切可能的传染来源。

a、人员在进入鸡舍前均要进行喷雾或紫外线消毒等。

b、地面要保持清洁干燥，定期带鸡消毒和全场消毒。

c、防蚊蝇：蚊、蝇繁殖季节，每周可用 0.5%敌百虫或 0.02%溴氢菊脂撒布粪池和水沟；灭鼠害：对管道、通风口，应用铁丝网封堵，防止老鼠，等侵入为害。

d、本项目场区不设置焚烧炉和填埋井等，病死鸡委托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发展清洁养殖，重视圈舍结构、粪污清理、饲料配比等环节的环境保护要求；注重在养殖过程中降低资源耗损和污染负荷，实现源头减排；提高末端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近零排放”；本项目充分考虑农田土壤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确保鸡粪有效还田利用，防止二次污染。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概况

4.1.1 地理位置

洪泽区隶属江苏省淮安市，地处江苏省中部，位于洪泽湖东畔，因湖设置，借湖得名。位于东经 118°28'-119°9'、北纬 33°02'-34°24'间，西依洪泽湖，与泗洪县、泗阳县隔湖相望，东挽白马湖，与淮安区、宝应县、金湖县水陆相依，南临淮河入江水道，与盱眙县毗邻，北濒苏北灌溉总渠，与淮阴区、清江浦区接壤。洪泽肩挑两湖（洪泽湖、白马湖），四面环水，素有“淮上明珠”、“鱼米之乡”的美称，湖滨新兴生态旅游城市。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4.1-1。

4.1.2 地形、地质、地貌

淮安市洪泽区呈西高东低之势。全境东西跨度 63 公里，南北跨度 38.5 公里；全区最高点在老子山镇的丹山顶，高程 51.5 米；最低点在白马湖区，高程仅为 5.1 米。洪泽湖西南面的老子山镇为不连片的低丘陵地，中部为洪泽湖区，东部皆为黄淮冲积平原，地势平坦。洪泽湖大堤高程 18.5 米，与东部平原落差达 9 米左右；湖底浅平，高程为一般为 10~11 米，最低处约 8.5 米，最高处为 12 米，高出洪泽湖大堤以东地区深度 3~5 米。洪泽湖犹如围在平原上的一座大鱼仓，所以又称之为“悬湖”。

洪泽地层发育比较齐全，除老子山镇有零星基岩出露以外，境内均被第四系覆盖。在漫长的地质历史中，历经多期多次地质构造运动，洪泽区形成了“一隆两凹”的构造格局，即中部向东的朱坝隆起和东部的仁和凹陷、西部的洪泽湖凹陷。老子山镇所在半岛属断块构造。

4.1.3 气象特征

洪泽区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处中国南北气候主要分界线：秦岭 - 淮河 - 入海水道南偏泓南侧，属北亚热带和暖温带过渡性地带，受海洋气候

的影响，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季风气候特征显著，冬季主导风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为东南风。多年平均气温 14.7℃，年平均日照时数 2300.6 小时，年均降水量为 913.5 毫米，年平均降雨日为 99 天，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蒸发量为 1634.1 毫米。

4.1.4 水文、水系

淮安市地处淮、沔、沂、泗流域下游，西南部有洪泽湖；京杭大运河、废黄河、淮河入海水道、盐河、里运河、淮沔新河贯穿市区。水系以黄河故道为分水岭，北属沂沭泗河流域，南属淮河流域，大运河和淮沔河将这两大水系连成一体。

淮安区内有纵贯南北的京杭大运河及横穿东西的苏北灌溉总渠和淮河入海水道。区内地势平坦，沟渠纵横成网，全区有一、二级河流 39 条，大沟 226 条，大运河、里运河、废黄河、苏北灌溉总渠在境内总长 147km。

苏北灌溉总渠，西起高良涧，东经淮安区和阜宁、滨海等县，由扁担港入黄海，全长 163.5km，淮安区内长 53.5km，年平均流量 270m³/s，洪水期流量不小于 600m³/s，最大流量达 800m³/s。渠南侧还开挖有灌区，主要引用洪泽湖水灌溉农田。苏北灌溉总渠的主要功能为灌溉和航运。废黄河自西向东经淮安市城区、经涟水、淮安、阜宁、响水流入黄海，全长 181km。其中扬庄闸至淮安盐城界段为淮安市区、淮安区、涟水县和响水县等县的饮用水源，长 83.3km。入海水道的功能为排洪、排水，该河枯水期分为南泓和北泓。泄洪时，南泓和北泓汇合成一条大河。南泓起源于淮安市的清安河，其河水主要来源于清安河及部分农田回归水。北泓起源于淮安，其河水主要来源于里运河水、部分城市生活污水及大量农田回归水。由于源头水即为废水，加之接纳了沿岸工业及生活污水，使南泓水质达不到规划功能要求。淮安化工集中区启动区产生的废水拟经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由管道输送至入海水道南泓，经南泓排入大海。本项目所在区域相关水系概况见附图 4.1-2。

4.1.5 自然资源

4.1.5.1 土壤与植被

洪泽为典型的水网地区，植被类型分为落叶阔叶林、水生植物、农业植被。典型的地带性植被为落叶阔叶林，有乔木 19 科 37 种；灌木 3 科 3 种；草本植物 78 种。其中，高良涧街道越城居委会的一株 300 多年的银杏树（俗称白果树）依然生长旺盛。东双沟镇东片区顾圩村的一棵百年柿树，长势良好。从 2008 年，由于城市绿化、植树造林，一些花草树木新品种被引进境域。水生植被主要分布在洪泽湖与白马湖的周边滩地、浅水域中，为混生、水生草本植物类型；内塘水域亦有分布。

洪泽动物类型主要有哺乳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软体类、环节类、节肢类等。珍贵动物有天鹅、鸳鸯、野鸭、野鸡和刺猬等。

洪泽盛产洪泽湖大闸蟹、洪泽湖小龙虾、洪泽湖银鱼等，素有“日出斗金”之誉。境内水产资源丰富，有鱼、虾、蟹、蚌、蚬等各类水产品达 90 多种；有獐鸡、野鸭、野鸡等野生水禽近 20 种；有菱角、莲蓬、菱白、水芹等水生蔬菜 30 多种。

4.1.5.2 耕地与农副产品资源

洪泽的种植业以稻麦为主，养殖业以猪禽和水产为主，目前已成为全省最大的优质杂交蚕种制种基地和重要的商品粮基地，荷藕、糯米、芦荟等系列无公害产品远销省内外大中城市，已形成以稻麦为主，玉米、大豆、大麦为辅的农作物种植，境内有大量的湖边低洼地，种植了不同的水生植物，同时开挖渔塘，大力发展渔业生产和养殖业。近年来，洪泽区以建设有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为重点，全区建成 45 万亩优质稻米生产基地和 43.6 万亩小麦种植基地，建成无公害农产品基地 70 万亩，林牧渔业得到了同步发展。

4.1.5.3 生态环境

洪泽区的经济以农业为主，实行稻麦轮作。全县耕地面积 420021 亩，其中水田 401400 亩，旱田 18621 亩，林桑 37184 亩。洪泽水网密布，土地肥沃，农业资源非常丰富。近年来，已逐步形成了蚕桑、蔬菜、四季

鹅、生猪、山羊、意杨和优质稻米七大生产基地。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群落和河塘水草群落，优势种为芦苇，占 85%。次生林、人工林树种有：意杨、水杉、杨树、柳树、桑树、刺槐、榆树等，由于大力发展意杨经济，所以意杨为主要树种。

4.2 区域污染源调查

根据对建设项目及周边环境现场踏勘结果，项目地处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原砖瓦厂用地，项目周边主要为耕地、村庄等，以建设项目为中心半径为 2.5km 的矩形区域内无高大烟囱、无重污染型企业，其周边主要为生活污染源。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要求，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对项目厂址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环境中的相关因子进行了现状监测。

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引用《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4.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3.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洪泽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共设置四个监测点位，其中新华书店、水利局为自动监测点位（水利局从 7 月开始运行），主要监测项目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新华书店、二库、监测站三个测点监测降尘；监测站监测点位监测降雨。本节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阐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并分析其变化趋势。监测方法：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采用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24 小时连续自动监测，降尘每月监测一次，降水逢雨必测。监测结果：2019 年二氧化硫年均值 0.0101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 0.0298 毫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值 0.0744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 1.078 毫克/立方米、臭氧年均值 0.1121 毫克/立方米；PM_{2.5} 年均值 0.0426

毫克/立方米，2018 年 AQI 指数低于等于 100 的天数为 239 天，占全年的 65.5%。

从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及分析结果来看，监测点位处的监测项目除 PM₁₀、PM_{2.5} 以外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城区改造，拆迁力度大，气候干燥，再加上农村天然气未普及，任然存在大量以秸秆为原料的灶锅。

综上所述，洪泽区整体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洪泽区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淮安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洪泽区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采取的措施包括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工业炉窑综合整治、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加大对燃煤企业排放的监管，使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对建筑工地的监管，以减少尘土的飘散；加强农村对秸秆的管理，严禁焚烧。同时对燃油机动车尾气进行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审批的管理，对污染严重的项目要严格把关，同时做好项目“三同时”验收工作，确保环保处理设施达到“三同时”验收要求。

(3) 每年冬春季节，风沙较大，降雨量较少；要对城市主要干线进行洒水，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4) 加强绿化，加强植树造林工作，提高城市绿化率，减少裸露的地表层在大风降温天气产生的扬尘。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4.3.1.2 基本污染物

(1) 监测因子： H_2S 、 NH_3 、臭气浓度。

(2) 监测时间和频次： H_2S 、 NH_3 、臭气浓度监测小时平均浓度，连续监测 7 天，同步监测和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条件。

(3) 测点布设：按本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区域功能，布设 2 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4.3.1-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3.1-2、4.3.1-3，监测结果见表 4.3.1-4，监测点位图见图 4.3-1。

表 4.3.1-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UTM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边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690242	3681272	NH_3 、 H_2S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	-
			臭气浓度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吴祁庄	690455	3680511	NH_3 、 H_2S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西南	700
			臭气浓度	2020 年 4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表 4.3-2 监测期间常规气象参数一览表 (H_2S 、 NH_3)

日期	时刻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DEG)	风速 (m/s)
2019.12.12	2点	12	1019	96	NE	3.1
	8点	11	1023	96	NE	2.4
	14点	15	1016	96	NE	2.6
	20点	14	1016	97	NE	2.7
2019.12.13	2点	12	1019	96	W	2.3
	8点	10	1022	93	W	2.1
	14点	11	1021	71	W	2.5
	20点	8	1025	69	NW	2.1
2019.12.14	2点	7	1024	75	NW	3.2
	8点	9	1023	54	NW	1.4
	14点	15	1016	46	NW	1.9
	20点	13	1018	67	SW	1.6
2019.12.15	2点	10	1020	71	SW	1.2
	8点	14	1015	81	E	2.4
	14点	19	1013	89	SE	2.2
	20点	15	1014	93	SE	3.7
2019.12.16	2点	12	1018	81	NE	3.3
	8点	13	1018	86	NE	3.1
	14点	17	1013	55	NE	2.6
	20点	15	1014	75	NE	2.5

2019.12.17	2点	13	1017	82	NE	1.6
	8点	16	1012	82	NW	2.1
	14点	13	1019	97	NW	2.6
	20点	11	1023	91	N	1.4
2019.12.18	2点	13	1020	92	N	3.3
	8点	14	1022	87	N	2.3
	14点	17	1017	75	NW	2.2
	20点	14	1019	58	NW	2.5

表 4.3.1-3 监测期间常规气象参数一览表（臭气浓度）

日期	时间	温度 (°C)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天气	风向
2020.4.3	10:25	15.3	102.43	46.4	2.5	晴	南
	10:05	15.2	102.43	46.3			
2020.4.4	09:52	14.3	102.68	50.1	2.2	晴	东北
	09:32	14.2	102.67	50.2	2.1		
2020.4.5	12:35	12.4	102.15	46.3	2.6	多云	东南
	12:15	12.3	102.13	46.2	2.7		
2020.4.6	13:12	16.4	101.74	41.5	2.1	晴	东南
	12:52	16.3	101.73	41.5	2.0		
2020.4.7	10:32	15.4	101.96	58.8	2.0	多云	东南
	10:12	15.3	101.96	58.8	1.9		
2020.4.8	13:30	10.4	102.21	50.3	2.4	多云	东北
	13:10	10.3	102.21	50.3	2.3		
2020.4.9	09:37	13.4	102.77	56.6	2.1	多云	东北
	09:17	13.3	102.77	56.6	2.0		

表 4.3.1-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 UTM 坐标 /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所在地	690242	3681272	NH ₃	一次值	0.2	0.033-0.05	25	0	达标
			H ₂ S	一次值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	-	≤14	-	-	-
吴祁庄	690455	3680511	NH ₃	一次值	0.2	0.03-0.049	24.5	0	达标
			H ₂ S	一次值	0.01	ND	-	0	达标
			臭气浓度	-	-	≤17	-	-	-

注：“ND”表示未检出，涉及项目检出限为：氨 0.01mg/m³；硫化氢 0.001mg/m³。

(4) 现状评价

从表 4.3.1-4 中可见，H₂S、NH₃、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总体来说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说明评价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基本满足相应质量标准。

4.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一）地表水水质现状

洪泽区境内水资源丰富，密布着河流、湖泊。主要水体有：淮河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浚河、砚临河和白马湖的部分水域。

1.淮河入江水道

入江水道贯穿我市境内的洪泽区和金湖县，其水体从洪泽区南部蒋坝、三河、共和穿过。洪泽段为三河水文站监测断面。2019 年入江水道共设三河水文站左、中、右三个监测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三河水文站断面）各项目的年均值均低于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磷，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0.3%、21.5%、11.6%、2.32%、6.62%、7.86%和 15.3%。

2.苏北灌溉总渠

苏北灌溉总渠由洪泽湖起始贯穿洪泽区境内西北部、高良涧和黄集，洪泽区境内设区水泥厂、进水闸断面。功能区划分为三类水，每月监测一次。各项目年均值均不超过评价标准，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苏北灌溉总渠水质较好，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水泥厂断面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汞，总磷。水泥厂断面各污染分担率分别为 28.6%，22.2%，8.57%，8.01%，2.70%，9.14%，16.1%。

3.浚河

2019 年浚河水质监测结果表明：唐曹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浚河入湖口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超标因子为氨氮。

根据唐曹、浚河入湖口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达到Ⅳ类水标准，浚河水质达到Ⅳ类水标准。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分要求。

4.砚临河

2019 年砚临河水质评价结果表明，影响水质主要污染物为：高锰酸

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石油类、总汞和总铅，其污染分担率分别为：36.1%、26.3%、9.19%、4.01%、10.8%、11.2%和 2.18%。

2019 年监测结果均值显示水质达到Ⅲ类水标准。

5.白马湖

2019 年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洪金断面水质为Ⅳ类水，定类因子为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总磷和总氮存在一次性监测值超标现象，其他项目一次性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白马湖水质不符合水质功能区划要求。

2019 年白马湖水质评价结果表明，白马湖实际水质为Ⅴ类水。影响水质的主要指标为总磷、总氮。白马湖洪金断面综合污染指数为 4.14，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汞分担率分别为 24.9%、24.2%、23.4%、14.5%、4.83%、2.42%及其他 5.75%。

整治方案

(1)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

①出台了《洪泽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洪泽区洪金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洪泽区唐曹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淮安市洪泽湖（洪泽区）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等系列文件，严格落实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会同水利等相关部门，强力推进白马湖上游 6 条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开发区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三圩沟渠改造工程等系列水质达标治理工程项目。开展排口排查整治。完成北和平沟、北京路边沟、砚临沟、328 省道边沟等排水口整治。进行河道清淤和活水循环。完成北和平沟、三圩沟、三圩斗渠等河道清淤工程。实施唐曹断面水质提升工程，

②加大监测频次。每周对浚河唐曹、洪新河（上、中、下游）、砚临沟南端，和平沟南端、三邱沟东风路、北京路边沟、三圩沟南端、西管季河入浚河处、浚河套闸等重点河道进行 2 次监测，并与国家同步对各国考断面展开取样分析，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

③加大执法监管力度。通过智能环保监控平台，实时监控重点企业

排污状况，对重点企业在线监控设施实行第三方运行。配置移动执法终端，提高执法效率。从严打击偷排、暗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全区 40 家重点排水企业安装控制闸门，完成化工集中区污水一企一管、雨水明渠工程建设。

④加大督查推进力度。针对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住建、水利、开发区、环保等相关单位共同研判原因，明确工作任务，会商解决方案。2019 年以来开展督查 3 次，会议督办 6 次，向相关单位下达交办单与问题清单 3 批次，督查通报 2 次，有力的推动了相关工作的开展。

(2) 断面水质达标治理

①加快推进白马湖上游 6 条河道整治进度，年底完成草泽河清淤工作，实施白马湖沿线渔民移民迁建工程，减少居民生产生活污染对白马湖水质的影响。

②继续加强上游岔河、东双沟镇等工业集中区内企业环境监管，长效运行岔河、东双沟等镇污水处理厂以及岔河镇白马湖村等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到排放标准，长效运行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③逐步完善白马湖周边污水管网建设，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接管率，改善农村水环境，开展白马湖周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严禁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限养区内实行按规划集中养殖，确保养殖废水及生活污水妥善处置，达标排放。

④完善“五位一体”管护模式，定期、及时清理湖面及各入湖河道的杂物、枯死水生植物，加强断面周边草泽河、丰产河、桃园河、山阳河等主要入湖河道水水质管控，努力达到Ⅲ类水标准。

目前上述措施正在逐步落实，实施到位后预计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

地表水补充丰产河断面监测数据。

(1) 监测断面、采样频率及采样时间

监测断面：断面位置见附图 4.3-1。

采样时间及采样频率：收集现有水文、水质资料；采样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见表 4.3.2-1。

表 4.3.2-1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表

序号	断面代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1	W ₁	丰产河	厂区西侧 100m	pH、水温、溶解氧、CODcr、 氨氮 TN、TP、SS、BOD ₅ 、 粪大肠菌群
2	W ₂	丰产河	厂区东侧 100m	

(2)采样及分析方法

W₁、W₂ 点位均为实测，具体的监测和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版）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分析方法见表 4.3.2-2。

表 4.3.2-2 地表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8	粪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滤膜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3)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监测水文要素见表 4.3.2-3，结果统计见表 4.3.2-4。

表 4.3.2-3 水文要素

监测点位	河宽(m)	河深(m)	流速(m/s)	流量(m ³ /h)	流向	水温
W ₁	38.0	3.7	0.035	4.87	西→东	18.5
W ₂	35.0	3.9	0.043	5.92	西→东	18.6

表 4.3.2-4 监测结果统计(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样本编号	监测项目(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粪大肠杆菌
W1	W ₁₋₁	7.47	12.1	1.46	21	0.092	0.929	0.067	ND
	W ₁₋₂	7.51	16.7	2.06	25	0.086	0.762	0.081	ND
	W ₁₋₃	6.87	15.3	1.95	23	0.103	0.930	0.095	ND
	W ₁₋₄	7.63	10.6	1.33	26	0.095	0.953	0.071	ND
	W ₁₋₅	6.95	17.2	2.13	27	0.078	0.862	0.077	ND
	W ₁₋₆	7.03	11.5	1.38	26	0.086	0.817	0.065	ND
	平均值	7.24	13.90	1.72	24.67	0.09	0.88	0.08	-
W2	W ₂₋₁	7.46	13.2	1.73	18	0.079	1.23	ND	ND
	W ₂₋₂	7.57	18.6	2.91	18	0.088	0.965	ND	ND
	W ₂₋₃	7.55	12.5	1.55	26	0.091	0.905	ND	ND
	W ₂₋₄	7.12	17.3	1.51	25	0.093	0.979	ND	ND

	W _{2.5}	7.21	10.4	1.32	29	0.086	0.861	ND	ND
	W _{2.6}	7.47	17.6	2.62	28	0.086	0.836	ND	ND
	平均值	7.40	14.93	1.94	24.00	0.09	0.96	-	-

(4)水环境现状评价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第*j*点的标准指数为：

$$S_{i,j}=C_{i,j}/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 *i* 在监测点 *j* 的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地表水水质标准，mg/L；

$S_{pH,j}$ ：监测点 *j* 的 pH 值标准指数；

pH_j ：监测点 *j* 的 pH 值；

pH_{sd}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表 4.3.2-5 水环境现状单因子指数表

监测 点位	单项水质参数的评价指标($S_{i,j}$)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粪大肠杆菌群
W ₁	0.12	0.70	0.43	0.82	0.09	0.88	0.38	-
W ₂	0.2	0.75	0.49	0.80	0.09	0.96	-	-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丰产河 2 个监测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由 2019 年洪泽区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可知，1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在 36.1-54.6 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1dB (A)，比去年上升了 0.7 dB (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4.6-53.5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0.7dB (A)。2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43.4-58.6dB (A) 之间，平均等效声

级为 52.1dB(A),比去年下降了 1.3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29.8-47.3dB(A) 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4.2dB(A),比去年下降了 0.2dB(A)。3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48.4-64.2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dB(A),比去年上升 2.0 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43.0-54.2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dB(A)。4 类区昼间等效声级在 56.9-68.6 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9.2dB(A),比去年下降了 0.7dB(A)。夜间的等效声级在 38.7-58.1dB(A)之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8.4dB(A),比去年下降了 3.4dB(A)。总体情况来看,2019 年洪泽区各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于去年相当。

声环境补充项目所在地噪声监测数据。

(1) 监测点布设、监测时间及频次

布设厂界噪声监测点 4 个,监测项目为连续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4.3-1。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值各 1 次。

(2) 监测方法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分析方法见表 4.3.3-1。

表 4.3.3-1 声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183

(3) 现状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4.3.3-2。

表 4.3.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N ₁	N ₂	N ₃	N ₄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19年12月12日	昼间	53.6	52.7	53.3	52.6	55	达标
	夜间	43.1	42.2	43.0	42.6	45	达标
2019年12月13日	昼间	53.2	52.6	52.9	52.4	55	达标
	夜间	43.3	43.1	42.9	42.2	45	达标

(4) 现状评价

从表 4.3.3-2 中可见，本项目厂界所有测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所有测点均无超标现象，表明该区域内目前声环境质量较好。

4.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

地下水水质现状评价应采用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标准指数 > 1，表明指数计算公式分以下两种情况：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指数值越大，超标越严重。标准指数计算公式分为以下两种：

$$P_{i,j} = C_{i,j} / C_{si}$$

pH 的标准指数为：

$$P_{pH} = \frac{7.0 - pH}{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P_{pH} = \frac{pH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 P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 C_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 C_{si}: 第 i 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 P_{pH}: pH 值的标准指数；
- pH: pH 监测值；
- pH_{sd}: 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 pH_{su}: 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2) 地下水化学类型评价方法

地下水化学类型采用库尔洛夫式表示，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r_i = C_i / (M_i/n)$$

$$r_i \% = (E_{mi} / n_i) / \sum r^{\pm} * 100\%$$

- 式中：r_i—离子的毫克当量数；
- C_i—离子 i 的监测浓度，mg/L；

M_i —离子 i 的摩尔质量；

$r_i \%$ —离子的毫克当量数百分比；

n —离子 i 的价位；

$\sum r^{\pm}$ —阴离子或阳离子的毫克当量数之和。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项目、采样时间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 HJ 610-2016 的规定：“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 3 个”，本次环评在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布设 3 个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具体监测布点、监测因子和监测时间、频次见表 4.3.4-1 和附图 4.3-1。

表 4.3.4-1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采样时间

点位	监测点位置	所处方位	与拟建项目的距离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D1	厂区污水处理站旁	-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要求同步记录监测点位地下水水温、水位。	2019.12.15
D2	张庄	西	510m		
D3	何庄	东北	510m		
D4	吴祁庄	西南	700m		
D5	施汤村	南	1000m		
D6	冯庄	西北	900m		
				水位	

(4) 采样及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表 4.3.4-2。

表 4.3.4-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表

序号	名称	分析方法	备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钾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2	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3	钙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4	镁	《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5-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5	碳酸根离子、碳酸氢根离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与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滴定管	25mL	-
6	氯离子	离子色谱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YQ45
7	硫酸根离子	离子色谱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YQ45
8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热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9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滴定管	50mL	-
10	pH 值	玻璃电极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酸度计	pHS-3C	MSTYQ03
1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1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13	亚硝酸盐氮	离子色谱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14	挥发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15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16	总硬度	Na ₂ EDTA 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滴定管	50mL	-
17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FA1604	MSTYQ276
18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滴定管	50mL	-
19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YQ43
20	汞	原子荧光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MSTYQ43
21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2
22	氟化物	离子色谱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离子色谱仪	美国戴安 ICS600	MSTYQ45
23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PinAAcle900	MSTYQ39

24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美国 PE PinAAcle900	MSTYQ39
25	铁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26	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27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28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AS-990F	MSTYQ38
29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 H-II	MSTYQ56/57
30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 H-II	MSTYQ56/57

(5) 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地下水八项离子监测结果，对八项阴阳离子含量进行计算，得到地下水中离子毫克当量浓度及毫克当量百分数，监测与计算结果见表 4.3.4-3。舒卡列夫分类图表见表 4.3.4-4。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离子的毫克当量数} = \frac{\text{该离子的毫克数}}{\text{离子量(原子量)}} \times \text{离子价}$$

$$\text{某阳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 = \frac{\text{该离子的毫克当量数}}{\text{所有阳离子的毫克当量数总和}} \times 100\%$$

$$\text{某阴离子的毫克当量百分数} = \frac{\text{该离子的毫克当量数}}{\text{所有阴离子的毫克当量数总和}} \times 100\%$$

表 4.3.4-3 地下水化学类型判别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库尔洛夫式	化学类型
D1	$M_{0.326} \frac{HCO_{99.5}^3}{Ca_{46.9}^2 Mg_{30.2}^2 Na_{22.5}} t_{13.2} pH_{7.51}$	HCO ₃ -Ca-Mg 型
D2	$M_{0.266} \frac{HCO_{97.9}^3}{Ca_{47.2}^2 Mg_{29.4}^2 Na_{23.0}} t_{19.6} pH_{7.46}$	HCO ₃ -Ca-Mg 型
D3	$M_{0.268} \frac{HCO_{97.9}^3}{Ca_{47.4}^2 Mg_{29.3}^2 Na_{22.8}} t_{11} pH_{7.49}$	HCO ₃ -Ca-Mg 型

表 4.3.4-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达标情况
		D1 厂区污水处理站旁	D2 张庄		D3 何庄		
pH	无量纲	7.51	7.46		7.49		I
K ⁺	mg/L	1.20	0.848		0.806		/
Na ⁺	mg/L	30.8	25.1		27.0		/
Ca ²⁺	mg/L	55.9	44.7		48.8		/
Mg ²⁺	mg/L	21.6	16.7		18.1		/
CO ₃ ²⁻	mg/L	ND	ND		ND		/
HCO ₃ ⁻	mg/L	464.00	345.00		349.00		/
Cl ⁻	mg/L	3.55	12.00		11.90		/
SO ₄ ²⁻ 浓度	mg/L	0.378	1.35		1.42		/
氨氮	mg/L	0.633	0.107		0.144		IV
硝酸盐	mg/L	ND	ND		ND		I
亚硝酸盐	mg/L	ND	ND		ND		I
挥发性酚类	mg/L	ND	ND		ND		I
氰化物	mg/L	ND	ND		ND		I
砷	mg/L	ND	ND		ND		I
汞	mg/L	0.00018	0.00066		0.00024		III
铬(六价)	mg/L	ND	ND		ND		I
总硬度	mg/L	234	187		201		II
铅	mg/L	ND	ND		ND		I
氟化物	mg/L	0.347	0.704		0.69		I
镉	mg/L	ND	ND		ND		I
铁	mg/L	0.251	0.021		0.042		III
锰	mg/L	0.157	0.284		0.288		IV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26	266		268		II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7	0.469		0.423		II
硫酸盐	mg/L	7.31	7.71		7.91		I
氯化物	mg/L	5.68	13.5		13.8		I
总大肠菌群	mg/L	ND	ND		ND		I
细菌总数	mg/L	48	66		42		I
监测项目	单位	结果					
		D1	D2	D3	D4	D5	D6
水温	℃	13.2	19.6	11	16.3	15.4	17.2
地下水水位	m	3.4	3.9	2.9	3.3	3.5	3.1

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表 4.3.4-4 可以看出，pH、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铬(六价)、铅、氟化物、镉、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 类标准，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 类标准，汞、铁、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氨氮、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6) 地下水水位调查

本次地下水水位调查在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共布设了 6 口监测井，具体见表 4.3.4-5。

表 4.3.4-5 地下水水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	经度°	纬度°	水位 (m)
D ₁	119.0477	33.2521	3.4
D ₂	119.0418	33.25019	3.9
D ₃	119.0542	33.25556	2.9
D ₄	119.0417	33.24684	3.3
D ₅	119.0416	33.24195	3.5
D ₆	119.0403	33.25818	3.1

由上表中的地下水水位测量结果和相应的坐标信息，绘制出评价范围内的浅层地下水流场图，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为西向东，具体见图 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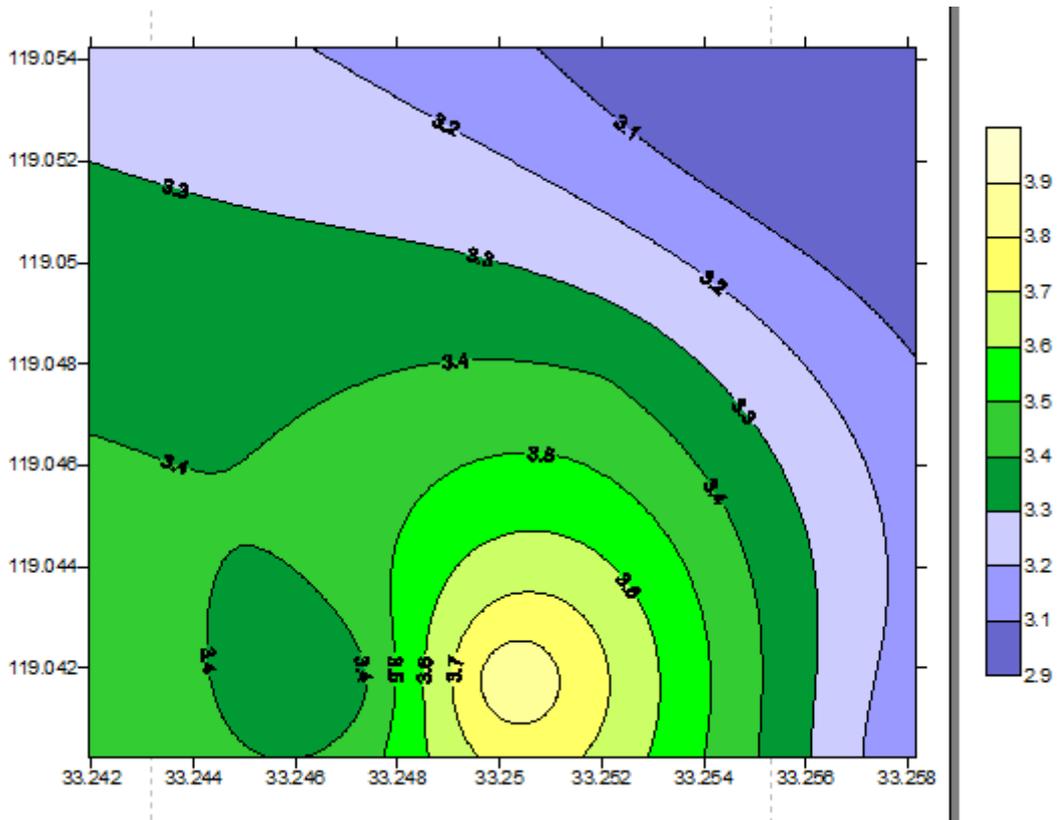


图 4.3-2 地下水流场图

4.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监测点布置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为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污染影

响型布点方案为：在项目占地范围内布设 3 个表层样点。为查清本项目区域土壤环境现状，本项目具体监测点位分布见表 4.3.5-1 和附图 4.3-1，其布点以及采样均符合导则相关要求。

表 4.3.5-1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监测因子	采样要求
S ₁	污水处理站旁，表层样点，与 D ₁ 点位相同 (N: 33°15'13.34",E: 119°2'32.24")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①在 0~0.2 m 分别取表层样； ②按《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规范要求进行。
S ₂	厂区内北侧，表层样点 (N:33°15'14.50",E: 119°2'36.93")		
S ₃	锅炉房旁，表层样点 (N: 33°15'7.80",E: 119°2'42.47")		

各因子分析方法和检出限见表 4.3.5-2。

表 4.3.5-2 土壤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检出限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0.01 mg/kg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0.01mg/kg
3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0.5mg/kg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1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0.1mg/kg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52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0.002mg/kg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电子天平 AL104/00 微波消解仪 S6015/MDS-15	5mg/kg
8	现场记录参数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
9	pH 值	《土壤中 pH 值的测定》NY/T 1377- 2007	酸度计	/
10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检测 第 5 部分：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NY/T 1121.5-2006	滴定管	/

11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HJ 746-2015	酸度计	/
12	饱和导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	
13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
14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LY/T 1215-1999	电子天平	/

(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为三级评价的污染影响型项目，需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建设项目特征与评价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择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体构型、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

根据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项目特征与评价需要，污染影响型选择 S₂ 点位进行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内容，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土体构型、土壤颜色、土壤结构、土壤质地、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等，具体见表 4.3.5-3。其调查内容符合导则附录 C.1 中相关参数要求。

表 4.3.5-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S ₂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经纬度		E:119°2'36.93", N:33°15'14.5"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黄褐色	
	结构	表层	
	质地	壤土	
	砂砾含量	砂砾 (%)	6.3
		粉砾 (%)	77.6
黏砾 (%)		25.3	
其他异物		少量根	
实验室测定	pH 值 (无量纲)	8.30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	43.1	
	氧化还原电位 (mv)	830	
	垂直渗滤率 (cm/s)	1.61×10 ⁻⁶	
	水平渗滤率 (cm/s)	3.26×10 ⁻⁶	
	土壤容重 (kg/m ³)	2130	
	孔隙度 (%)	63.7	

表 4.3.5-4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S ₅
时间		2019 年 12 月 12 日
经纬度		E:119°2'12.48", N:33°15'8.86"
层次		0~0.2m
水位 (m)		3.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66

(4) 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2019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4 日-2021 年 2 月 9 日对土壤进行了监测分析,具体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3.5-5 和表 4.3.5-6。

表 4.3.5-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 ₁	S ₂	S ₃	检出限	GB15618-2018 筛选值 其他标准 mg/kg
1	pH	6.89	7.44	7.39	-	-
2	砷	14.5	16.8	11.6	0.01	30
3	镉	0.112	0.147	0.134	0.01	0.3
4	铬	37.8	42.6	43.7	4	200
5	铜	20.4	24.4	21.9	1	100
6	铅	19.6	22.4	24.6	10	120
7	汞	0.068	0.027	0.078	0.002	2.4
8	镍	25.6	28.1	30.8	3	100
9	锌	64.9	64.3	52.6	1	250

表 4.3.5-6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S ₄	S ₅	S ₆	检出限	GB15618-2018 筛 选值 mg/kg
1	pH	7.81	7.77	7.53	-	-
2	砷	17.8	9.62	16.1	0.01	25
3	镉	0.108	0.070	0.124	0.01	0.6
4	铬	40.6	43.8	35.1	4	200
5	铜	27.6	21.4	24.4	1	100
6	铅	24.1	20.7	25.0	10	170
7	汞	0.188	0.137	0.044	0.002	3.4
8	镍	29.8	28.9	32.9	3	190
9	锌	66.0	63.0	72.0	1	300

从评价区域内的土壤监测资料分析, 项目建设用地土壤监测因子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标准。

4.3.6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

(1) 根据《洪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书》,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监测点位处的监测项目除 PM₁₀、PM_{2.5} 以外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PM_{2.5} 超标主要原因是由于: 城区改造, 拆迁力度大, 气候干燥, 再加上农村秸秆焚烧。根据项目补充监测数据, 硫化氢和氨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要求。

(2) 根据项目补充监测中, 丰产河设 2 个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pH、COD、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杆菌群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SS 采用的是水利部试用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中相应三级标准)。

(3) 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4)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化学类型以为 HCO₃-Ca·Mg 型为主, 地下水中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要求, 地下水质量较好。

(5) 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土壤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中其他标准, 说明该区域内的土壤质量较好。

(6) 根据对项目现状地下水、土壤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废水未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7) 对照《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 本项目的监测数据已上平台, 符合该文件要求。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进行污水站、危废仓库等的建设及设备的安装。

5.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要素分析

由于本项目在建设期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带来影响，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土石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动力机械如汽车、推土机、翻斗车排放的废气及混凝土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均对施工现场及附近的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各种施工机械如运输汽车、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混凝土搅拌机、工程钻机、振捣棒、电锯等均会产生较强烈的噪声，虽然这些施工机械属间歇排放，但由于噪声源相对集中，且多为裸露声源，故其噪声辐射范围及影响程度较大。

(3) 由于施工期物流和人流的增加，可能对当地的道路交通和人民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

5.1.2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和工程废土的堆放、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运输车辆运载工程废土、回填土和散装建材时，由于超载或无防护措施，常在运输途中散落，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和履带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路上，过往车辆碾压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另外，清理平整场地过程中也会造成尘土飞扬。施工扬尘往往会影响施工场地及附近区域的环境卫生和生活质量。如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则会严重影响附近环境空气质量，从而对所有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的身心健康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据类比资料实测结果可知，在风速为 4.6m/s 时，即大风天不利天气条

件下，施工扬尘可在 150m 范围内超过国家二级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150m 以外影响较小；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即 60m。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同时施工材料的运输等也能产生扬尘。对砂、灰等建筑材料要定期进行水喷淋，减少扬尘产生；临时道路应铺设碎石以减少车辆行驶携带泥土而污染市区路面。

(2) 汽车尾气

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翻斗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

一般燃汽油和柴油卡车排放的尾气中 C_xH_y 、颗粒物、CO、 NO_x 等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1.2-1。

表 5.1.2-1 汽车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名称 车辆类型	C_xH_y	颗粒物	CO	NO_x	单位
燃汽油车辆	1.23	0.56	5.94	5.26	g/km
燃柴油车辆	77.8	61.8	161.0	452.0	g/h

施工现场汽车尾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车辆在施工现场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车辆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车辆为非连续形式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5.1.3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施工期的粉尘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主要的对策及措施有：

(1) 施工单位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 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 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

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4)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止扬尘污染。

(5) 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6) 对挖掘作业面进行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小扬尘；

(7) 加强施工作业队伍管理，选择施工机械状况良好的作业队伍。

5.1.4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主要设备有推土机、挖土机、搅拌机及运输车辆等。声源水平见表 5.1.4-1。

表 5.1.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级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 A 声级	设备名称	距设备 10m 处 A 声级
打桩机	104	装载机	85
挖掘机	83	塔吊	82
推土机	76	运输车辆	85
压路机	82	电 锯	84

(2)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施工机械作业时，施工场地边界处的噪声限值标准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3)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进行评价，表 5.1-3 为施工噪声限值。

由于本工程非特殊工程，不需特殊的施工机械，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即预测模型可选用：

$$L_2 = L_1 - 20 \lg \gamma_2 / \gamma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γ_1 、 γ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γ_1 、 γ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算出噪声值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 = L_2 - L_1 = 20 \lg \gamma_2 / \gamma_1$$

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结果，见下表。

表 5.1.4-2 为设备打桩机、挖掘机、电锯等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表 5.1.4-2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5.1.4-3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关系表

距离(m)	1	10	50	100	150	200	250	400	600
ΔLdB (A)	0	20	34	40	43	46	48	52	57

表 5.1.4-4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值

距 离(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600
打桩机影响值 dB(A)	105	91	85	82	79	77	76	73	70	68
装载机影响值 dB(A)	85	71	65	62	59	57	56	53	50	48
电锯影响值 dB(A)	84	70	64	61	58	56	55	52	49	47

由表可知，白天施工机械超标范围一般在噪声设备周围 500m 以内，夜间因打桩机禁止施工，其它施工机械作业噪声限值则影响到噪声源周围 300m 左右，会对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各种施工车辆运行亦会对道路沿线声环境产生影响，引起声环境超标。

施工噪声对外环境有影响，建设单位需采取必要的噪声治理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禁止在夜间施工。

5.1.5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以上分析，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议：

-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
- (2) 合理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3) 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场。

5.1.6 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废水来源

施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及设备水压试验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队伍居住在施工现场产生的。

施工作业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油污及泥沙。

(2) 施工期废水处理措施及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1.7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垃圾主要是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少量施工队伍居住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是平整场地时的土方、施工中废弃的建筑材料，有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等。从本工程场地地坪标高考虑，场地平整需要较大的填土石方，因此，建设方拟将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料的部分来源，减少土石方运输量，也减少了土石方运输过程中潜在的大气污染。故建议建设方应及时回填，防止长期堆放后干燥而产生扬尘。生活垃圾也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防止腐烂变质、孳生蚊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对周围环境和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污染物的 $P_{max}=6.2\%$ 小于 10%，根据导则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以点源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下表 5.2.1-1。

表 5.2.1-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5°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2. 预测源强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源强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5.2.1-2，无组织面源源强见表 5.2.1-3。

根据工程分析和污染源特征，全厂的污染源源强如下表所述：

表 5.2.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 UTM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k)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FQ-1 排气筒	690	3681	/	15	0.3	5.89	313.15	8760	正常排放	NH ₃	0.002
2		760	121								H ₂ S	0.00015
3	FQ-1 排气筒	690	3681	/	15	0.3	5.89	313.15	8760	非正常排放	NH ₃	0.02
4		246	270								H ₂ S	0.0005

表 5.2.1-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 UTM 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NH ₃	H ₂ S
1	鸡舍	690386	3681195	/	249	186	/	5.3	8760	正常排放	NH ₃	0.0042
											H ₂ S	0.0014
2	污水处理站	690246	3681270	/	30	20	/	5	8760	正常排放	NH ₃	0.002
											H ₂ S	0.00006

3.预测内容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各类污染源进行预测,根据估算模式结果确定影响评价等级后,再根据评价等级确定定量预测的内容。以下分污染源分别利用估算模式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分析。

(1)预测因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鸡舍、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NH₃、H₂S), 因此本环评预测 NH₃、H₂S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预测内容:

①正常工况下点、面源排放的污染物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的距离; 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②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出现的距离;

③计算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

4.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1) 污染物下风向浓度预测

有组织废气下风向浓度及离排放源距离预测见表 5.2.1-4~5.2.1-5，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浓度及离排放源距离预测见表 5.2.1-6~5.2.1-7，正常排放情况下保护目标处影响值叠加背景值见表 5.2.1-8，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保护目标处影响值叠加背景值见表 5.2.1-9。

表 5.2.1-4 正常工况 FQ-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点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NH ₃		H ₂ 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0	0	0	0
49	0.0004	0.18	0	0.09
100	0.0002	0.11	0	0.06
200	0.0001	0.06	0	0.03
300	0.0001	0.07	0	0.03
400	0.0001	0.06	0	0.03
510（张庄、何庄）	0.0001	0.05	0	0.02
600	0.0001	0.05	0	0.02
700（吴祁庄）	0.0001	0.04	0	0.02
800	0.0001	0.04	0	0.02
900（冯庄）	0.0001	0.04	0	0.02
1000（施汤村）	0.0001	0.04	0	0.02
1100	0.0001	0.04	0	0.02
1200	0.0001	0.04	0	0.02
1300（头圩村）	0.0001	0.03	0	0.02
1400（花园庄）	0.0001	0.03	0	0.02
1500（南塘庄、汤家庄）	0.0001	0.03	0	0.02
1600（吴祁村、龙西庄）	0.0001	0.03	0	0.01
1700（北庄、汤解庄）	0.0001	0.03	0	0.01
1800（杨庄）	0.0001	0.03	0	0.01
1900	0	0.02	0	0.01
2000（岔河集镇）	0	0.02	0	0.01
2100（响场庄、张郭庄）	0	0.02	0	0.01
2200	0	0.02	0	0.01
2300（滨河村、公司街）	0	0.02	0	0.01
2400	0	0.02	0	0.01
2500（郭庄）	0	0.02	0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04	0.18	0	0.0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9	49
浓度占标率(%)	Pmax=0.18 < 1%	Pmax=0.09 < 1%

表 5.2.1-5 非正常工况 FQ-1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 (点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NH ₃		H ₂ 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0.0001	0.03	0	0.02
49	0.0036	1.8	0.0001	0.9
100	0.0023	1.15	0.0001	0.57
200	0.0012	0.61	0	0.31
300	0.0014	0.68	0	0.34
400	0.0012	0.59	0	0.29
510 (张庄、何庄)	0.001	0.51	0	0.25
600	0.001	0.5	0	0.25
700 (吴祁庄)	0.0009	0.45	0	0.23
800	0.0009	0.44	0	0.22
900 (冯庄)	0.0009	0.43	0	0.21
1000 (施汤村)	0.0008	0.41	0	0.2
1100	0.0008	0.38	0	0.19
1200	0.0007	0.36	0	0.18
1300 (头圩村)	0.0007	0.34	0	0.17
1400 (花园庄)	0.0006	0.32	0	0.16
1500 (南塘庄、汤家庄)	0.0006	0.3	0	0.15
1600 (吴祁村、龙西庄)	0.0006	0.28	0	0.14
1700 (北庄、汤解庄)	0.0005	0.27	0	0.13
1800 (杨庄)	0.0005	0.25	0	0.13
1900	0.0005	0.24	0	0.12
2000 (岔河集镇)	0.0005	0.23	0	0.11
2100 (响场庄、张郭庄)	0.0004	0.22	0	0.11
2200	0.0004	0.21	0	0.1
2300 (滨河村、公司街)	0.0004	0.2	0	0.1
2400	0.0004	0.19	0	0.09
2500 (郭庄)	0.0004	0.18	0	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36	1.8	0.0001	0.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49		49	
浓度占标率(%)	Pmax=1.8 < 1%		1% < Pmax=0.9 < 10%	

表 5.2.1-6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鸡舍			
	NH ₃		H ₂ 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0.0007	0.34	0.0002	2.26
100	0.0013	0.65	0.0004	4.3
200	0.0017	0.87	0.0006	5.78
300	0.0019	0.93	0.0006	6.19
322	0.0019	0.93	0.0006	6.2
400	0.0018	0.92	0.0006	6.16
510 (张庄、何庄)	0.0018	0.89	0.0006	5.96
600	0.0018	0.89	0.0006	5.93
700 (吴祁庄)	0.0017	0.85	0.0006	5.63
800	0.0016	0.79	0.0005	5.27
900 (冯庄)	0.0015	0.74	0.0005	4.91
1000 (施汤村)	0.0014	0.69	0.0005	4.61
1100	0.0013	0.65	0.0004	4.33
1200	0.0012	0.61	0.0004	4.07
1300 (头圩村)	0.0012	0.58	0.0004	3.84
1400 (花园庄)	0.0011	0.54	0.0004	3.62
1500 (南塘庄、汤家庄)	0.001	0.51	0.0003	3.42
1600 (吴祁村、龙西庄)	0.001	0.49	0.0003	3.24
1700 (北庄、汤解庄)	0.0009	0.46	0.0003	3.08
1800 (杨庄)	0.0009	0.44	0.0003	2.93
1900	0.0009	0.43	0.0003	2.84
2000 (岔河集镇)	0.0008	0.41	0.0003	2.75
2100 (响场庄、张郭庄)	0.0008	0.4	0.0003	2.66
2200	0.0008	0.39	0.0003	2.58
2300 (滨河村、公司街)	0.0007	0.37	0.0002	2.5
2400	0.0007	0.36	0.0002	2.42
2500 (郭庄)	0.0007	0.35	0.0002	2.3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9	0.93	0.0006	6.2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322		322	
浓度占标率(%)	Pmax=0.93 < 10%		1% < Pmax=6.2 < 10%	

表 5.2.1-7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预测（面源）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	0.008	3.99	0.0002	2.39
12	0.0083	4.16	0.0002	2.49
100	0.0028	1.38	0.0001	0.83
200	0.0022	1.1	0.0001	0.66
300	0.0018	0.91	0.0001	0.55
400	0.0015	0.77	0	0.46
510（张庄、何庄）	0.0013	0.66	0	0.39
600	0.0013	0.65	0	0.39
700（吴祁庄）	0.0012	0.58	0	0.35
800	0.001	0.51	0	0.31
900（冯庄）	0.0009	0.46	0	0.28
1000（施汤村）	0.0008	0.42	0	0.25
1100	0.0008	0.38	0	0.23
1200	0.0007	0.35	0	0.21
1300（头圩村）	0.0007	0.33	0	0.2
1400（花园庄）	0.0006	0.31	0	0.18
1500（南塘庄、汤家庄）	0.0006	0.29	0	0.17
1600（吴祁村、龙西庄）	0.0006	0.28	0	0.17
1700（北庄、汤解庄）	0.0005	0.26	0	0.16
1800（杨庄）	0.0005	0.25	0	0.15
1900	0.0005	0.24	0	0.15
2000（岔河集镇）	0.0005	0.23	0	0.14
2100（响场庄、张郭庄）	0.0004	0.22	0	0.13
2200	0.0004	0.21	0	0.13
2300（滨河村、公司街）	0.0004	0.21	0	0.12
2400	0.0004	0.2	0	0.12
2500（郭庄）	0.0004	0.19	0	0.12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83	4.16	0.0002	2.49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12		12	
浓度占标率(%)	1% < Pmax=4.16 < 10%		Pmax=2.49 < 10%	

表 5.2.1-8 正常排放保护目标处预测值叠加 mg/m³

项目	NH ₃				H ₂ S			
	背景值	有组织预测值	无组织预测值	叠加值	背景值	有组织预测值	无组织预测值	叠加值
510 (张庄、何庄)	0.05	0.0001	0.0031	0.0532	0.003	0	0.0006	0.0036
700 (吴祁庄)	0.05	0.0001	0.0029	0.053	0.003	0	0.0006	0.0036
900 (冯庄)	0.05	0.0001	0.0024	0.0525	0.03	0	0.0005	0.0005
1000 (施汤村)	0.05	0.0001	0.0022	0.0523	0.003	0	0.0005	0.0035
1300 (头圩村)	0.05	0.0001	0.0019	0.0052	0.003	0	0.0004	0.0034
1400 (花园庄)	0.05	0.0001	0.0017	0.0518	0.003	0	0.0004	0.0034
1500 (南塘庄、汤家庄)	0.05	0.0001	0.0016	0.0517	0.003	0	0.0003	0.0033
1600 (吴祁村、龙西庄)	0.05	0.0001	0.0016	0.0517	0.003	0	0.0003	0.0033
1700 (北庄、汤解庄)	0.05	0.0001	0.0014	0.0515	0.003	0	0.0003	0.0033
1800 (杨庄)	0.05	0.0001	0.0014	0.0515	0.003	0	0.0003	0.0033
2000 (岔河集镇)	0.05	0	0.0013	0.0513	0.003	0	0.0003	0.0033
2100 (响场庄、张郭庄)	0.05	0	0.0012	0.0512	0.003	0	0.0003	0.0033
2300 (滨河村、公司街)	0.05	0	0.0011	0.0511	0.003	0	0.0002	0.0033
2500 (郭庄)	0.05	0	0.0011	0.0511	0.003	0	0.0002	0.0032

表 5.2.1-9 非正常排放保护目标处预测值叠加 mg/m³

项目	NH ₃				H ₂ S			
	背景值	有组织预测值	无组织预测值	叠加值	背景值	有组织预测值	无组织预测值	叠加值
510 (张庄、何庄)	0.05	0.001	0.0031	0.0541	0.003	0	0.0006	0.0036
700 (吴祁庄)	0.05	0.0009	0.0029	0.0538	0.003	0	0.0006	0.0036
1000 (施汤村)	0.05	0.0008	0.0022	0.053	0.003	0	0.0005	0.0035
1300 (头圩村)	0.05	0.0007	0.0019	0.0526	0.003	0	0.0004	0.0034
1400 (花园庄)	0.05	0.0006	0.0017	0.0522	0.003	0	0.0004	0.0034
1500 (南塘庄、汤家庄)	0.05	0.0006	0.0016	0.0522	0.003	0	0.0003	0.0033
1600 (吴祁村、龙西庄)	0.05	0.0006	0.0016	0.0522	0.003	0	0.0003	0.0033
1700 (北庄、汤解庄)	0.05	0.0005	0.0014	0.0519	0.003	0	0.0003	0.0033
1800 (杨庄)	0.05	0.0005	0.0014	0.0519	0.003	0	0.0003	0.0033
2000 (岔河集镇)	0.05	0.0005	0.0013	0.0518	0.003	0	0.0003	0.0033

2100 (响场庄、张郭庄)	0.05	0.0004	0.0012	0.0516	0.003	0	0.0003	0.0033
2300 (滨河村、公司街)	0.05	0.0004	0.0011	0.0515	0.003	0	0.0002	0.0033
2500 (郭庄)	0.05	0.0004	0.0011	0.0515	0.003	0	0.0002	0.0032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点源和面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NH₃ 和 H₂S 预测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中标准。且预测浓度不超过臭气浓度标准。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下，FQ-1 排气筒污染物中 NH₃ 和 H₂S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但相比正常工况下影响较大；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显著增强，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应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将影响降至最小。

表 5.2.1-10 场区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厂界浓度预测及达标分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距各厂界距离 (m)	面源距各厂界的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氨		1	1	1	1
	厂界浓度预测值 (mg/m ³)	0.0010	0.0010	0.0010	0.0010
	厂界排放标准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1.5mg/m ³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0.2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29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46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 (m)	36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源距各厂界距离 (m)	面源距各厂界的距离		
硫化氢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1	1	1
	厂界浓度预测值 (mg/m ³)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厂界排放标准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0.06mg/m ³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 D: 0.01mg/m ³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0.0006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5.84			
	最大落地浓度 距离 (m)	366			

由表可知，拟建项目场区鸡舍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NH₃、H₂S 厂界浓度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 10%。本项目鸡舍、鸡粪处理池及堆放场所无组织排放的 NH₃ 及 H₂S 最大贡献浓度分别为 0.0029mg/m³、0.0006mg/m³，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附录D中的标准，同时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对场区内和外界环境影响均很小。由表5.2.1-10分析结果可见，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目标处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5.2.1-1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FQ-1 排气筒	NH ₃	0.2	0.002	0.01664
2		H ₂ S	0.005	0.00015	0.00135
一般排放口合计		NH ₃			0.01664
		H ₂ S			0.0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H ₃			0.01664
		H ₂ S			0.00135

表 5.2.1-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µg/m³)	
1	场区	鸡舍	NH ₃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场区换风, 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	0.5517
2			H ₂ S			20	0.04788
3		污水处理站	NH ₃			200	0.01849
4			H ₂ S			20	0.000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量		NH ₃				0.5702	
		H ₂ S				0.04838	

表 5.2.1-1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5868
2	H ₂ S	0.04883

表 5.2.1-1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FQ-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NH ₃	20	0.02	0.5	0.5-1	设立自控系统, 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 立即启动备用系统, 如果突然断电, 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 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H ₂ S	0.5	0.0005			

6.异味评价

本项目在养殖过程中鸡舍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H₂S、NH₃具有异味, 其主要危害为: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在突然问道异味时会反射性的抑制呼吸, 使呼吸次数减少, 深度变浅, 甚至会暂时停止呼吸, 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 会出现脉搏先减慢后加快、血压先下降后上升的现象。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 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的人，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会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H₂S、NH₃嗅觉阈值分别为0.0076mg/m³、0.028mg/m³，根据预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NH₃及H₂S最大贡献浓度分别为0.0029mg/m³、0.0006mg/m³，远小于H₂S、NH₃的嗅觉阈值，故本项目各类异味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但仍应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减少不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异味污染是可以得到控制的。

7 恶臭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硫化氢、氨均为恶臭污染物，本评价采用6级强度法（下表）和《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等提供的嗅阈值，对项目臭气影响进行分析。

表 5.2.1-15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 (级)	0	1	2	2.5	3	3.5	4	5
表示方法	无臭	勉强可感觉气味 (检测阈值)	稍可感觉气味 (认定阈值)	易感觉气味		较强气味 (强臭)	强烈气味 (剧臭)	

表 5.2.1-16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臭气强度 (级)	恶臭强度分级						
	1	2	2.5	3	3.5	4	5
H ₂ S	0.00076	0.00912	0.03042	0.09127	0.30424	1.06487	12.16993
NH ₃	0.0760	0.4562	0.7603	1.5206	3.8014	7.6029	30.4114

经查阅《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嗅阈值见表5.2.1-17。

表 5.2.1-17 恶臭污染物浓度与臭气强度响应关系

项目	嗅阈值	来源
氨	1.5ppm (约合 1.04mg/m ³)	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
硫化氢	0.00041ppm (约合 0.0006mg/m ³)	

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恶臭气体在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叠加值见下表。

表 5.2.1-18 敏感点臭气强度分析

敏感点名称	方位	NH ₃				H ₂ S			
		本项目贡献浓度 mg/m ³	背景值 mg/m ³	叠加 mg/m ³	恶臭强度	本项目贡献 mg/m ³	背景值 mg/m ³	叠加 mg/m ³	恶臭强度
张庄、何庄	SW/NE, 510	0.0032	0.05	0.0532	< 1	0.0006	0.003	0.0036	< 2

由表5.2.1-18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次评价要求对污水站处理单元进行加盖捕集恶臭气体、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的情况下，在6级强度中，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氨气强度均小于1级，硫化氢恶臭强度小于2级。根据表5.2.1-15给出的臭气强度判定方法，本项目氨气和硫化氢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低于检测阈值，且小于《关于淮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增加嗅阈值评价内容的通知》给出的氨气和硫化氢的嗅阈值。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的排放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对项目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应按照本次评价要求落实各项恶臭废气治理和无组织控制措施，加强和周围居民的沟通，及时处理周围群众反映的恶臭气体扰民问题，必要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居民区恶臭气体落地浓度进行监测，分析恶臭气体扰民原因并给出妥善的处理方案。

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分析

(1) 计算公式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n=(BL^c+0.25\gamma^2)^{0.5}L^D/A$$

式中:

C_n -一次最高容许浓度限值(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gamma=(S/\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2) 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 按 Q_c/C_n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 级差为50m; 超过100m, 但小于1000m时, 级差为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n ,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 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项目实施后, 项目无组织气体的排放量见表5.2.1-3。淮安市洪泽区长平均风速为3.5米/秒, A、B、C、D值的选取见表5.2.1-19。

表5.2-1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 表中带“*”者为选用参数。

(3) 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5.2.1-20。

表 5.2.1-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源位置	面源有效高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长度(m)	污染物产生源强(kg/h)	评价标准(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m)		
							计算值	设定值	提级后
NH ₃	鸡舍	5.3	186	249	0.5108	0.2	34.825	50	100
H ₂ S					0.0443	0.01	46.713	50	
NH ₃	污水处理站	5	20	30	0.0021	0.2	0.67	50	100
H ₂ S					0.00006	0.01	0.344	50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鸡舍、污水处理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中 7.3“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和 7.5“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C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因此，本项目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鸡舍、污水处理站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同时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为禁建区域”，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因此，按上述要求，本项目防护控制距离最终为场界外 500m。

项目养殖区厂界外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图 3.2-1 周边现状图。

8.《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畜禽养殖场选址要求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畜禽养殖场选址要求：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养区域；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需特殊保护的其它区域。

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上述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上述禁建区域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 500m。

9.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从大气环境影响角度来看，项目的选址及总图布置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大气评价范围内均未出现超标情况。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现状。

(2)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各类污染物时，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处的浓度值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应经常对项目废气设施进行维修和检查，确保设备运行过程中能够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3)项目在养殖和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异味，主要为鸡舍、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造成。本项目拟采取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加强绿化等措施来减少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正常情况下排放各类污染物时，区域环境及敏感目标处浓度值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场界边界为中心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从大气影响角度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5.2.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情况及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定期产生的鸡舍冲洗废水等，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要求后，用于农

田灌溉，不外排，废水可行性分析详见 6.2 章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5.2.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鸡舍冲洗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其他	/	TW001	污水处理站	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清水消毒池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③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5.2.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HJ497-2009)	150
2		BOD ₅		60
3		SS		80
4		粪大肠菌群		10000 (个/L)
5		蛔虫卵		2 (个/L)
6		氨氮		80
7		TP		8
8		pH		5.5 ~ 8.5
9		水温		3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11		氯化物 (以 Cl ⁻)		350
12		硫化物 (以 S ²⁻)		1
13		全盐量		1000
14		总铅		0.2
15		总镉		0.01
16		铬 (六价)		0.1
17		总汞		0.001
18		总砷		0.05

④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5.2.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出水浓度/(mg/L)	日灌溉量/(kg/d)	年灌溉量/(t/a)
1	/	COD	100	1.18	0.43
2		BOD ₅	40	0.47	0.172
3		SS	50	0.59	0.215
4		NH ₃ -N	40	0.47	0.172
5		TN	50	0.59	0.215
6		TP	5	0.060	0.022
7		粪大肠菌群	8370 (个/L)	9.8×10 ⁷ (个/d)	3.6×10 ¹⁰ (个/a)
8		蛔虫卵	2 (个/L)	2.356×10 ⁴ (个/d)	8.6×10 ⁶ (个/a)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43		
		BOD ₅	0.172		
		SS	0.215		
		NH ₃ -N	0.172		
		TN	0.215		
		TP	0.022		
		粪大肠菌群	3.6×10 ¹⁰ (个/a)		
		蛔虫卵	8.6×10 ⁶ (个/a)		

5.2.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1.评价目的与内容

本项目属于畜禽养殖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 (HJ 610-2016)》，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III类建设项目，且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不敏感区，如下表所示，本项目需对地下水环境做三级评价。

表 5.2.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4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它	III类	IV类

表 5.2.3-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环境敏感程度 项目类别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一) 评价目的和任务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的基本目的和任务是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可能造成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危害（包括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变化），并针对这种影响和危害提出防治对策，预防与控制地下水环境恶化，保护地下水资源，为建设项目选址决策、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指导思想

以项目的污染特征和所在地的水文地质环境特征为基础，以有关环保法规为依据，以有关方针、政策及城市发展规划等为指导，以实现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环境为宗旨，最终指导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

（1）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满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

（2）评价方法力求先进、定量、可靠，评价结论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体现环保与经济发展协调一致的原则。

（三）评价工作内容

（1）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的水文地质调查，了解项目区及周边气象、水文条件、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下水含水岩组分布特征、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地下水和地表水水力联系等。同时进行现场水文地质现场试验，确定浅含水层富水程度及代表地段含水岩层的渗透系数，测量控制点高程和地表水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等级和范围

根据工程特点、取用水情况、包气带的垂向入渗性能、地下水的易污染特征、所处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污染物排放量等，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和级别的划分，结合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地下水环境评价的范围。

（3）研究区域水文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评价

依据地下水位观测资料和钻孔勘探资料，确定研究区域地下水渗流场

的流向、地下水径流和排泄关系，含水层的类型、地下水动态变化规律、含水层的空间分布和包气带厚度。

基于钻孔地下水的水质资料，掌握目前地下水的污染情况（背景值），结合项目建设特点，确定主要的污染物评价因子。

（4）水文地质概况

①水力特征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力特征，淮安境内的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和基岩裂隙水三大类型：

a 松散岩类孔隙水

松散岩类孔隙水分布于淮安市的平原地区，根据沉积物的时代、成因、地层结构及水文地质特征，淮安市境内的松散岩类孔隙水可分为四个含水岩组。第 I 含水岩组：属潜水或微承压水，含水层时代相当于第四纪全新世——晚更新或第四纪，其水位埋深 2.0~4.0m，含水层地板埋深 30~40m。主要分布在淮阴区老张集—淮安区范集—洪泽—金湖广大地区，在涟水、高沟、徐集一线以东地区也有分布。含水岩性以细砂、粉砂为主，其次为棕黄色粘土质砂、砂质粘土。砂层变化规律为南北薄、中间厚，渗透系数中间位 10~20m/d，两侧带一般为 4~5m/d 之间，大者 7m/d，小者约 17m/d。含水层富水性按标准型水量（降深为 107m，井深为 0.37m，下同）的涌水量评价，中间地带为 1000~15007m³/d，南北带一般为 200~500 m³/d。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 HCO₃-Ca·Na 型淡水。

第 II 含水岩组：属中层承压水，含水层时代相当于早、中更新世，其水位埋深一般在 3.5~7.0m，含水层厚度一般为 10~20m。含水岩性变化较大，大体以保滩、仇桥、流均一带岩性为含砾粗砂及中粗砂为主，此带两侧为中细砂和粉细砂；洪泽区含水岩性为含砾粗砂及中粗砂；金湖县含水岩性为含砾中粗砂、细砂。含水层绳头性在保滩、仇桥一带的古河道地区较好，渗透系数一般为 6~7m/d，个别达 9.2m/d，单井涌量一般大于 2000m³/d；在非古河道一带，渗透性相对减弱，渗透系数一般为 1~4m/d，单井涌水量小于 1000m³/d，一般为 400~500m³/d，洪泽、金湖一带为 960m³/d 左右。

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属于 $\text{HCO}_3\text{-Ca}\cdot\text{Na}$ 型淡水。

第III含水岩组：属深层承压水，为上第三纪——一套河湖相松散含水岩组，其水位埋深 10~45m，含水层顶板埋深 63~186m，一般大于 150m，含水层厚度 10~110m，一般为 20~40m。含水岩性为泥质粉细砂、粗砂、含砾中粗砂、含碳化木碎片。渗透系数为 0.26~4 m/d，一般为 1.15 m/d，大的为 4.75 m/d，单井涌水量一般为 1500 m^3/d 以上。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于 $\text{HCO}_3\text{-Na}\cdot\text{Ca}$ 型淡水。

第IV含水岩组：属深层承压水，为一套河湖松散含水岩组，其水位埋深 17.7m，含水层顶板埋深一般大于 300m，含水层厚度 45m。含水岩性为粉砂、细砂、中砂。单井涌水量一般为 500~1000 m^3/d 以上，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于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淡水。

b 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

碳酸盐岩类裂隙溶洞水，按埋藏条件分为裸露型、覆盖型和埋藏型三种。裸露型：主要分布在盱眙山丘区北东向条带内，与主要出露断层有关。含水岩性为白云质灰岩，夹薄层千枚岩。水位埋深 1.0m 左右。单井涌水量为 1000~5000 m^3/d 以上，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text{HCO}_3\text{-Ca}$ 型淡水。

覆盖型：仅分布在杨庄~棉花庄一带宽 2.5~3.5km 的北东向条带内，面积约 60 km^2 ，岩体顶板埋深 86~183m。单井涌水量变化较大，高的达 1500 m^3/d 左右，低的只有 250 m^3/d 以上，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淡水。

埋藏型：仅分布在老子山一带，其上部覆盖为中新统玄武岩及第四纪松散沉积物，下部为浅灰、灰黑色薄层灰岩夹灰黄色千枚岩等，属碳酸盐岩类夹碎屑裂隙溶洞水。岩溶发育中等，单井涌水量 100~1000 m^3/d 左右，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淡水。

(3) 基岩裂隙水

基岩裂隙水分布于盱眙县的大部分山丘区，主要分埋藏型、裸露型两种。

上第三系、上新统岩性为气孔状玄武岩、致密状玄武岩夹素粘土和粉质粘土或泥岩，柱状节理发育为空洞裂隙水。一般全流量大于 0.1L/s，个别达 40L/s，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为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淡水。

中新统分布于盱眙东部的穆店、张洪等地，岩性分上下两部分，上部为灰绿、浅灰、浅黄色粉质粘土、钙质泥岩夹粉砂、含砾细砂、黑色玄武岩，含水层底板埋深为 20~25m。下部为浅灰绿、浅灰白、浅棕色粉质粘土、粉细砂、砂砾卵石，局部夹全无言，含水层顶板 20~30m，底板埋深为 100~120m。上部富水性中等或偏差，单井涌水量 100~1000 m^3/d 以上；下部含水砂砾石发育，古河道主河槽内富水性好，单井涌水量 1000~3000 m^3/d ，古河道边缘单井涌水量 1000~1000 m^3/d 。水质较好，矿化度小于 1g/L，多属于 $\text{HCO}_3\text{-Na}$ 型淡水。

②地下水的补给与排泄

a 第 I 含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和地表水补给，它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关系密切，积极参与水循环，易于补充，其水位动态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特征，雨季水位上升，旱季水位下降，水位变化幅度较大；受地表水质的影响其水质变化也较大，容易因地表水被污染而受到污染。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垂向蒸发，其次是人工开采。

b 第 II 承压含水层：一定程度上也接受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补给，但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较弱，参与水循环远不如第 I 含水层那样积极，因此其动态相对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较小，水位上升一般在降雨后期；其水质受地表水水质影响较小，一般不易受到污染；另外它还接受第 I 含水层某些透水性较强的隔水层向下的越流补给。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c 第 III 承压含水层：与大气降水和地表水的联系更小，基本不参与水循环，其动态较稳定，水位变化幅度很小，水位上升往往是滞后降水一段时间，而不是立即得到补给；其水质基本不受地表水的影响，水质状况稳定。该层水的排泄主要是人工开采。

d 第 IV 承压含水层：埋藏较深，埋深一般大于 300m，不易开采，目前

我市基本未开采该层地下水，作为远景水源，有待进一步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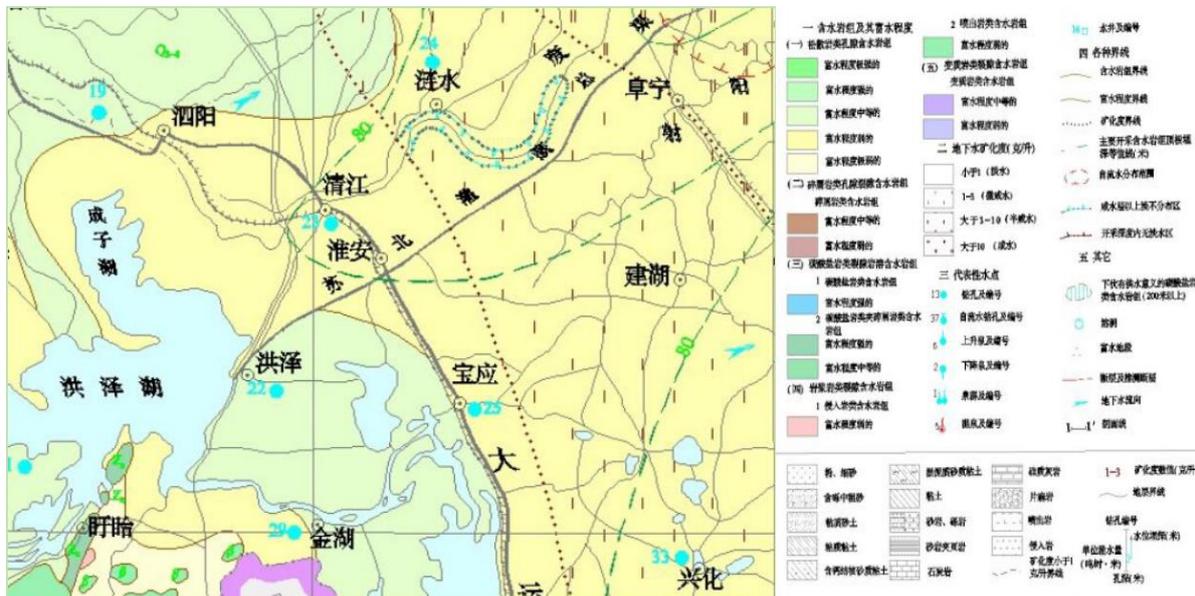


图 5.2.3-1 项目所在地水文地质图

(5) 地下水环境预测和评价

基于研究区域的水文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采用数值方法对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和预测，主要包括运行期污水处理站，给出不同时间条件下污染物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并提供相关的等值线分布图。

(6) 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基于污染物数值模拟的结果和现场的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划分出研究区不同的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域，提出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措施，根据不同的影响程度提出分片处理措施和建议。

2.地下水影响预测

(1) 预测范围

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影响预测的目的层。

(2) 预测时段

预测时段为：100d、1000d 及 10a。

(3) 情景设置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规范要求设计地下水防渗措施,可不进行正常情况下的预测,预测情景为非正常排放工况,污染物在防渗措施损坏条件下的渗漏。

(4)预测因子

根据项目废水生产排放特征及水文地质勘察资料,可知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等。已有研究资料显示:SS 在进入地下水之前很容易被包气带土壤吸附,进入地下水中含量很少,可以不作为主要的评价因子。根据水污染物源强分析和特征因子筛选原则,选择 COD 作为特征因子进行预测。

(5)预测源强

虽然 COD 地表含量较高,但实验数据显示进入地下水后含量极低,基本被沿途生物消耗掉,因此在地下水中,一般都用高锰酸盐指数法,其含量可以反映地下水中有有机污染物的的大小。即模拟和预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迁移扩散时,用高锰酸盐指数代替 COD,多年的数据积累表明 COD 一般来说是高锰酸盐指数的 3-5 倍。根据项目废水源强统计表,在厂区污水处理站中 COD 最高浓度为 5500mg/L 取上限值,那么 COD_{Mn} 浓度为 1833.3mg/L。

(6)评价预测方法及结果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的要求,由于本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因此本次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7)预测模型的建立

根据企业特点,本次预测以污水处理站破损为例,若污水处理站破裂发生泄漏事故,不考虑包气带防污性能,取污染物原始浓度随污水沿垂直方向直接进入到了含水层进行预测。由于泄露事故易发现并可以及时解决,因此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运移可概化为示踪剂瞬时(事故时)注入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取平行地下水流动方向为 x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下水流向为 y 轴,则求取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公式如下:

瞬时(事故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

$$C(x, y, t) = \frac{m_M / M}{4\pi n \sqrt{D_L D_T 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 d； C(x,y,t)—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 mg/L； M—含水层的厚度， m； m_M—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g； u—水流速度， m/d； n—有效孔隙度， 无量纲； D_L—纵向弥散系数， m²/d； 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²/d； π—圆周率。

(8)模型参数的选取

由上述模型可知， 模型需要的参数有： 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 含水层厚度 M； 有效孔隙度 n； 水流速度 u； 纵向弥散系数 D_L； 横向弥散系数 D_T。

①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的培训， 非正常状况的预测源强可设定为正常状况的 10 或 100 倍。本次预测的泄漏量取《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中管道允许渗水量的 100 倍， 污染物浓度取未经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浓度。管道约每两周检修一次， 按污染最大的情形计算， 泄漏时间取 7d。污水中污染物质量标准及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表 5.2.3-3 污染源强及预测结果参考标准

污染物来源	生活污水
污染物名称	COD _{Mn}
地下水质量标准(mg/L)	3.0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mg/L)	1833.3
事故状态下泄露的水量 (m ³)	7.056
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泄漏量 (kg)	12.936

②含水层厚度

根据区域内相关资料可知， 项目所在地代表岩性为远古代浅变质岩系为基底， 下伏基岩， 上覆较厚的第四系粘土、粉质粘土层， 分布广泛， 含水层厚度 10~20 米， 因此本次场区预测含水层厚度取 15m。

③水文地质参数选取

计算参数根据场地地址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 \times I/n$$

$$D=a_L \times u^m$$

其中：

u—地下水实际流速，m/d；

K—渗透系数，m/d；

I—水力坡度，‰；

n—孔隙度；

D—弥散系数，m²/d；

a_L—弥散度；

m—指数。

表 5.2.3-4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	渗透系数 K(m/d)	水力坡度 I(‰)	孔隙度 n
项目建设区含水层	0.25 ^①	1.0 ^②	0.39 ^③

注：“①”：渗透系数取 HJ610-2016 附录 B 渗透系数经验值表中“亚黏土”的最大值；

“②”：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调查，评价区地下水水力坡度为 0.001；

“③”：e=n/(1-n)，根据土壤调查数据孔隙度 e 为 0.637，计算得 e 为 0.39；

根据项目所在地关于冲洪积地层的室内和野外弥散试验资料，结合弥散度的尺度效应，对本次评价范围内潜水含水层的纵向弥散度取 15m，横向弥散度取 1.5m，指数取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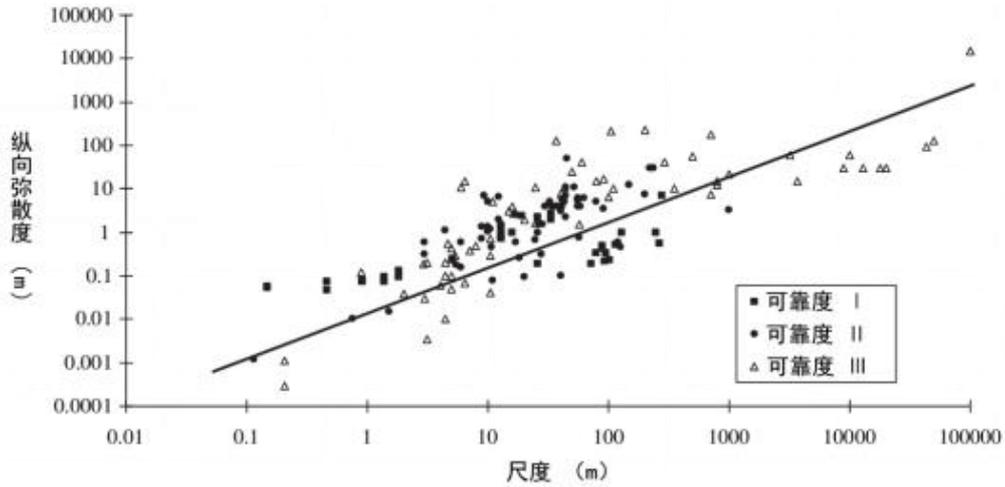


图 5.2.3-2 冲洪积平原区粘土层纵向弥散度与研究区域尺度聚合关系

表 5.2.3-5 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地下水实际流速 (m/d)	纵向弥散系数 (m ² /d)	污染源强 Co(g/L)	评价指标(mg/L)
			COD _{Mn}	COD _{Mn}
含水层 项目建设区潜水含水层	8.3×10 ⁻⁴	6.6×10 ⁻³	0.2	3.0

(9)评价标准的选取

本次模拟，根据风险分析情景设定主要污染源的分布位置，选定优先控制污染物，预测在非正常工况防渗层有渗漏点情景下，污染物在地下水中迁移过程，进一步分析污染物影响范围、超标范围和迁出开发区范围后浓度变化。其中标准限值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5.2.3-6 拟采用污染物检出下限及其水质标准限值

模拟预测因子	检出下限值(mg/L)	标准限值(mg/L)
COD _{Mn}	0.5	3.0

(10)模型预测结果

经调查得知，场区地下水流向下游无地下水水源地。本次预测以泄露点为原点，以环境质量标准作为尺度，绘制事故造成的超标范围具体如下：

①COD_{Mn} 模拟预测分析

根据模拟情景，在防渗破损有泄漏点的情况下，不考虑吸附作用、化学反应等影响，COD_{Mn} 在第 100 天、第 1000 天的污染物影响范围逐渐增大，大致呈椭圆形，10 年后，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范围约为 6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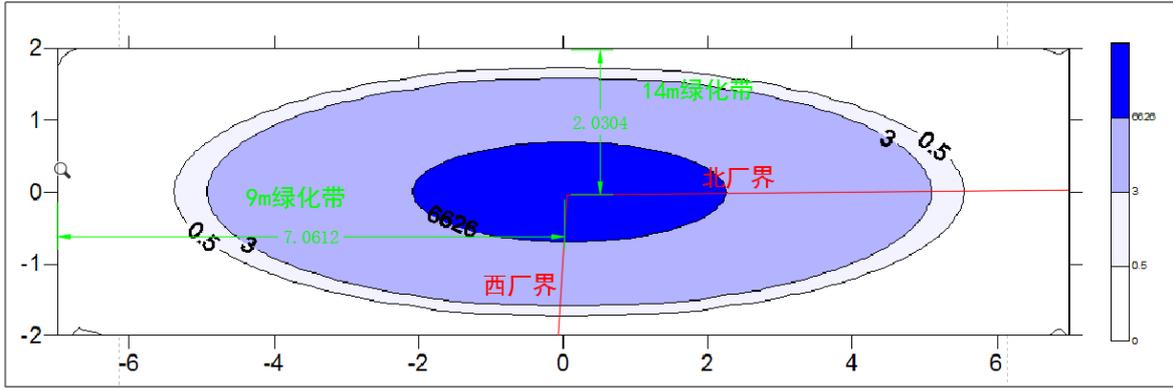


图 5.2.3-3 非正常工况发生 100d 后 COD_{Mn} 的影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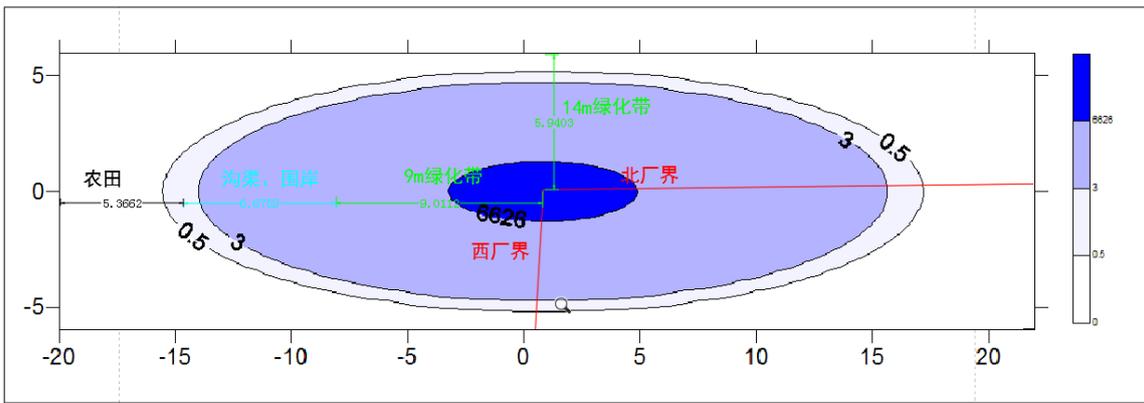


图 5.2.3-4 非正常工况发生 1000d 后 COD_{Mn} 的影响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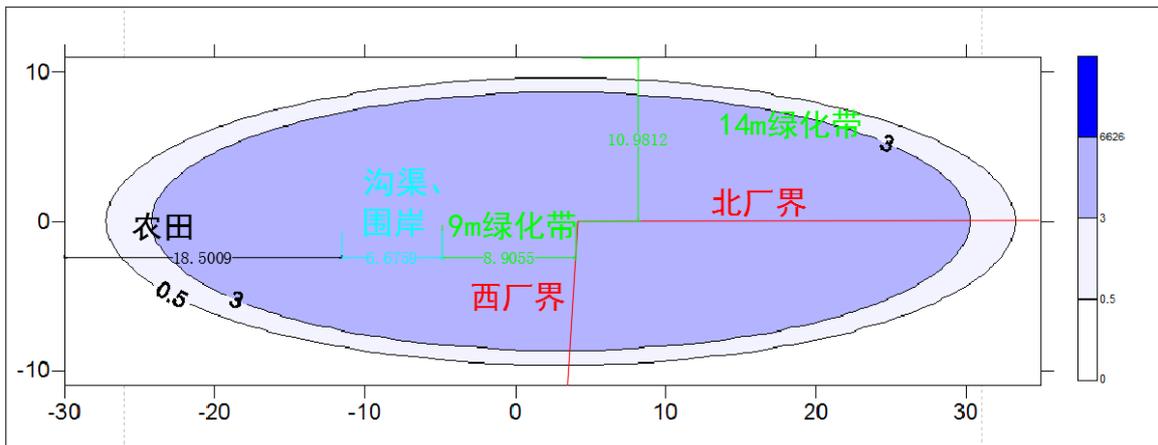


图 5.2.3-5 非正常工况发生 10a 后 COD_{Mn} 的影响范围

经计算， COD_{Mn} 地下运移范围见下表。

表 5.2.3-7 COD_{Mn} 事故状态下地下水污染预测结果表

污染年限	影响范围(m ²)	超标范围(m ²)	下游最大迁移距离(m)
100d	19	4.5	6
1000d	160	16	18
10 年	600	0	32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废水 10 年内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其影响是可接受的。

3.地下水影响评价小结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淮安区属扬子准地台的苏北断拗的北缘，基底为元古代的变质岩，上部为晚台生界至中生界的一套陆相一滨海相煤系和碳酸盐建造。本项目区地质为冲洪积平原松软岩类工程地质区，主要工程地质层有亚砂土、亚粘土层。亚砂土层层厚 2~5 米，灰黄色，松散饱水，贯入击数 6~9 击，地基容许承载力为 10~14 吨/平方米。亚粘土层灰黄色、松软、潮湿、可塑，层厚 2~4 米，含水率 23.2%，湿容重 1.98 克/立方厘米，干容重 1.51 克/立方厘米，比重 2.68，天然孔隙比 0.68，饱和度 0.96，凝聚力 0.16 公斤/平方厘米，内摩擦角 22°，贯入击数 17~24 击，地基容许承载力为 16~24 吨/平方米。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动力特征，拟建场地所在区域浅部地下水可分为潜水和承压水，其中潜水含水层较承压层含水层易于污染，是建设项目需要考虑的最敏感含水层，因此作为本次影响预测的目的层。潜水受气象条件影响明显，主要接收大气降水补给，其次接收地表水及深层承压水的越流补给，水平径流迟缓，主要消耗于蒸发、少量排泄于河流及人工开采，属垂直补给蒸发型，潜水位年变幅约 3m 左右，明显受降水控制。

预测结果表明：在防渗措施损坏条件下，污染物(COD)扩散 10 年内对地下水影响范围为 600m²。拟建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范围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2.4 环境噪声预测与评价

1.主要噪声源的确定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3.5.3-1。

2.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1)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lg\left[\frac{1}{3+20N_1} + \frac{1}{3+20N_2} + \frac{1}{3+20N_3}\right]$$

$$A_{oct\ atm} = \alpha(r-r_0)/100;$$

$$A_{exc} = 5\lg(r-r_0);$$

②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lg r - 8$$

③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④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2)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①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text{-co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r₁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0ct,1}(T) - (Tl_{oct} + 6)$$

④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预测结果

经预测，各监测点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5.2.4-1。噪声影响结果图见图 5.2.4-1。

表 5.2.4-1 本项目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N1(北)	N2(东)	N3(南)	N4(西)
昼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36.93	38.74	35.25	38.61
	预测值	36.93	38.74	35.25	38.61
	标准值	55	55	5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	-	-	-
	贡献值	36.93	38.74	35.25	38.61
	预测值	36.93	38.74	35.25	38.61
	标准值	45	45	45	4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9.2.1评价方法和评价量可知：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进行敏感目标噪声环境影响评价时，以敏感目标所受的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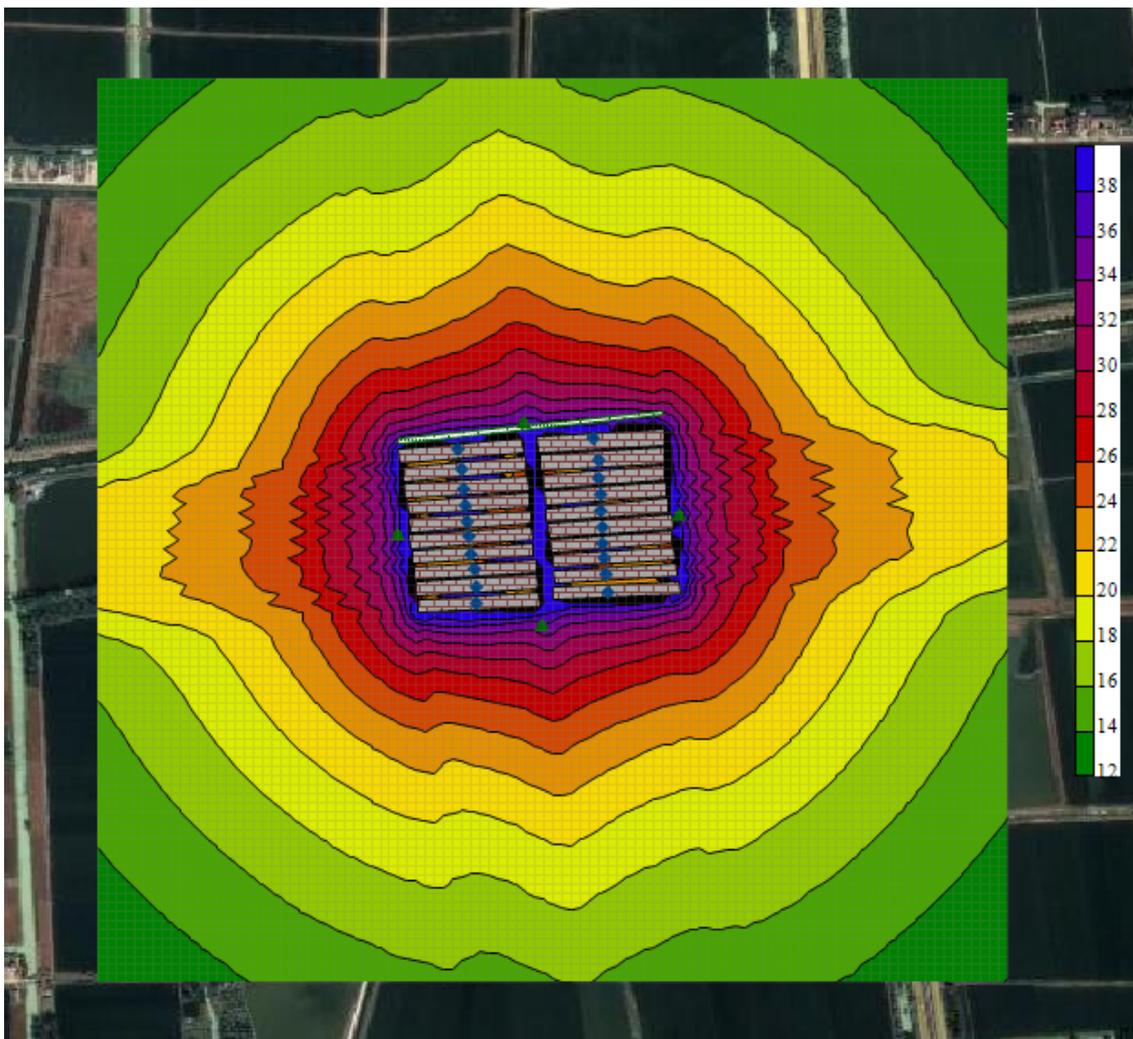


图 5.2.4-1 噪声预测影响结果图

4.预测结果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各测点的贡献值均可满足相应噪声标准。

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均未超标。

5.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项目对场界噪声的预测值昼间噪声值在 49.1~50.5dB(A)、夜间噪声值在 35.19~40.0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昼间 \leq 55dB(A)、夜间 \leq 45dB(A))。本项目声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2) 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

(3) 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5.2.5.1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可见表 5.2.5-1。

表5.2.5-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属性	危废代码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塑料、纸等	2.92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废油脂	生活垃圾	固态	废油脂	0.0124	生活垃圾	-	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资质单位
3	鸡粪	/	固态	粪便、饲料	17100	农业固废	-	用作农肥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4	病死鸡	/	固态	鸡	76		-	无害化处理	无害化处理中心
5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3.55	一般固体废物	-	用作农肥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6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菜叶等	2.92	一般固体废物	-	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关资质单位
7	消毒废物	鸡消毒	固态	包装袋等	0.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8	医疗废物	鸡饮水	固态	药瓶等	0.21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

5.2.5.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环节影响分析

(1)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

本项目固废贮存情况见表5.2.5-2

表5.2.5-2 固废贮存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最大储存量(t)	贮存场所	贮存方式	存放周期
职工生活垃圾	-	-	固态	2.92	垃圾桶	垃圾桶	7天
废油脂	-	-	固态	0.0124	垃圾桶	桶装	3个月
鸡粪	-	-	固态	17100	-	-	日产日清
病死鸡	-	-	固态	76	冷库	冷库袋装	1个月
污泥	-	-	固态	3.55	一般固废仓库	袋装	1个月
餐厨垃圾	-	-	固态	2.92	垃圾桶	垃圾桶	7天
消毒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0.04	危废仓库	袋装	3个月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0.21		袋装	3个月

本项目新建 10m² 危废仓库存放危险废物，本次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现有地面防渗措施等进一步加固完善。

（2）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①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内，处于常闭状态，危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仓库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增旺公司有专人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中含有有机物类物质等有害成分，本项目危废仓库的建设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面均采用耐腐蚀的硬化地面，表面无裂隙，可有效防止危废贮存过程中物料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显著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主要为项目西侧 510m 处的张庄村以及东北方向 510m 处的何庄村等，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丰产河等水体，厂

界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厂区四周农田等。

危废仓库内固废贮存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仓库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可有效避免危废扬散，因此本项目固废贮存期间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危废贮存做到防雨、防风、防晒，危废进入地表水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显著影响。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均采用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主要通过下渗对土壤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危废贮存期间采用防风等措施，避免危废扬散，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5.2.5.3 固废运输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 0.25t/a，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强化管理制度、加强输送管理要求、重视运输过程中加强危废密闭性，尽量避免危废运输发生污染事件。在采取密闭措施，防范运输事故的基础上，固废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5.2.5.4 固废产生、利用、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利用处置措施见表5.2.5-3。

表5.2.5-3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危废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1	职工生活垃圾	-	-	2.92	-	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分类、分区、密封存放。定期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2	废油脂	-	-	0.0124	-	
3	鸡粪	-	-	17100	-	
4	病死鸡	-	-	76	-	
5	污泥	-	-	3.55	-	
6	餐厨垃圾	-	-	2.92	-	
7	消毒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T/In	
8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0.21	In	

本项目各类固废产生后，立即转移至厂内贮存设施内分类分区贮存，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固废均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建成后,增旺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危废处置措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管理要求。

5.2.5.5 项目整改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已建设,还有部分设施需要整改,固废主要为整改施工期产生的固废:

整改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构筑物建设产生的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这些垃圾须及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防止乱放、乱堆,以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建筑垃圾等应合理清运,不得随意倾倒,导致环境污染。

5.2.5.5 项目服务期满后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服务期满后,应根据《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等文件要求合规开展拆除活动,厂内遗留的危险废物应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设备应委托专业机构处置,在严格执行拆除活动、规范处置拆除过程产生的固废的基础上,可减轻服务期满后拆除活动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5.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按照建设项目占地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5.673hm²,属于中型;周边 200m 范围内有耕地,土壤敏感程度为“敏感”,具体内容见表 5.2.6-1。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根据表 5.2.6-2,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三级,评价范围为项目所在区域以及区域外 50m 范围内。

表5.2.6-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它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它情况

表 5.2.6-2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预测评价时段

项目施工阶段已完成，因此重点预测时段为项目运营期。

(3) 情景设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泄露和危废仓库中的废液泄露可能造成土壤盐化、酸化或碱化，危废仓库和污水处理站防渗要求相同，污水处理站废水量较大，因此选取污水处理站废水泄露作为预测情景。

(4) 预测与评价方法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具体评价过程如下。

表 5.2.6-3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非正常工况	潜在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	废水收集装置破裂	废水收集装置破裂，导致废水流入地面，造成土壤污染	COD

根据工程分析，运营期内废水泄露对评价范围内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评价将运营期内 COD 作为影响源预测的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E 中预测方法对建项目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预测公式如下：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计算公式：

$$\Delta S = n (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滤排出的量，g,大气沉降影响不考虑，液体泄漏时按最不利情景，不考虑排出量；
 Rs——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大气沉降影响不考虑，液体泄漏时按最不利情景，不考虑排出量；
 pb——表层土壤容重，kg/m³，取 T1 为 1390，T2 为 1420，T3 为 1390，T4 为 1420，T5 为 1390，T6 为 1370；
 A——预测评价范围，m²；COD 预测评价选择沉淀池及周边 200m 范围，面积为 125663m²；
 D——表层土壤深度，取 0.2m；
 n——持续年份，a。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计算公式：

$$S = S_b + \Delta S$$

式中：S——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Sb——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废水泄露对土壤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见表 5.2.6-4。

表 5.2.6-4 预测结果

位置	污染物	增量 (g/kg)	现状值 (g/kg)	预测值 (g/kg)				评价标准 (g/kg)	备注
				1 年	5 年	10 年	20 年		
T1	COD	3.5	/	0.0000 001	0.0000 005	0.00000 1	0.0000 02	/	/
T2	COD	3.5	/	0.0000 001	0.0000 005	0.00000 1	0.0000 02	/	/
T2	COD	3.5	/	0.0000 001	0.0000 005	0.00000 1	0.0000 02	/	/
T4	COD	3.5	/	0.0000 001	0.0000 005	0.00000 1	0.0000 02	/	/
T5	COD	3.5	/	0.0000 001	0.0000 005	0.00000 1	0.0000 02	/	/
T6	COD	3.5	/	0.0000 001	0.0000 005	0.00000 1	0.0000 02	/	/

根据表 5.2.6-4，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处及占地范围内各评价因子预测值均较小，COD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因此污水处理站废水泄露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5.2.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评价等级和范围的确定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等特殊与重要生态敏感区，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以农业用地为主；项目实施影响范围以占地范围及周边近距离区域为主，影响范围内亦无特殊与重要生态敏感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从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工程占地范围考虑，确定本次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2.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评价

(1) 生态敏感区调查

本项目位于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厂址及其周围无文物风景区和自然保护禁区，无名胜古迹，地下无矿区。附近无机场、电台及军事设施。

(2) 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区地质为冲洪积平原松软岩类工程地质区，主要工程地质层有亚砂土、亚粘土层。亚砂土层层厚 2-5m，灰黄色，松散饱水，贯入击数 6-9 击，地基容许承载力为 10-14 吨/平方米。亚粘土层灰黄色、松软、潮湿、可塑，层厚 2-4 米，含水率 23.2%，天然孔隙比 0.68，饱和度 0.96，凝聚力 0.16 公斤/平方厘米，地基容许承载力 16-24 吨/平方米。

(3) 植被与野生动物调查

主要种植品种有稻、麦、玉米、豆类、油菜、花生、薯类、芝麻、棉花、麻类等其他经济作物百余种和数十种蔬菜品种。在粮食作物中，种植面积和产量均以稻谷为第一，麦类次之。

主要栽培树种有：杨树、泡桐、柳树、水杉、刺槐、马尾松、黑松、板栗、毛竹等；珍稀树种有黄檀、黄连木、野核桃、红脉钓樟、山胡椒、漆树、毛榉、毛叶欧李、迎春花、羽叶泡花树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以鸟类居多，目前，全市野生动物有鸟类 321 种，经济鱼类 83 种，爬行动物 48 种，哺乳动物 49 种。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项目排放废气、噪声、废水对陆域及水域生态环境影响以及农田有机肥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和畜禽粪便有机肥替代化肥的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氨、硫化氢，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所在地目前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建成后空气能供热系统、污水处理站运行和鸡叫时产生的噪声将是最主要的噪声污染源。区域内地势低平，面积广阔，防护林较少，噪声比较容易扩散传播，可能会对一定范围内鸟类活动产生影响。

(3) 废水环境质量影响

项目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和清舍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农田灌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氨氮、总磷等能够被农作物吸收利用，对农作物环境影响较小。如果管理不当，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造成严重的污染环境。

(4) 农田有机肥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

养殖场鸡粪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综合利用，施用于农田后，部分会随水土流失散失到江河、水库、湖泊甚至渗入地下水，对水环境造成危害。特别是当养殖场及其施肥农田临近饮用水源地时，这种影响就变得列为敏感。主要表现在：① 畜禽有机污水流入江河湖泊或渗入地下水，造成水质恶化，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和饮用水细菌、硝酸盐等超标；② 畜禽粪便含有的病原微生物、寄生虫卵，易导致人、畜传染病蔓延，饮用水中硝酸盐、亚硝酸盐等致癌物质的增加还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

据调查，一般规模化养殖场的粪便流失率可达 25~30%，而在土壤中的流失率为 2~8%。由于评价区工程的肉鸡养殖总体规模有限，若能加强对养殖场清粪管理，注重科学污灌，仅靠土壤自然流失尚不足以对水体构成污染危害。

4.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完成后，整个评价区要完善绿化，这些绿化工程，不但能美化环境，而且具有防止水土流失的效能。树林、草植物及枯枝落叶腐殖质层能阻挡和降低地表径流速度，增加土壤的入渗量，减少地面冲刷，起到涵养水源的作用。

在整个评价区的植物配置上，以乡土树种为主，并较多应用观赏性树种，营造宜人的共享空间，并且通过乡土植物和新材料的应用，最大限度的降低绿化成本和后期管理维护的成本。

(1) 以乡土树种为主，营造生态型的绿地空间。乡土树种是一个地区适应性最强的树种，也是绿化中管理最粗放的树种，易成活，后期维护简单，且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较好的植物景观群落。故在评价区的植物配置中大量应用如杨树林等乡土树种作为行道树种，成为有序且自然气息很强的林荫道景观。

(2) 培育草坪，寻求更合理的植物生态系统。草坪的景观效果及防护效果均较佳，可以净化空气、吸滞尘土、杀菌防病，并具有很强的观赏性和娱乐性。绿色的草坪能减缓太阳的辐射，保护人们的视力，并能防止噪音、净化水源、保持水土、调节环境小气候。

(3) 分区绿化

为美化环境，工程建成后，平整弃土，植树造林，可绿化区域种植观赏花草，美化环境，使拟建厂区成为一个办公条件舒适、环境优美、赏心悦目的人造景观。通过增加整个厂区的绿化和立体绿化，可将厂区与周围环境进行绿色隔离。绿地的布置从工艺角度考虑，一般来说，可分为厂前绿地、防护绿地两种。

厂前绿地区，以美化环境、防噪和除臭为主，种植常绿树、开花草木、灌木等，以丰富四季景色。防护绿地主要是废气、恶臭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常以北方高大树木、灌木、花卉和草类交替种植成密实的混合林带，对净化空气起到一定作用。

5.2.8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通过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 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5.2.8-1。

表 5.2.8-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 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厂区内所有物质风险源如下所示。

表 5.2.8-2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单元	物质名称	实际量/t	临界量/t	Qi/Q0
1	医疗废物	0.21	50	0.0042
2	消毒废物	0.04	50	0.0008
$\Sigma Qi/Q_0$				0.005

经计算本项目 $Q=0.005<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5.2.8-3。

表 5.2.8-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2.6-3 所示。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

通过分析，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风险等危险。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总图布置上，建设单位已考虑平面布置的合理分区，鸡舍区、

公用设施区、辅助生产设施区、管理区等，确保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合理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建设项目总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建设单位还应遵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生产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和外部有相同类型企业的实际状况，对建筑物进行安全防范。主要包括：

a.有爆炸火灾危险的生产车间应布置在厂区和各类明火源的侧风向或下风向以及人员稀少的边缘，且与外部有相同类型企业的风险源保持安全距离。

b.为了有效地利用通风和满足采光要求，其建筑物长轴应与主导风向垂直或不小于 45°夹角。

c.厂区内危险性大的生产装置应布置在危险性小的辅助设施、管理区域的下风位置，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布置。

d.厂区内运输和物料装卸应根据工艺条件、消防要求合理安排、合理布局，使物流畅通、作业安全，运输距离最短。

2)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①饲养及病死鸡尸体处置工艺安全防范措施

由于疾病鸡及病死鸡的尸体上携带有一定量的病菌，如不加以处理会使病菌得以传播，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降低疾病鸡及病死鸡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

A.应定期检查鸡群健康状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隔离、及时救治，严格控制疾病大面积传播。

实践证明，通过科学饲养管理及积极防疫，使牲畜少生病和对患病牲畜进行及时治疗，防患未然，才符合自然规律。

B.病死鸡委托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

C.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操作人员要进行岗位系统培训，熟悉工作程序、规程、加强岗位责任制；对事故易发生部位，除本岗工人及时检查外，应设安全巡检员，及时发现

问题解决问题。

②饲养设备安全防范措施

A.所有专用设备应根据工艺要求、物料性质，按照《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进行。通用机械和设备选型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所有压力容器及设备要由有资质单位设计、制造，相关文件要齐备。对生产装置中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必须依据《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等加强检验、检测和运行管理。

B.工艺管道应考虑管道振动、脆性破裂，温度应力失稳腐蚀破裂及密封泄漏等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控制。必须安全可靠，便于操作。选用的管线、管件、阀门应保证有足够的机械强度，设计、安装及试压等技术应符合国家标准。

C.设备本体及基础、管道及其支、吊架和基础应采用非燃材料，设备和管道保温层应采用非燃材料。

③污水处理系统安全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由于机械故障、停电停水、操作不当等诸多方面的因素造成大量污水不能及时处理直接排入收纳水体中，造成水体的严重污染。由水污染源分析可知，养鸡场内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使受纳水体中 COD 和氨氮等大幅度增加，对下游水体的使用功能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患于未然，具体措施如下：

A.合理确定工艺参数

对于污水处理系统各处理工段进水量、水质、停留时间、负荷强度等主要设计参数，认真进行计算和确定，确保处理效果的可行性。

B.选用优质设备

对污水处理系统各种机械、电器、仪表等设备，必须选择品质优良、便于维修保养的产品。对关键部位，必须配有备用设备，并有足够进行维修更新的备品备件。

C.加强事故苗头监控

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章制度作业，定期巡检、调节保养及维修更

换等。及时发现各种可能引起废水处理系统异常运行的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

①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等。

②场内所有设备、管线均应做防雷击、防静电接地。

③设立紧急关断系统。对一些明显故障实施直接切断。

④为减轻输气管线腐蚀，管道外部应采取有效的防腐结构。

⑤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

⑥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单位进行施工，并有优秀的第三方对其施工质量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减少施工误操作。

⑦在全系统投产运行前，应制定出设施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⑧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⑨定期举办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⑩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

4)事故废水风险管理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污水直接进入农田和消防废水、事故状态雨水外排进入农田。为确保事故水不外排，本项目厂区内建设 200m³事故池。

事故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见图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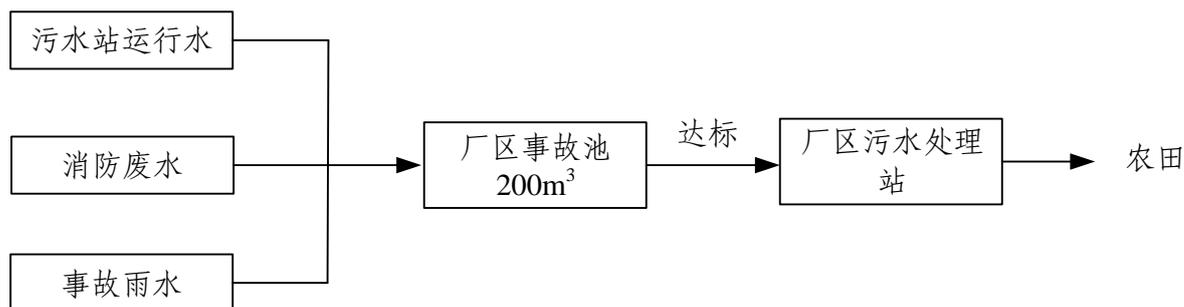


图 5.2-7 本项目事故排水控制管线图

(5) 分析结果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事故应急池，避免流入附近河道、农田。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5.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一、现有制度

1.消毒制度

(1) 为有效控制动物疫病发生，养殖厂应严格按照消毒规程进行消毒。
 (2) 养殖厂生活区、办公区及周围环境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大的消毒。
 (3) 养殖厂设置消毒池每周至少换两次池水和消毒药品，保持有效浓度。

(4) 畜禽栋舍严格按消毒规程消毒，栋舍门口消毒垫每周至少更换两

次消毒药品。

(5) 进入生产区的车辆必须彻底消毒，随车人员消毒方法同生产人员一样。

(6) 人员进入生产区必须经过脚踏消毒、手洗消毒、紫外线消毒。

(7) 规范使用消毒药品，领取、配置做好登记记录。

本项目在鸡出栏后，通过高压水枪喷淋消毒剂对鸡舍进行消毒处理。养殖过程中每周通过喷雾方式对鸡舍进行日常消毒。

养殖厂区采用泵提方式将稀释后的消毒液提升，并以喷枪喷射方式清洁进出场车辆轮胎。之后车辆经过消毒间，再次采用同样方式对整车进行消毒。场区采取人、车出入口分离的方式，进出场区人员从不同于车辆进出的另一入口进出场区，且均需进入消毒间进行紫外线消毒。在进出鸡舍前，还需进行脚踏消毒和手洗消毒。脚踏消毒是通过置于鸡舍门口的消毒垫，消毒垫每周至少更换 2 次消毒药品。

2. 用药制度

(1) 为保障动物用药安全，本厂所用兽药（包括添加剂和生物制品）必须从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入，采购兽药时应核查供货商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或兽药生产许可证。

(2) 所用兽药应由专人、专室、专柜保存，保存环境要符合兽药储存条件的要求，做到防鼠、防虫、防潮。

(3) 兽药的使用要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和用量。

(4) 兽药的使用要建立真实完整的使用记录，包括使用日期、动物编号、药品名称、生产厂家、使用数量、给药方式、休药期、用药反应等。

(5)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及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肉鸡养殖过程中需要喂食霉立净、杨树花口服液、恩诺沙星溶液、葡萄糖氧化镁、氟苯尼考粉、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等药品。购进的药品为溶液状态，采用 1/100 的比例兑水后给鸡喂食。

3. 免疫制度

- (1) 对国家规定的重大动物疫病进行强制免疫。
 - (2) 坚持常年按程序免疫，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
 - (3) 对新补栏畜禽要及时补免，对饲养周期短的动物要加强免疫。
 - (4) 重大动物疫病以外疫病的免疫根据实际情况而定，需要免疫的必须按程序免疫。
 - (5) 免疫时必须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并做好各项消毒工作，防止人为传播疫情。
 - (6) 疫苗的运输和保存按不同疫苗储存运输要求进行操作，保证疫苗质量。
 - (7) 对免疫效果进行监控，确保免疫质量。
 - (8) 建立完善的免疫档案，免疫畜禽必须配带免疫标识。
- 本项目全部肉鸡均秉持“同进同出”的原则，在鸡只引进之前均已由鸡只提供单位做完防疫工作，因此本项目中不涉及雏鸡防疫。

4. 检疫申报制度

为有效防控动物疫病，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动物养殖厂的动物离开养殖厂前试行产地检疫申报。

- (1) 出售、运输供屠宰或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 3 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2) 出售、运输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应当提前 15 天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 (3) 申报动物检疫应当提交检疫申报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运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的，还应当同时提交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跨省引用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
- (4) 动物养殖厂的动物经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的官方兽医检疫合格，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场。
- (5) 未经检疫的动物禁止调离本场，检疫不合格的动物要依法处理。

5. 疫情报告制度

- (1) 按动物防疫法规定：养殖厂负有动物疫情报告的法定义务。

(2)本场内任何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立即向当地畜牧局、动物卫生监督所获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3)报告内容包括:动物发病的时间和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和数量、同群数量、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免疫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4)采取的措施包括;将可疑病畜禽隔离;对病畜禽停留过的地方、污染的环境和用具进行消毒;禁止所有畜禽进出养殖厂;限制人员流动。

(5)本厂内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动物疫情,不得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不得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6. 无害化处理制度

(1)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养殖厂内的污水、污物及病死动物不得随意处置,应按动物防疫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2)污水必须要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病死鸡按国家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实施无害化处理或委托处理。

(4)在无害化处理过程中要注意个人防护,防治人畜共患病传染给人。

(5)养殖厂要建立无害化处理档案,对无害化处理的畜禽要做好记录,并列入档案管理。

二、防范措施

1.防疫设施设备

(1)鸡场大门入口处设置宽与大门相同,长等于进场大型机动车车轮一周半长的水泥结构消毒池;

(2)配备健全的清洗消毒设施,防止疫病传播,并对鸡场及相应设施如车辆等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3)配备对害虫和啮齿动物等的生物防护设施。

2.饲养管理要求和卫生制度

(1)饲养管理、饲料、饮水和兽药的要求

①饲养管理:饲养管理按 NY/T 5033 执行。场内严禁饲养禽、犬、猫

及其他动物;

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 饲料使用按 NY 5032 执行;

③生产和生活用水: 生产和生活用水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④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按 NY 5030 执行。

(2) 卫生制度

①工作人员应定期体检, 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②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时应淋浴消毒, 更换衣鞋。工作服应持清洁, 定期消毒;

③本场兽医人员不准对外诊疗动物疾病;

④非生产人员一般不允许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 非生产人员需经淋浴消毒, 更换防护服后方可入场, 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⑤定期对鸡舍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 消毒程序和消毒药物的使用等按 NY/T 5033 的规定执行;

3.疫病预防措施

鸡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

4.疫病监测

(1) 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 结合项目区实际情况, 制定疫病监测方案;

(2) 养鸡场常规监测疫病的种类至少应包括: 新城疫、禽流感、鸡败血支原体、鸡沙门氏菌、雏白痢沙门氏菌、亚利桑那沙门氏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马立克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和鸡白血病等;

(3)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动物疫病监测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 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5.疫病控制和扑灭措施

发生疫病或怀疑发生疫病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1) 驻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 并尽快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疫情;

(2) 确诊发生新城疫病、禽流感时, 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 对鸡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 发生鸡败血支原体、鸡沙门氏菌、雏白痢沙门氏菌、亚利桑那沙门氏菌、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马立克病、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和鸡白血病等疫病时, 应对鸡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 病死鸡的尸体按 GB 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 消毒按 GB/T 16569 进行。

6.记录

每批肉鸡都应有相关的资料记录, 其内容包括: 肉鸡来源、饲料消耗情况、发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 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 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肉鸡发运目的地。所有记录应在清群后保存两年以上。

6.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畜禽养殖厂管理不善, 会诱发鸡新城疫、禽流行性感冒、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鸡马立克氏病、鸡白痢、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鸡病毒性关节炎等传染病。畜禽养殖厂厂坚持“防病重于治病”的方针, 加强日常的预防措施, 做好防疫工作; 发生重大疫情时, 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病死鸡尸体要严格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处置技术规范》(试行), 进行处置。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 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对人群健康的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环境污染, 对周边的居民健康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根据大气预测结果, 项目废气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边

敏感目标影响很小；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对外界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评价根据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养殖项目中生产污染治理情况，分析论证本项目拟采取环保措施技术、经济的可行性，并提出优化治理措施，以确保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运营期“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表

污染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氨气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鸡舍产生的硫化氢、氨气；污水处理站未收集到的硫化氢、氨气	无组织排放，以养鸡场边界为中心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增居民等敏感目标。养殖区设专人定时清冲，对粪便应日产日清，加强鸡舍和污水处理站通风，增加厂区内绿化面积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清舍废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达标排放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合理处置
	废油脂	有资质单位处置	
	鸡粪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病死鸡	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污泥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医疗废物 消毒废物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噪音	隔声罩、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无组织排放	生产车间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增居民等敏感目标。	可行

6.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6.1.1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畜禽养殖场的臭气主要来自蛋白质废弃物的厌氧分解，这些废弃物包括畜禽粪尿、饲料和垫料。而大部分臭气粪尿厌氧分解产生的。畜禽排泄物中的有机物主要

由碳水化合物和含氮有机物组成，在一定情况下，这些粪便发酵及含硫蛋白分解产生大量氨气和硫化氢等臭味气体，作为无组织排放。

鉴于养殖类项目特点，评价要求全流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将恶臭产生和排放降到最低。无组织废气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①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

鸡采用饲料后，饲料在消化道消化过程中（尤其后段肠道），因微生物腐败产生的污物越多，臭气就越多。提高日粮的消化率，减少干物质（特别是蛋白质）排出量，既减少肠道臭气的产生，又可减少粪便排出后的臭气的产生，这是减少臭气来源的有效措施。

②养殖场选择分区饲养，鸡舍间加强通风，保持舍内干燥，减少舍内粉尘、微生物；

③定期喷洒天然植物提取除臭液除臭，建议上下午各喷洒一次除臭液。定期喷洒消毒剂及空气清洁剂，减少臭味影响；

植物除臭液采用酢浆草、银杏叶、葡萄籽、茶多酚、丝兰等多种植物萃取物精炼而成，对人体及动植物均无任何毒副作用；含有适量的表面活性剂，可以使除臭液获得极佳的雾化效果，有效分解硫化氢、氨、甲硫醇、有机胺类臭气分子；含有季铵盐类灭菌剂，可以杀灭各种病菌及致病微生物；参照相关实验数据，该类植物除臭液效果显著，可满足本项目要求。

④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在饲料中添加 EM 菌液等，抑制和消灭致病菌群，达到防病治病、提高饲料转化率、促进生长和繁殖、消除粪尿臭味、净化环境的效果；

⑤病死鸡及时进行无害化降解处理；

⑥加强养殖区的绿化，选择枝叶繁茂，具有较强净化空气和抗污染能力的植物，灌木和高大乔木相结合，高低搭配，有效隔离和净化厂区空气；

⑦污水处理污泥通过添加除臭剂等方式除臭，达到一定量后及时清运。

2、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 加盖密闭，产生的臭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滤池处理最后高空排放。同时养殖区采取通风、投加除臭剂、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臭气的产生于排放，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

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恶臭控制要求。

6.1.2 技术可行性分析

1、恶臭治理措施

(1) 恶臭废气治理方案比选

治理恶臭气体的主要方法有物理法、化学法和生物法 3 类，其中：物理法不改变恶臭物质的化学性质，只是用一种物质将它的臭味掩蔽和稀释，或者将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液相或固相。常见方法有掩蔽法、稀释法、冷凝法和吸附法等。

化学法使用另外一种物质与恶臭物质进行化学反应，改变恶臭物质的化学结构，使之转变为无臭物质或臭味较低的物质。常见方法有燃烧法、氧化法和化学吸收法等。

生物法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降解恶臭物质，使之氧化为最终产物，从而达到无臭化、无害化的目的。常见方法有生物过滤池法、生物滴滤池法和生物制剂法等。

物理、化学除臭方法以酸碱吸收、化学吸附、催化燃烧三种为主，这些方法各有其优点，但都存在着所用设备繁多且工艺复杂，二次污染后再生困难和后处理过程复杂、能耗大等问题。

主要的生物除臭方法原理、特点及使用范围见表 6.1.2-1。

表 6.1.2-1 恶臭气体主要处理方法及其优缺点

方法	原理	特点	适用范围
掩蔽法	采用更强烈的芳香气味或其他令人愉快的气味与臭气掺和，以掩蔽臭气，使之能被人接受	可尽快消除恶臭影响，灵活性大，费用低，但恶臭成分并没有被去除掉	适用于需要立即或暂时消除低浓度恶臭气体影响的场合
稀释法	将有臭味的气体通过烟囱排至大气，或用无臭空气稀释，降低恶臭物质浓度以减少臭味	费用低，但易受气象条件的影响，恶臭物质仍然存在	适用于处理中、低浓度的有组织排放的恶臭气体
燃烧法	在高温下恶臭物质与燃料气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净化效率高，恶臭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但设备易腐蚀，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易形成二次污染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臭气
吸收法	使用水等溶剂溶解臭气中的恶臭物质	选择性强，可处理大流量气体，工艺最成熟，但消耗吸收剂，易形成二次污染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的、高中浓度的臭气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恶臭物质由气相转移至固相	净化效率很高，可处理多组分的恶臭气体，但吸附剂费用昂贵，再生比较困难，对待处理的恶臭气体要求高，即较低的温度和含尘量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的、高净化要求的恶臭气体的处理
生物法	利用微生物的代谢活动使恶臭物质氧化降解为无臭物质	净化效率很高，可处理复杂组分的恶臭气体，无二次污染，但对待处理的恶臭气体要求高，即适宜生物生长的中低温度和适宜的含湿量	用于中低浓度的恶臭气体的处理

本项目针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废气进行处理，最终选用“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工艺，净化效率高，在工艺技术上可行的。

(2) 恶臭废气处理原理

生物除臭装置：利用微生物对其进行生物降解除臭。生物法主要是利用微生物降解恶臭物质以达到去除臭味的目的，其主要是利用能够转化或降解恶臭物质的特殊微生物的高效吸附、吸收和降解作用对生活、工业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散发的恶臭气体进行净化，达到改善空气质量的目的。

生物除臭法的过程是把收集到的废气在适宜的条件下通过长满微生物的估计载体（填料），气味物质先被填料吸收，然后被填料上附着的微生物氧化分解，完成废气的除臭过程，固体载体上生长的微生物承担了物质转换的任务。为满足微生物的生长所需要的足够的有机养分，固体载体除必须具有很高的有机成分外，还要创造一个适宜的湿度、pH 值、氧气含量、温度和营养成分良好的条件来保持微生物的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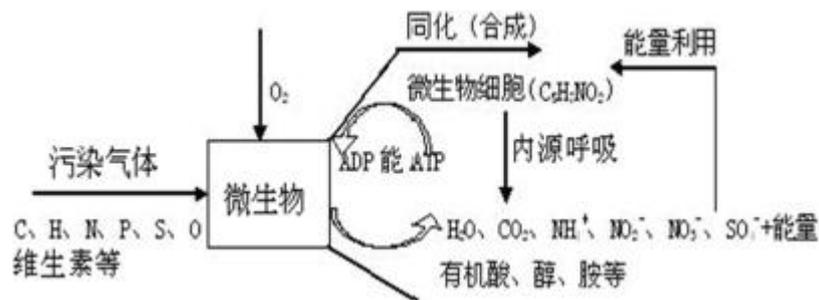


图 6.1-1 生物除臭污染物转化机理图

(3) 生物滤池除臭系统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生物填料针对性强

填料层是生物除臭的核心部分。生物载体填料采用有机与无机填料混合，填料中不同颗粒、不同成分的材料根据臭气情况按比例混合，发挥了各自的优势，各种优势的叠加扩大效应使组合填料各方面的性能大大提高。该填料具有良好的机械强度和结构稳定性，能有效抵抗外部的物理和化学作用；填料比表面积大、空隙率高，通透性好，吸附性强。填料具有良好的保湿性和透气性，载体表面为亲水性。该填料具有吸附污染物和微生物生长的最佳环境，填料适宜于处理 5℃-40℃的臭气。

该组合填料不但比表面积大，可有效拦截恶臭气体，还可使具有高活性的去除恶臭物质的功能菌大量富集并成长在其表面，保证了生物滤池的除臭效果的稳定

性。确保了整个系统的除臭高效、长期的运行。

②选择耐腐蚀材料，满足露天安装要求

在设备的整体选材上，充分考虑了整体除臭系统材质的要求。池体采用耐腐蚀的玻璃钢夹芯板，所有附属设备也做了充分的防腐措施，玻璃钢夹芯板为防紫外线材质，延长池体寿命。

③污水量产生少，绿色、环保

该系统运行过程中基本不产生污水。在气体进入生物填料层之前会对气体进行喷淋加湿，喷淋用水可循环使用，为确保喷淋水质的新鲜，通常情况下每周会对喷淋用的循环水进行更换。

滤料中的专性细菌(根据臭源的类型筛选而得到的处理菌种)将以污染物为食，把污染物转化为自身的营养物质，使碳、氢、氧、氮、硫等元素从化合物的形式转化为游离态，进入微生物的自身循环过程，从而达到降解的目的。同时，专性细菌等微生物又可实现自身的繁殖，当作为食物的污染化合物与专性细菌的营养需要达到平衡，且水份、温度、酸碱度等条件均符合微生物所需时，专性细菌的代谢繁殖将会达到一个稳定平衡，最终的产物是无污染的二氧化碳，水和盐，对环境无污染。

④运行稳定、去除效率高

生物除臭装置主体构筑物结构、设备、器材、管路及电气质量可靠、先进，运行稳定。同时能适应污水处理厂散发气体的污染物成分复杂的特点，处理后气体可稳定达标排放，并已在国内得到了应用，处理效果稳定。根据《恶臭气体生物净化理论与技术》(徐晓军等，化学工业出版社/环境科学与工程出版中心)，生物除臭装置对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去除率大于 95%；参考《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气味收集及处理系统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氨气处理效率在 87.7~93%之间、硫化氢处理效率在 57.5~76%之间，因此，本项目中废气处理工艺对氨的处理效率取 90%，对硫化氢的处理效率取 70%。

(4)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1029-2019)相关技术要求，废水处理工程恶臭气体需采用“生物过滤法、生物洗涤法、吸收法等”工艺进行达标处理。因此，本项目采用“生物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有效处理，方法成

熟，设备简单、处理效率较高。

(5) 工程实例

根据《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气味收集及处理系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污水站恶臭采用加盖密闭+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和本项目处理工艺一致。

根据其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出口氨排放速率范围为 0.0162~0.0226kg/h；硫化氢排放速率范围为 0.00664~0.00824kg/h；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要求(15m 高排气筒，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污水站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参考《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气味收集及处理系统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具体见下表。

表 6.1.2-2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处理效率类比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水站废气治理措施	检测数据及处理效率			
		项目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气味收集及处理系统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生物滤池	氨气	0.184~0.232	0.0162~0.0226	87.7~93%
		硫化氢	0.0194~0.0282	0.00664~0.00824	57.5~76%
本项目	生物滤池	氨气	-	-	90%
		硫化氢	-	-	70%

注：本项目需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措施有效运行。

2、食堂油烟治理措施

食堂油烟由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高效油烟净化器

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3、排气筒布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排气筒。FQ-1 排气筒设在污水处理站旁，远离生活及办公区域，减少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目标的影响。排气筒具体设置方案见表 6.1.2-3。

表 6.1.2-3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FQ-1 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	NH ₃ 、H ₂ S	15	0.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节内容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为鸡舍，高度为 8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能够满足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的设置参数及排放速率见表 6.1.2-4。

表 6.1.2-4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及排气参数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排气筒数量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1	污水处理站	1	FQ-1 排气筒	15	0.3	2000	20

本项目排气筒采用碳钢材质，因此，从排气筒高度及风速、风量等角度论证，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4、处理工艺设计参数

(1) 恶臭气体

处理工艺：“生物除臭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主要污染物：NH₃、H₂S；

材质要求：耐酸碱腐蚀；

主要设备间见表 6.1.2-5。

表 6.1.2-5 恶臭废气处理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材质	备注
1	防腐风机	处理风量: 2000m ³ /h	1 台	PP	/
2	生物除臭装置	5m×5m, 气体流速 0.04m/s	1 座	/	气体处理时间 20s, 带杀菌系统
3	排气筒	DN300, 15m	1 个	/	/

6.1.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预计环保总投资 42.42 万元, 见表 6.1.2-6、6.1.2-7。

表 6.1.2-6 本项目废气处理的主要设备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主体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设施数目、处理能力等)	总价(万元)
污水处理站	臭气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筒	20
养殖区	臭气	除臭剂	4
食堂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1
直接费用合计	-	25	

表 6.1.2-7 废气治理设施间接费用表 (万元)

A	设计费	直接费×6%	1.5
B	安装费	直接费×3%	0.75
C	调试费	直接费×15%	3.75
D	运输费	直接费×3%	0.75
E	税收	(直接费+A+B+C)×5%	1.59
合 计			8.34

本项目废气处理运行成本分析

废气处理的运行成本主要包括电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等。

①用电合计: 10 万(度/时)

电费为 0.8 元/度计, 则总的费用:

$$E1 = 2600 \times 10 \times 0.8 = 20800 \text{ 元}$$

②维修费: 废气处理设备维修费预计每年 10000 元

$$E2 = 10000 \text{ 元}$$

③人员工资: 专职员工 1 人, 每月工资 5000 元

$$E3 = 5000 \times 1 \times 12 = 60000 \text{ 元}$$

④每年废气处理费用:

$$E \text{ 总} = E1 + E2 + E3$$

$$= 2.08 + 1 + 6 \text{ (万元/年)} = 9.08 \text{ 万元/年}$$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本项目投产后, 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养殖, 年利

润约 200 万元。废气处理设备所需费用 33.34 万元左右，占总投资的 3.334%；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每年的运行耗费约 9.08 万元，约占后利润的 4.54%，在项目的可承受范围之内。因此，从经济的角度分析，其废气处理装置是可行的。

6.1.4 综合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气治理环保投资也在企业可承受的经济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均是可行的。

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清舍废水。本评价将根据本项目所排废水特点，重点分析论证其用作灌溉水的可能性，从经济技术合理的角度提出治理措施建议。

6.2.1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食堂废水、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目前国内很多畜禽养殖业废水处理根据废水的处理去向采用以下 3 种工艺，厌氧处理工艺、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工艺、好氧处理工艺（曝气氧化塘+生物稳定塘工艺）。养殖废水工艺必选见表 6.2.1-1。

表 6.2.1-1 废水处理方法比较

处理方法	原理	优点	缺点	处理效率及投资费用
厌氧处理工艺	厌氧降解过程分为四个阶段，水解阶段、发酵阶段、产乙酸阶段、产甲烷阶段	造价低，能量需求小，同时可以产沼气，可降解好氧微生物无法降解的有机物	耐水质和负荷变化较敏感，耐冲击力较差，臭气浓度较大	COD 去除率 85%~90%，20 万
厌氧处理+好氧处理工艺	首先厌氧反应将无法降解有机物进行降解后再进行好氧处理	处理效率高、抗冲击负荷强、剩余污泥量少、成本低	/	COD 去除率 99%、氨氮去除率 98.5%，40 万
好氧处理工艺（曝气氧化塘+生物稳定塘工艺）	利用微生物在好氧条件下分解有机物	处理效果稳定，投资少，运行成本低	占地面积大、处理效果容易受季节温度变化、能耗大	COD 去除率 90%，20 万

表 6.2.1-2 同类项目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名称	废水量	污水站工艺
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报告书	2630 m ³ /a	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缺氧池-SBR 池-二沉池-清水池-灌溉用水
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羽优质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194.43m ³ /a	集水池-提升泵-筛网池-厌氧化粪池-调节池-提升泵-水解酸化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清水消毒池-灌溉

项目附近有大量农田，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后用于农田灌溉，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企业采用上述组合工艺处理拟建项目废水，同时参考《兰陵县丰盛养殖厂年产 180 万只肉鸡养殖项目报告书》、《淮安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羽优质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企业采用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清水消毒池工艺处理项目鸡舍冲洗废水，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基本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模式三的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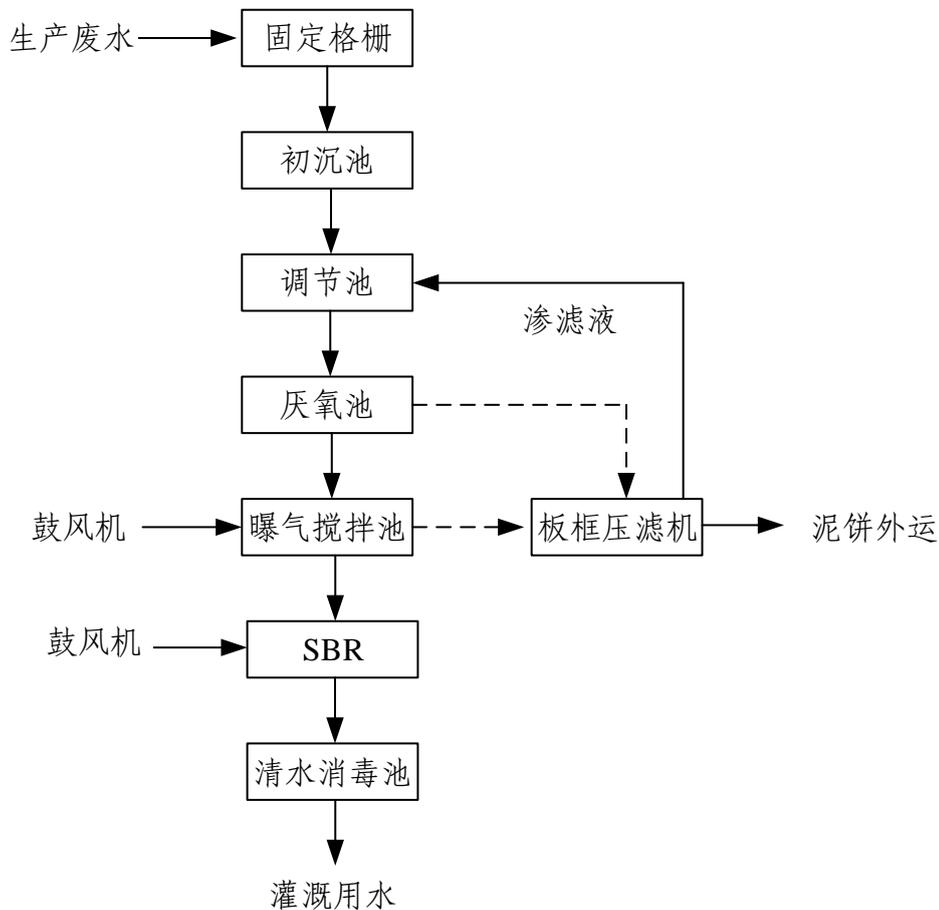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

(1) 初沉池: 通过重力沉淀大颗粒沙粒和悬浮杂物, 减少后续处理负荷。

(2) 调节池: 由于生产废水主要产生于肉鸡出栏, 鸡舍清理排放产生的废水, 每 45 天左右排放一次, 一次排放时间为 5 天, 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间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该处理系统每日可处理 25m^3 , 调节池设置有效容积为 30m^3 。在排水间歇期内, 可以通过控制调节池末端提升泵的运行, 将调节池储存废水均匀以每天 20 吨水量提升至后续生化池, 满足污泥营养供给, 保证污泥活性。同时在水量较少时, 间歇曝气, 降低活性污泥对有机物的消耗, 每日小水量进水, 维持活性污泥营养补给。同时不定期投加葡萄糖和面粉等, 补充碳源, 使 SBR 的活性污泥保持好活性状态。

(3) 厌氧池: 针对该废水特性。控制其停留时间, 利用厌氧微生物进行完全厌氧, 完全厌氧分为三个阶段:

①水解阶段: 在水解和发酵细菌的作用下, 大分子物质如碳水化合物、蛋白质与脂肪水解和发酵转化为小分子物质如单糖、氨基酸、脂肪酸、甘油及二氧化碳等, 固体物质水解为可溶性物质。

②酸化阶段: 在产氢产乙酸菌的作用下, 把第一阶段的产物转化为氢、二氧化碳和乙酸。

③产甲烷阶段: 通过两组生理不同的产甲烷菌的作用, 将乙酸和氢与二氧化碳转化为甲烷。

利用厌氧微生物将难降解有机物降解为易降解小分子有机物, 同时通过厌氧发酵释放甲烷, 二氧化碳等, 极大的降低了污水的有机物浓度。

(4) 曝气搅拌池: 因污水中主要有有机物为肉鸡的粪便及散落的饲料引起, 为防止有机物浓度过高致使好氧池容积负荷过高, 厌氧出水经曝气池曝气搅拌, 加入少量生石灰(厌氧后酸化, pH 偏低)絮凝剂, 絮凝后的污水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 滤液排放至缺氧池, 滤饼外运。

(5) SBR: SBR 污水处理工艺的整个处理过程实际上是在一个反应器内控制运行的。污水进入该反应池后按顺序进行不同的处理, SBR 工艺反应池的一个控制运行周期包括 5 个阶段。

①第 1 阶段为进水期：污水在该时段内连续进入反应池内，直到达到最高运行液位。

②第 2 阶段为曝气充氧期：在该期内不进水也不排水，但开启曝气系统为反应池曝气，使池内污染物质进行生化分解。

③在第 3 阶段为沉淀期：在该时段内不进水也不排水，反应池进入静沉淀状态，进行高效泥水分离。

④在第 4 阶段为排水期：在该期内将分离出的上清液排出。

⑤在第 5 段为空载排泥期：该反应池不进水，只有沉淀分离出的活性污泥其中一部分按要求作为剩余污泥排放，另一部分作为菌种留在池内，做好进入第 1 阶段工作的准备。

(6) 清水消毒池：

清水消毒池采用人工投放药剂进行消毒处理，只需在设定时间进行定量加药，将次氯酸钙固体放入加药篮中，消毒剂依靠水力进行自行加药。污水经过消毒剂消毒处理后，通过通过抽水泵和浇灌车辆向周围农田灌溉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取废水采取预处理+厌氧生物处理+好氧生物处理工艺，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中的规范要求，故不详细阐述。

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参数及工艺参数见表 6.2.1-3。

表 6.2.1-3 废水处理主要构筑物及设备参数

构筑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备注
固定格栅	/	1	/
初沉池	5m×2m×3m	1	HDPE 防渗膜
调节池	5m×2m×3m	1	HDPE 防渗膜
厌氧池	30m×30m×3.5m	1	HDPE 防渗膜
曝气搅拌池	2m×4m×2m	1	HDPE 防渗膜
清水消毒池	20m×30m×4m	1	HDPE 防渗膜
SBR 设备	5m ³ /h	1	/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率及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6.2.1-4。

表 6.2.1-4 本项目废水处理效果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水量 (m ³ /a)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蛔虫卵数 (个/L)
格栅	进水	4300	6-9	4882	1139	1360	471	566	94	22
	去除率	-	-	-	-	70%	-	-	-	-
	出水	4300	6-9	4882	1139	408	471	566	94	22
调节池	去除率	-	-	5%	5%	40%	10%	15%	10%	10%
	出水	4300	6-9	4638	1082	245	424	481	85	20
厌氧池	去除率	-	-	80%	70%	30%	60%	55%	85%	-
	出水	4300	6-9	928	320	171	166	208	12	20
曝气搅拌池	去除率	-	-	30%	50%	30%	20%	20%	15%	-
	出水	4300	-	650	160	120	133	167	10	20
SBR 池	去除率	-	-	85%	75%	60%	70%	70%	50%	-
	出水	4300	6-9	100	40	50	40	50	5	20
清水消毒池	去除率	-	-	-	-	-	-	-	-	90%
	出水	4300	6-8	100	40	50	40	50	5	2
本项目出水执行标准			5.5-8.5	150	60	80	80	-	8	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6.2.1-5 本项目污水站废水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污水站工艺	处理效率					
		指标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粪大肠菌群 (个/L)
沁县潞宝万家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松村乡里峪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初沉池-厌氧-好氧-消毒-周边农田灌溉	进口	5410	1080	1240	108	43000
		出口	197	79.8	86	73	4300
		去除效率	96.6	93	93	46.8	88.9
		标准	200	100	100	80	1000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	固定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清水消毒池→周边农田灌溉	进口	4882	1139	1360	471	83720
		出口	100	40	50	40	8370
		去除效率	97.9	96.5	96.3	91.5	90
		标准	150	60	80	80	1000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6.2.1-5 可知，本项目与《沁县潞宝万家福农牧开发有限公司松村乡里峪肉鸡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污水站主要工艺均为厌氧+好氧，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略高于类比项目验收阶段污水站处理效率，主要是因为本项目比类比项目污水站多一步 SBR 工艺，故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具有可行性。

6.2.2 水质达标可行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的浓度为 COD 100mg/L, BOD₅ 40mg/L, SS 50mg/L, 氨氮 40mg/L, 总磷 5mg/L, 粪大肠菌群 8370 个/L, 蛔虫卵 2 个/L, 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规定的水作浓度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5 的浓度规定。

6.2.3 消纳土地量分析

根据《江苏省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监督工作方案》(苏农牧[2020]31 号)、《江苏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种养结合技术规范(试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指南》(农办牧〔2018〕1 号), 配套农田面积测算方法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养殖场配套农田面积 (亩)} \\ & = \text{单位猪当量氮 (磷) 养分供给量 (kg)} \times \text{存栏量} \\ & \div [\text{每 100kg 作物产量需要的氮 (磷) 养分量 (kg)} \\ & \quad \times \text{单位面积作物预计产量 (kg/亩)} \\ & \quad \div 100 \times \text{施肥供给养分比例 (\%)} \\ & \quad \times \text{粪肥占施肥供给比例 (\%)} \\ & \quad \div \text{粪肥氮 (磷) 养分当季利用率 (\%)}] \end{aligned}$$

式中:

(1) 每 100kg 产量需要的氮 (磷) 养分量 (本项目周边主要种植水稻、小麦, 水稻: 2.2kgN、0.8kgP, 小麦: 3.0kgN、1.0kgP), 本次取水稻 N2.2kg;

(2) 单位面积作物预计产量, 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18》, 水稻、小麦产分别按 560kg/亩、360kg/亩计;

(3) 施肥供给养分比例, 本次取 45%;

(4) 粪肥占施肥供给比例按 50%计;

(5) 粪肥氮 (磷) 养分当季利用率, 氮肥 25~35%, 磷肥 30%~35%, 本次取氮肥 25%;

(6) 单位猪当量氮 (磷) 养分供给量 (kg) × 存栏量, 是指氮 (磷) 供给总量, 本次根据污水站出水中氨氮量来计算, 污水站出水氨氮量为 172kg/a。

水稻消纳面积: 养殖场配套农田面积=

$$172\text{kg} \div (2.2\text{kg} \times 560 \div 100 \times 45\% \times 50\% \div 25\%) \approx 15.5 \text{ 亩}$$

小麦消纳面积：养殖场配套农田面积=

$$172\text{kg} \div (3.0\text{kg} \times 360 \div 100 \times 45\% \times 50\% \div 25\%) \approx 17.7 \text{ 亩}$$

本项目灌溉废水根据《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指南》，废水用于灌溉水稻需消纳土地面积约 15.5 亩，废水用于灌溉小麦需消纳土地面积约 17.7 亩，水稻、小麦轮作消纳面积为 16.6 亩，本项目消纳面积 40 亩，故可消纳本项目废水供给养分。

根据《省水利局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颁布实施〈江苏省农业灌溉用水定额（2019）的通知〉》，洪泽区水稻灌溉基本用水定额中平水年 $390\text{m}^3/667\text{m}^2$ ，设计年 $435\text{m}^3/667\text{m}^2$ ，附加用水定额中平水年 $130\text{m}^3/667\text{m}^2$ ，设计年 $135\text{m}^3/667\text{m}^2$ ；洪泽区小麦灌溉基本用水定额中平水年 $0\text{m}^3/667\text{m}^2$ ，设计年 $70\text{m}^3/667\text{m}^2$ 。本项目周边农田主要种植水稻和小麦两种作物，考虑轮作，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4300\text{m}^3/\text{a}$ ，则本项目灌溉小麦面积约 31 亩（小麦生长期考虑灌溉水为总废水一半 21500m^3 ，小麦灌溉 $70\text{m}^3/\text{亩}$ ，则可灌溉约 31 亩），灌溉水稻约为 6 亩（水稻生长期考虑灌溉水为总废水一半 21500m^3 ，水稻灌溉 $390\text{m}^3/\text{亩}$ ，则可灌溉约 6 亩）。

本项目与周边农户签订 40 亩灌溉用地（详见附件十五），本项目农田灌溉区面积大于核算所需农田面积，符合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用于周边农田水稻灌溉是可行的。

6.2.4 灌溉可行性分析

1、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为 COD 100mg/L 、BOD₅ 40mg/L 、SS 50mg/L 、NH₃-N 40mg/L 、TN 50mg/L 、TP 5mg/L 粪大肠菌群 8370 个/L，蛔虫卵 2 个/L，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由本报告 3.5.2 节内容可知，项目废水产生周期大概为 1 次/2 个月，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一次废水量约 537.5m^3 ，最大雨期情况下进入清水消毒池的雨水量为 39.9m^3 （ $V_{\text{降雨}}=10qF=10 \times 965.7/102 \times 0.06=5.7\text{m}^3$ ，最大降雨期按照一星期来计，则降雨量为 39.9m^3 ），灌溉水暂存于清水消毒池内，最大存水量为 577.4m^3 ，清水消毒池容积 2400m^3 ，则完全能够容纳一批鸡养殖处理后的废水量，废水通过抽水泵和浇

灌车辆定期向农田补充灌溉水。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作为灌溉水是可行的。

6.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为废水收集和治理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按照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导则提出的“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结合本项目工程类型及污染源分布，提出以下防治原则：

1、主动控制原则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被动控制原则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3、应急响应措施原则

进行质量体系认证，实现“质量、安全、环境”三位一体的全面质量管理目标。设立地下水动态监测小组，负责对地下水环境监测和管理，或者委托专业的机构完成。建立有关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制定风险预警方案，设立应急设施减少环境污染影响。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

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二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并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的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5、坚持“可视性”原则

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就地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6、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的原则

工程措施与污染监控相结合原则，即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最大限度的强化防渗防污能力；同时实施覆盖生产区及周边一定范围的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报告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漏检测分析仪器设备，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采取措施，及早消除不良影响。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仓储区、排污管线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详见表 6.3-1，厂区防渗图见附图 6.3-1。

表6.3-1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区域	建设情况	主要环节	现有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要求	拟采取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拟建	危废暂存仓库	-	-	要求防渗性能大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
	拟建	事故池	-	-	
	拟建	污水处理站	-	-	
	现有	生产、生活污水管道	采取了混凝土防渗	需改进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对工艺要求必须地下走管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污水管网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拟建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一般防渗区	现有	鸡舍	采取普通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满足	-
简单防渗区	现有	办公室等其他区域	采取普通地面水泥硬化措施	满足	-

以上环保措施需投资 10 万元，占企业的投资比例为 0.5%，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环境效益，措施可行。

6.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生产运营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有风机、鸡叫声、污水处理区设备等，产生的噪

声为机械性噪声，频谱特征大部分以中低频为主，其源强见表 3.4-9。其源强值一般为 75~85dB(A)。

本工程降噪措施如下：

(1) 从设备选型入手，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要求给风机、污水处理区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3) 引风机加消声器；

(4) 对机械传动部件动态不平衡处认真进行平整调整。

(5)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6) 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孔隙土地及不规划土地进行绿化，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鸡舍之间的隔离、遮荫及防风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利、飞絮的植物。

采取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本项目对厂区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噪声影响。

6.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评述

6.5.1 固废产生情况

(1) 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消毒废物。

(2) 一般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废油脂、鸡粪、污泥、餐厨垃圾。

6.5.2 固废处置方法及可行性分析

(1)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消毒废物(HW49)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理。

(2) 一般固废处理方法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油脂、鸡粪、污泥、餐厨垃圾。其中，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和消毒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鸡粪、污泥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①病死鸡

根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规定，病死鸡要及时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鼓励和支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科学研究和装备研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促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的提高；国家鼓励和支持对染疫畜禽、病死或者因不明尸体进行集中无害化治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费用、养殖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宿迁宿豫区农丰畜禽处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畜禽无害化，且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宿豫)动防合字第 20170020 号]。该公司具有年无害化处理 8000t 病死畜禽的能力，该公司尚有处理本项目病死鸡的余量。

②鸡粪

本项目鸡粪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质肥加工，主要是通过对鸡粪、稻壳、发酵菌进行搅拌，然后通过发酵处理后等到基质肥的处理工艺。该公司具有年产 5 万吨基质肥的生产能力，尚有 2.3 万吨余量，本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1.71 万吨/年，故能够完全接纳本项所产生的鸡粪。

6.5.3 鸡粪日产日清方案

本项目鸡粪产生量为 17100t/a，每年企业最多可养 6 批肉鸡，则每批肉鸡产粪 2850t，每批鸡饲养周期约 45 天。由于鸡成长阶段不同，进食量不同，产粪量不相同，无法具体估算，本次环评按照一批鸡饲养天数的均值来核算每天的产粪量，则

约 63.3t/d。

企业每天约 5 点开始清粪，清粪前企业会联系处置单位，待处置单位卡车到位后直接通过皮带传输装载到卡车上。处置单位会按照鸡粪量调配到厂车辆数，保证鸡粪每天及时且完全从企业清运出去，故本项目日产日清方案可行。

6.5.4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GB18597-2001)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给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能否满足贮存需求的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6.5.4-1。

表 6.5.4-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场区	10m ²	桶装	0.21t	半年
2		消毒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0.04t	半年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10m²，有效储存面积约 12m³，贮存量为 1.5t/m³，则有效储存量最大为 18t。医疗废物和消毒废物产生量为 0.25t/a，贮存期限为半年，故危废贮存场所最大贮存量约 0.125t，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能够充分满足贮存量。

6.5.5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施加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6.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在生产环节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但废水中物质可能通过渗漏会污染土壤。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的保护问题，对污水处理设施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建设防渗地坪。固废暂存场所要做的防渗、防漏、防雨淋、防晒等，避免固废中的有毒物质渗入土壤。设置的固废房要符合规范要求，渗滤液要收集，防止其泄漏。另外，仓库等地面也要具有防渗功能。并且要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

6.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6.7.1 污水处理站及消防水池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水污染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污水直接进入农田和消防废水、事故状态雨水外排进入农田。为确保事故水不外排，拟建项目厂区内建设事故池。事故水池的大小与消防水用量和污水处理站运行时水量有关。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贮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贮罐计）；

本项目无储罐， $V_1=0 \text{ m}^3$ ；

V_2 —发生事故的贮罐灭火装置的消防水量；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应按消防用水量最大的一座建筑物计算。成组布置的建筑物应按消防用水量较大的相邻两座计算”，本次将鸡舍消防用水的计算依据。消防水量：室外 15L/S，室内 20L/S，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水量为 108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以 1 小时废水；（本项目冲洗废水为阶段性排水，冲洗废水 3776t/a，一年养 6 批鸡，出栏冲洗时间约 10 天，则冲洗废水最大状态下排水量为 63t/d；其他废水排水量为 1.5t/d，本次预估 8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V_5=10\text{qF}$ ；

q ——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

qa ——年平均降雨量，mm，根据项目地多年气象资料取 965.7；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项目地多年气象资料取 102。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

$V_1=0\text{m}^3$ ；

$V_2=108\text{m}^3$ 。

$V_3=0$ ；

$V_4=8\text{m}^3$ ；

$V_5=75\text{m}^3$ 。

经计算全厂 $V_{\text{总}}=0+108-0+8+75=191\text{m}^3$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需设置 200m^3 事故池。

6.7.2 农田灌溉风险防范措施

1、农田灌溉对土壤-作物影响及防治措施

影响：灌溉废水污染物浓度→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农作物中污染物含量，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变化会影响农作物。

措施：废水达到灌溉水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废水灌溉达到一定的年限后更换灌溉区域。

2、农田灌溉对地表水影响及防治措施

影响：本项目灌溉区位于丰产河南侧约 160m 处，灌溉水有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入北侧丰产河，从而污染河流，造成河水富营养化。

措施：在灌溉区紧邻地表水一侧，增高地垄，确保地垄高度大于项目所在地最大雨水汇流面液位高度，防止灌溉水及其雨水流入地表水体；禁止雨季灌溉等措施。万一发生不可预估的灌溉水流入地表河流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同时上报有关部门，组织相关监测工作，采取影响的措施。本项目灌溉区距离北侧丰产河约 160m，灌溉水下渗对北侧丰产河影响较小，且灌溉水达到标准后用于灌溉，故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3、农田灌溉对人体健康影响及防治措施

影响：本项目灌溉区主要种植水稻、小麦，灌溉水不达标情况时污染物、致病菌可能通过土壤转移到农作物，人体食用被污染的农作物，可能造成人群健康风险。

措施：保证废水灌溉前达到相应的灌溉标准，不达标时应再次经过污水站处理后达标用于灌溉，且灌溉水经过杀菌消毒处理。

4、农田灌溉对地下水影响及防治措施

影响：废水进行农田灌溉，可能会下渗造成地下水污染。

措施：确保废水达标灌溉，不达标时暂存事故池，在处理达标后灌溉。

6.7.3 卫生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风险防范

防止疫情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鸡苗的引进、养鸡场的卫生控制、饲养管理、疫病监测和控制等方面入手。

(1) 鸡苗的引进：应从健康无病尤其是无传染性疾病、管理科学的种鸡场引进鸡苗。

(2) 养殖卫生要求

①建筑布局：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区和生活管理区相隔离的原则。人员、动物和物质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以防止污染和疫病传播。

②建筑材料：构建场房的材料，特别是鸡舍及其设备应对无害，且易于清洗和消毒。

③隔离、加热和通风设施：鸡舍的隔离、加热和通风设施，应保证空气流通、防尘、温度和空气相对湿度适宜，以防鸡只造成伤害。

④光照条件：鸡舍应具有适宜的光照，并和气候条件相适应，不得使鸡长时间处于黑暗中。光照可采用自然光或人工光，对于后者，时间应和自然光照时间大致相同，一般维持在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之间。此外，光线应具有足够的强度，以便对鸡只实施检查。

⑤鸡舍地面设置：地面应稳固、平整和舒适。鸡只躺卧区应清洁舒适，易于排水，且不能对鸡造成伤害。鸡舍内提供的垫草，则应洁净、干燥、无毒且经常更换。使用漏缝地板的鸡舍也应充分考虑上述保护性原则。

⑥饲养设施：鸡只饲喂和饮水设备应设计建造合理、材料坚固、无毒无害，且易于清洗消毒。

⑦消毒设施：养鸡场应备有良好的清洗消毒设施，防止疫病传播，并对养鸡场及其相应设施如车辆等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⑧粪便处理设施：养鸡场应具备有效的粪便和污水处理系统，并保证环境卫生质量达到《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NY/T 388-1999）规定的标准。

（3）饲养管理

1) 工作人员和参加人员

①工作人员应定期检验身体，不得患有任何人畜共患病。

②工作人员不可经常回家，往返工作岗位时应沐浴消毒。

③工作人员应穿戴工作服，非生产人员应尽量“谢绝参观”。特殊条件下，非生产人员可穿戴防护服入场参观。

2) 饲料使用规范

使用饲料应遵照 NY/T471 的规定。

3) 使用兽药和残留监测规范

使用兽药应遵照 NY/T472 规定，并做好记录，记录应保存两年以上。残留监测应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标准和 NY/T472 的规定。

4) 鸡舍环境

饲养密度不宜过大。温度要适宜、稳定，1-7 日龄为 35℃，8-14 日龄为 32℃，15-21 日龄为 29℃，22-28 日龄为 26℃，成年鸡的饲养温度可控制在 10-30℃ 范围内。湿度控制，1-4 日龄为 80%，5-7 日龄为 75%，8-15 日龄为 70%，16-20 日龄为 65%，成年鸡的适宜饲养湿度为 50%-75%。湿度过高时，应及时采取通风和清扫场地等措施；过低时，可通过地面洒水等措施加以提高。光照时间和强度，可影响鸡只的生长发育和健康，光照强度过大，尤其当饲养密度过高时，易引起鸡只烦躁不安、神经质和互啄恶癖。

5) 饲养卫生

鸡只的饲料应考虑到其年龄、体重、行为和生理需求，保证其健康成长，维持其正常机能。两周龄以上的鸡只应提供足够的清洁饮水，或通过饮用其他液体食物

保证其日常需水要求。

6) 日常健康检查和护理

饲养员每天应对所有的鸡只进行检查。所有疑似发病或受伤鸡应立即接受治疗。

对疑似发生传染病的鸡只，应立即隔离，通知官方兽医，并将疫病确诊所需样品送往指定实验室进行诊断，一旦确诊，应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7) 卫生消毒

每一个鸡场必须制定严格的消毒制度，并且认真贯彻执行，杜绝一切可能的传染来源。

a、进出口消毒。入口地面设置消毒池，主要消毒车辆轮胎和人员鞋靴；另外还应设置喷雾消毒装置，主要消毒车身及人员体表，消毒药可用新洁尔灭等。

b、人员消毒。工作人员进入鸡舍前，要在更衣室更换工作服、鞋、帽；凡必须进入生产区的外来人员，均要进行喷雾或紫外线消毒等。药物可用过氧乙酸、新洁尔灭，然后换上经消毒后的衣、鞋、帽。

c、器具、鸡舍消毒。凡已使用过的生产用具，如推车、料桶等，应用 0.1%新洁尔灭或 0.2%-0.5%过氧乙酸溶液浸泡洗刷，鸡舍、鸡笼等用 2%-3%来苏尔或其他溶液消毒，然后用高压水枪冲洗，最后用福尔马林薰蒸消毒。

饲养期间食槽、饮水器必须每天洗刷，地面要保持清洁干燥，定期带鸡消毒和全场消毒。

d、防蚊蝇，灭鼠害。搞好鸡舍的卫生，填平鸡舍外的污水坑，设地下排水沟。粪便要集中堆积发酵处理，蚊、蝇繁殖季节，每周可用 0.5%敌百虫或 0.02%溴氢菊脂撒布粪池和水沟。鸡场环境分别喷洒溴氧菊酯和敌敌畏。一般鸡舍均应装配纱窗、纱门。对管道、通风口，应用铁丝网封堵，防止老鼠。等侵入为害。

e、病死鸡处理。及时妥善处理病死鸡，是防制传染病的重要措施之一。由于拟建项目采用科学化管理与养殖，病死鸡产生量较小。主要来源为弱雏和呼吸道疾病，其中弱雏占较大比例。本项目场区不设置焚烧炉和填埋井等，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置。

本项目发展清洁养殖，重视圈舍结构、粪污清理、饲料配比等环节的环境保护

要求；注重在养殖过程中降低资源耗损和污染负荷，实现源头减排；提高末端治理效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和“近零排放”；本项目充分考虑农田土壤消纳能力和区域环境容量要求，确保鸡粪有效还田利用，防止二次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卫生风险应急预案

(1) 应急组织

设立专人负责养鸡场的日常饲养管理，主要职责有以下几方面：

①制定详细的符合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的疫病监测和控制方案；

②负责事故处理指挥，落实事故处理岗位责任制；

③负责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官方兽医提供连续的疫情监测信息；

④负责事故后果评价，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

(2) 应急措施

①对所有疑似发病或受伤鸡应立即接受治疗；

②对疑似发生传染病的鸡只，应立即隔离，尽快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官方兽医，并将病样送达指定实验室确诊；

③确诊发生新城疫病、禽流感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配合主管兽医当局和官方兽医，对鸡群实施严格的捕杀措施，并随后对鸡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动物死尸按《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进行无害化处理。消毒按《畜禽产品消毒规范》(GB/T16569-1996)进行。

6.7.4 应急预案

应急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地方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重大(I级响应)、较大(II级响应)、一般(III级响应)三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I级应急响应由省

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市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实施；Ⅲ级响应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下，由当地政府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状况下，应按以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①开通与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市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系统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②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

③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

④组成专家组，分析情况。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地方或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⑤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根据需要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必要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支援。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企业应立即实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适应本项目各种环境事件及事件次生、伴生环境事件的应急需要。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最新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公司应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见表 6.7.4-1。

表 6.7.4-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表

序号	项目	预案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总体要求
2	危险源概述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 环境保护目标
4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企业、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5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分级及分级响应程序
6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7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等相关内容
8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护措施	防火区域控制：事故现场与临近区域；清除污染措施；事故现场与临近区域；清除污染设备及装置
10	紧急撤离、疏散	毒物应急剂量控制；事故现场、厂区、临近区；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公众健康
11	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培训计划	人员培训；应急预案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和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风险事故处理程序见图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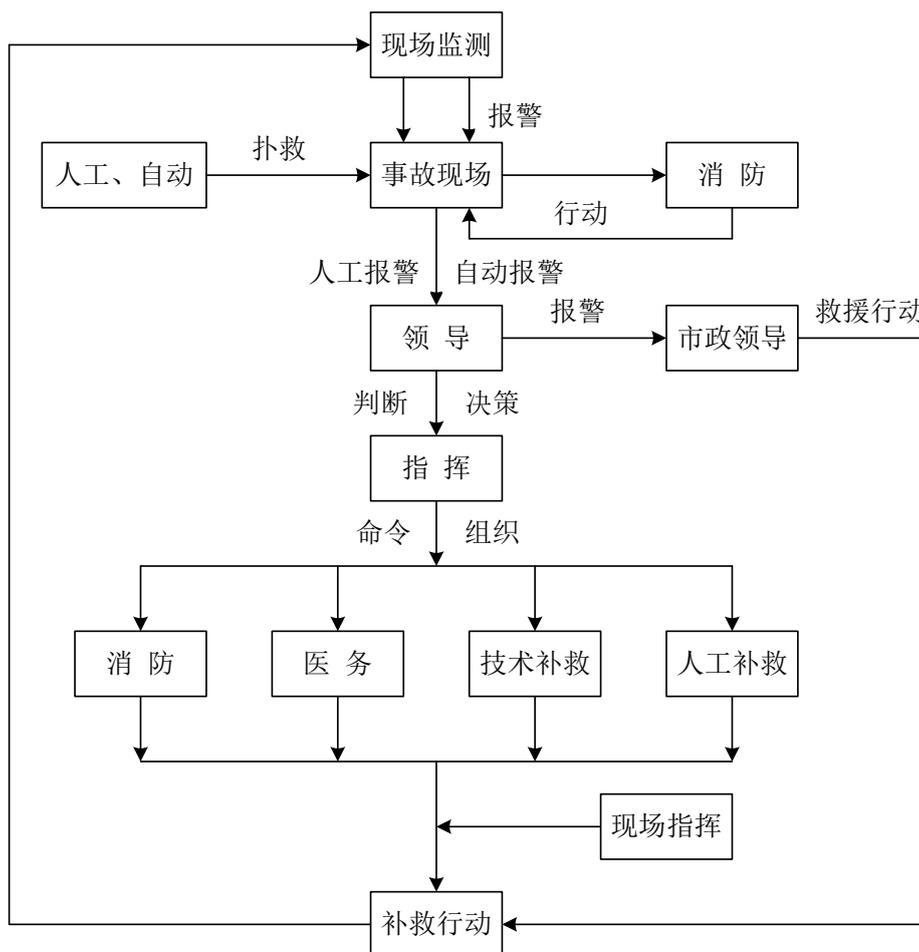


图 6.7-1 风险事故处理程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原则要求”。本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原则要求见表 6.7.4-2。

表 6.7.4-2 本项目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原则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预案编制依据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2	预案适用范围	适用于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对工作，是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活动的行动指南和纲领性文件，具体适用范围如下： (1)增旺公司内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破坏事件； (2)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因危废泄漏、扩散所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3)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4)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理，不包括生物安全事故和辐射安全事故风险。 一般应针对各个危险废物经营设施所在场所分别制定应急预案，并细化到各个生产班组、生产岗位和人员。
3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针对公司突发环境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划分为 3 个级别，具体划分如下： (1)企业 I 级(企业重大环境事件) 事故影响超出公司范围，废水或大气污染物已泄漏至外环境，邻近的企业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影响公司厂区之外的周围地区和群体(社会级)。本预案指由于物料大量泄漏、生产设备故障、危险作业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 (2)企业 II 级(企业较大环境事件) 事故的有害影响超出车间范围，但局限在公司的界区之内并且可被遏制和控制在公司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但有群众性影响(公司级)。 (3)企业 III 级(企业一般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引发事故影响车间生产，事故的有害影响在公司局部区域内，未造成人员伤害的后果(车间级)。
4	组织机构与职责	以事故应急响应为主线，明确事故报警、相应、结束、善后处置等环节的主管部门与协作部门及其职责；以应急准备及保障机构为支线，明确各应急日常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要体现应急联动机制要求。如建立： (1)应急领导机构。在日常工作中，负责制订和管理应急预案，配置应急人员、应急装备，对外签订相关应急支援协议等；在事故发生时，负责应急指挥、调度、协调等工作，包括就是否需要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做出决策。 应急领导机构通常由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内部主要职能部门领导组成。 要建立应急协调人制度。应急预案及其分预案或下级预案均应当指定一人担任首要应急协调人并指定后备应急协调人，赋予首要应急协调人和后备应急协调人调动人员、设备、资金和协调所有应急响应措施等实施应急预案的权力。 首要应急协调人负责应急领导机构的全面工作。应急首要协调人可以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得到单位的充分授权。 首要应急协调人和后备应急协调人，在正常运行期间必须有一人常驻单位/厂区内或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到达单位/厂区应对紧急状态。 应急协调人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并熟悉如下情况：单位/厂区的应急预案；单位/厂区的所有运行活动；单位/厂区危险废物的位置、特性、应急状态下的处理方法；单位/厂区内所有记录的位置；单位/厂区的平面布

		<p>置；周边的环境状况和危险源；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p> <p>(2)应急保障机构。在日常工作中，负责应急准备工作，如应急所需物资、设施、装备、器材的准备及其维护等；在事故发生时，负责提供物资、动力、能源、交通运输等事故应急的保障工作。</p> <p>(3)信息管理和联络机构，在事故发生时，负责对内对外信息报送和传达等任务。</p> <p>(4)应急响应机构。主要是在发生事故时，负责警戒治安、应急监测、事故处置、人员安全救护等工作。</p> <p>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建立 A、B 角制度，即明确第一负责人及其各配角，规定有关负责人缺位时的各配角的补位顺序。重要的应急岗位(如消防岗位)应当有后备人员。</p> <p>应急预案应列出所有参与应急指挥、协调活动的负责人员的姓名、所处部门、职务和联系电话，并定期更新。各级联系列表均应当将首要联系人列在首位，并按照联系的先后次序排列所有联系人。</p>
5	监控和预警	<p>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测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说明生产工艺的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p> <p>明确事件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p> <p>报警、通讯联络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24 小时有效的报警装置。</p> <p>(2)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p> <p>(3)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本单位、生产厂家、托运方联系的方式。</p>
6	应急响应	<p>明确发现事故时，应当采取的措施及有关报警、求援、报告等程序、方式、时限要求、内容等。明确哪些状态下应当向报告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并请求支援，哪些状态下应当向邻近单位及人员报警和通知。</p>
7	应急保障	<p>明确事故预防和应急保障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预防事故的方案。如重点区域的巡视检查方案。</p> <p>(2)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及药剂的配备、保存、更新、养护等方案。</p> <p>(3)应急培训和演习方案。包括对事故应急人员进行应急行动的培训和演习，对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特别是新员工)的事故报警、自我保护和疏散撤离等的培训和演习等。应明确演习的内容和形式，范围和频次，组织与监督。</p> <p>应急培训与演习应当把典型污染事故的应急作为重点内容；重点演习应急响应程序；要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场景紧密相关。应急培训可采取课堂学习和工作实际操作相结合的形式。演习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可联合有关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共同进行。一般应针对事故易发环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预案演练。</p>
8	善后处理	<p>受灾人员的安置及损失赔偿。组织专家对突发环境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生态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p>
9	预警管理与演练	<p>明确企业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的内容、范围和频次等内容：</p> <p>(1)演练准备内容。</p> <p>(2)演练方式、范围与频次。</p> <p>(3)演练组织。</p> <p>(4)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p>

6.8 厂区绿化

绿化工作是减少污染和降低危害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也是一个企业文明生产的重要标志，还可以利用一些特征植物来判定危害程度，而且科学的绿化还具有吸收有害气体、吸附尘粒、隔声吸声等对改善环境具有许多方面的长期和综合效果。因此，拟建工程应结合工程布局，合理规划，优化树种，认真搞好绿化工作。

绿化植物的选择既要考虑当地的土壤和气候条件，又要结合工程的实际排污情况，同时还要考虑近期和远期的绿化效果，可将速生树和慢生树相搭配，充分结合植树、种草、栽培、盆景等绿化方法，形成高、中、低错落有致、落叶和常绿树种合理搭配的立体绿化和垂直绿化，达到良好的绿化效果和环境效果。

绿化植物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选择：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有较好的净化空气的能力；不妨碍环境卫生；适应性强，易载易管，容易繁殖；以乡土植物为主；在必要地点（如工作区）可栽培抗性弱和敏感性强的生物监测植物；草皮应选择用适应性强、耐践踏、耐修剪、生长期长、植株低矮、繁殖快、再生力强的草种。

6.9 环保“三同时”项目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6.9-1，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见表 6.9-2。

表 6.9-1 环保“三同时”项目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主要设施、设备	投资额(万元)	占环保投资比例(%)
废水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150	71.4
废气	油烟净化器、生物滤池、除臭剂	25	11.9
噪声	隔声罩、减震垫、吸声材料隔声门窗等	5	2.4
地下水防渗	地面、管道等	10	4.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5	2.4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花草、设施等	-	-
监测	委外监测	-	-
风险	事故池、应急设施和物质、火灾报警系统等	15	7.2
合计	-	210	100

表 6.9-2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 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FQ-1 排 气筒	NH ₃ 、H ₂ S、臭气浓 度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15m 高排气 筒	达标排放	与主体工 程同步建 设
	无组 织	生产车 间	NH ₃ 、H ₂ S、臭气浓 度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污水处 理站	NH ₃ 、H ₂ S、臭气浓 度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 水	COD、SS、氨氮、总 磷、总氮	污水处理站	用于农田灌溉		
	食堂废 水	COD、SS、氨氮、总 磷、总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污水处理站			
	鸡舍冲 洗废水	COD、BOD ₅ 、SS、 TN、NH ₃ -N、TP、 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污水处理站			
噪声	厂区	噪声	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降噪措施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1 类		
固体 废物	危险 废物	医疗废 物	医疗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消毒废 物	消毒废物			
	生活 垃圾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	合理处置不外排	
		隔油池、 油烟净 化器	废油脂	有资质单位		
	一般 废物	鸡粪	鸡粪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污泥池	污泥			
	病死鸡	病死鸡	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地下水	做好危废暂存场所、事故池等处的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	-	-	-	-	
生态影响减 缓措施	-	-	-	-	-	
绿化	种植各类树木花草等				-	
环境管理(机 构、监测能 力等)	专职环保人员			确保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 化设置	-				-	
“以新带老” 措施	-	-	-	-	-	
区域解决问 题	-	-	-	-	-	
环境(卫生) 防护距离设 置	-	-	本项目需以养鸡场边界为中心设 置 500m 卫生防护距离	该范围内没有居民点等敏 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此 范围内新增居民等敏感目 标。		
其它	-	-	-	-	-	

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旨在分析项目建设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损失三者之间的平衡利害关系，同时分析环保投资的合理性以及所能取得的环境保护效果，以便更好地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7.1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运营期“三废”排放会对当地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经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后，每年所挽回经济损失即投资的直接效益是显而易见，但目前很难用具体货币形式来衡量，因工程运行而导致的环境影响作粗略的计算用以反馈环保投资的直接经济效益。

7.2 社会经济效益

项目按无公害食品标准和清洁生产要求，发展规模化肉鸡养殖，根据肉鸡标准化养殖和清洁生产要求，购置安装目前最先进、操作方便及功能相配套的系列设备，实现肉鸡养殖的全环控、全自动化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可促进洪泽区家禽生产的工厂化、规模化和现代化；提高产品附加值，为当地家禽业的发展起到示范推动作用，从而壮大主导产业和促进农业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可提高农业生产市场化、组织化程度，促进洪泽区家禽生产水平的提高，促进周边乡镇的肉鸡养殖业及粮食加工、饲料加工、饮食业、物流运输、冰鲜食品批发零售业、有机肥料业以及水、电等行业的发展。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和推广，增加当地就业机会。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地面防渗等，详见环保“三同时”项目及环保投资估算表 6.9-1。

7.3 环境效益

(1)环境损失分析

环境损失指的是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污染与破坏带来的损失。主要包括资源和能源流失，各类污染物对生产、生活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环境

补偿性损失等。

本项目环境损失表现为运营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最终排入环境的数量。项目通过采用全自动化、技术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高的设备，实现肉鸡养殖与产品生产过程的清洁生产，废水、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在正常工况下，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效益体现为项目实施的环保措施所避免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废气处理装置去除大气污染物、废水处理设施去除废水污染物、噪声防护措施及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减少各类污染物向环境中排放的效益。

项目通过集约化产业链生产和现代化管理，与散养、小规模养殖相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回收物料和加强综合利用，体现出污染治理节能降耗带来的经济效益；通过现代化设施设备的武装、清洁生产理念的广泛应用，土地资源、饲料资源、人力资源、生态资源都得到相应的节约和控制，随着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将对洪泽区推动畜牧业科技进步、行业发展、农民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肉鸡标准化清洁生产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将产生社会、生态效益。

7.4 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约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本项目主要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6.9-1），占总投资 21%，总体上投资和费用均在正常值范围内，企业可承受，具有经济可行性。达产后年产值约 7000 万元，经济效益显著，可以对洪泽区的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通过环保投入，本项目对“三废”污染源进行了有效治理，不仅回收了有用资源，提高物料回收利用率，同时减轻了废水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减轻了恶臭对生产车间以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减轻了固体污染物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取得了良好的环境收益。

7.5 环境经济损益综合分析

本工程投产后，可增加当地财政收入，解决部分人员就业问题；通过集约化生产及现代化管理，可减少污染排放。通过回收物料和加强综合利用，体现出污染治理节能降耗带来的经济效益，可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和谐统一。因此，本项目从经济损益分析角度可行。

8 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8.1 环境管理

8.1.1 组织机构

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内部设有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1 名。该机构由一名厂级负责人分管主抓，由厂环保管理部门、环保设施运行、设备保护维修、监督巡回检查和工艺技术开发等部分组成。环保组织网络的特点如下：

- (1) 厂级主管领导统一指挥、协调，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配合；
- (2) 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管理为核心；
- (3) 巡回检查和环保部门共同监督，加强控制防治对策的实施；
- (4) 提供及时维修的条件，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基础；
- (5) 利用监测分析手段，掌握运行效果动态情况；
- (6) 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提高防治对策的水平和可操作性。

8.1.2 管理职责和制度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工作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实到实处。

(1) “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2) 排污许可证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

取排污许可证。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帐、废水、废气污染物监测台帐、所有化学品使用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化学药品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本项目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厂内环境保护相关的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应妥善保存并定期上报，发现污染因子超标，要在监测数据出来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镇政府及属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便于政府部门及时了解污染动态，以利于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必须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履行相关手续，如发生重大变动并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

(6) 环保奖惩制度

企业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污染隐患意识和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员工参与环保技术培训的计划，提高员工技术素质水平；设立岗位责任制，制定严格的奖、罚制度。建议企业设置环境保护奖励条例，纳入人员考核体系。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管理要求，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及资源和能源浪费者一律处以重罚。

(7) 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审批、排污许可证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正常运行等各阶段均应按照有关要求，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相关内容。

8.2 环境监控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为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8.2.1 监测地点及监测频率

(1) 大气

A.有组织废气

在厂区FQ-1排气筒处设置监测点，FQ-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年一次。

B.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一个、下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三个，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年一次。

(2) 废水：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出口COD、BOD₅、氨氮、总磷、总氮、SS、粪大肠菌群、蛔虫卵每季度一次。

(3) 噪声：厂界噪声至少每季度一次。

(4) 土壤：厂区危废贮存区设一个点，灌溉区土壤设一个点，两年测一次。

(5) 地下水：项目周边丰产河1个点，厂界下游1个点，两年测一次。上述均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监测。

若生产运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增加监测次数，同时对职工身体状况应定期进行检查，谨防职业病的发生。

8.2.2 监测项目

(1) 大气：有组织：氨、硫化氢；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废水：pH、COD、BOD₅、氨氮、TP、SS、TN、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3)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4) 土壤：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5) 地下水：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要求同步记录监测点位地下水水温、水位。

8.2.4 人员配备、监测仪器设备

上述例行监测，本项目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污染因子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承担其监测任务。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业》(HJ 1029-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8.2-1。

表 8.2-1 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污水处理站	FQ-1 排气筒	NH ₃ 、H ₂ S 年
	无组织	-	厂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年
废水	-	清水池出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粪大 肠菌群、蛔虫卵、总磷、总氮	季
				季度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季度
土壤	-	厂区危废贮存区 设一个点,灌溉区 土壤设一个点,两 年测一次	pH、砷、镉、铬、铜、铅、汞、 镍、锌	两年
地下水	-	项目周边丰产河 1 个点, 厂界下游 1 个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 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 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 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 酸盐指数、氯化物、总大肠菌 群、细菌总数, K ⁺ 、Na ⁺ 、Ca ²⁺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两年

8.3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省、市以及地方的环保要求，项目在试生产后要申报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1) 各生产装置的实际生产能力是否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 按照“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运转是否正常。
- (3) 在厂区下风向布设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项目为厂界浓度。

(4) 废气有组织排放口采样监测。

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项目为：废气量、各装置进出口浓度、尾气排放最终浓度和速率。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5) 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处取样监测。

监测因子为：pH、COD、BOD₅、氨氮、TP、SS、TN、粪大肠菌群、蛔虫卵。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6) 厂界噪声布点监测，布点原则与现状监测布点一致。厂界噪声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7) 固体废物的处置情况。

(8) 卫生防护距离的核实确定。

(9) 是否有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计划。

(10) 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各指标是否控制在环评批复范围内。

8.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需对厂区所有排污口按规定进行核实，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以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对排污口进行标识。

8.4.1 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设置1个雨水排口，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排口标志。

8.4.2 废气排气口

本项目设1个排气筒，FQ-1内径为0.3m，高度为15m。根据国家相关废气污染源的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需对排气筒设置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尺寸、排放污染物种类等；为便于建成后的日常环境监测，排气筒出口管段上应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对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位置应避开涡流区。工作平台面积不小于1.5m²，至采样孔约为1.2~1.3m，平台周围应设有护栏1.1m高

8.4.3 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理规范化整治

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4.4 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工程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4）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及危废堆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

8.5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环境监测方案

8.5.1 事故的环境监测方案

由于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不具备监测能力，由政府环保部门监测站进行监测时，企业领导负责对外请求支援的联系与协调。但公司应尽可能自购在线监测仪器，以便更好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监测。为了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调度和指挥，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委托淮安市洪泽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

发生事故以后，立即通知淮安市洪泽区有关环境监测部门。环保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发生火灾后产生的一氧化碳等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污染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必要时根据领导小组决定通知气体扩散区域内的员工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

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按不同事故类型，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1）初步确定应急监测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火灾事故。

（2）确定应急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为污染发生区域及扩散区域内的水源。

（3）选定监测分析方法：直接检测管法、便携式气相色谱法。

（4）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

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应由应急监测部门提供，如监测条件不足指挥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

(5) 应急防护范围的划定：监测主要是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的实效及厂区火灾，在厂界四周布点。

(6) 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

(7) 监测报告

一般要求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出具第一份监测报告，然后按照污染跟踪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并报告应急处置小组作为事故处理的技术依据，直至环境污染状况消除。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应急处置小组、相关部门报告，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8) 监测人员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①火灾事故发生后，通信警戒组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联系当地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来厂协助进行现场监测。

②监测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好防护用具，进入事故波及区必须登记。监测人员不得单独行动，须 2-3 人一起进行监测。必须相互间能够联络、监护。可能发生更大事故时应立即撤离监测区域。

事故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立即进入现场，配合消防、卫生等部门指导相关人员清除泄漏现场遗留危险物质，消除泄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同时检测核实没有隐患、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后，通知被疏散群众返回，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8.6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6.1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本项目工程组成、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8.6.1-1，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8.6.1-2~8.6.1-6。

表 8.6.1-1 本项目工程组成、环保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工程组成	原辅材料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措施	环境监测	向社会信息公开要求
	名称	组分	废气	废水	固废	噪声			
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380万羽白羽肉鸡养殖项目	肉鸡苗、饲料	-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FQ-1)	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鸡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2) 医疗废物、消毒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病死鸡委托无害化处理。	(1) 从设备选型入手，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要求给风机、污水处理区水泵等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 (3) 引风机加消声器； (4) 对机械传动部件动态不平衡处认真进行平整调整。 (5) 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	(1) 按照消防要求设计并实施消防设施； (2) 设置必要的监控、检测设施，采用可进行的自动检测、监控的生产设备，以实现过程的自动测量、操作和控制，确保装置的安全、	(一) 污染源监测 (1) 废气监测计划 a. 有组织废气：在厂区FQ-1排气筒处设置监测点，FQ-1：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年一次。 b.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一个、下风向设无组织监测点三个，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每年一次。 (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点：对主要噪声设备布设监测点。 监测频率：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一天（昼夜各一次）。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使用符合国家计量规定的声级计，测量等效声级 LAeq。 (二)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大气环境：在厂界和周边重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点位布置根据监测规范实施，至少每一年取样、分析一次，监测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土壤环境 监测项目：pH、砷、镉、铬、铜、铅、汞、镍、锌 监测点：在项目占地范围内需布设3个监测点位，在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内需布设1个监测点位，在生态环境影响范围外需布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p>灌溉。</p>	<p>理中心处理。 (3) 鸡粪、污泥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4) 厂区拟设置 10m² 的危废仓库</p>	<p>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尽量降低噪声。 (6) 在场区周围及场内加强绿化，充分利用建筑的边角孔隙土地及不规划土地进行绿化，场区绿化应结合场区与鸡舍之间的隔离、遮荫及防风需要进行。可根据当地实际种植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树种和花草，不宜种植有毒、有利、飞絮的植物。</p>	<p>稳定生产； (4) 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并设置标识牌； (5)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设 2 个监测点位。均为表层样点。 监测频率：1 次/天，共一天。 (3) 地下水环境 厂区内及周围共布设 3 个地下水监测井，背景监测点枯水期采样一次，污染控制监测点(跟踪监测点、污染扩散监测点)每年采样一次，监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要求同步记录监测点位地下水水温、水位</p>	
--	--	--	------------	---	---	---	--	--

表 8.6.1-2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工程组成	原料要求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高度 (m)	有组织排放口风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1	污水处理站	-	污水处理	NH ₃	1#	加盖密闭+生物滤池	-	FQ-1	15	2000	0.2	0.002	0.01664	-	0.6	一般	连续排放 8760h	每年一次
2				H ₂ S			-				0.005	0.00015	0.00135	-	0.06			

表 8.6.1-3 项目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³)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鸡舍	-	NH ₃	/	/	/	0.5108	0.5517	-	连续排放 8760h	每年 1 次
2			H ₂ S	/	/	/	0.0443	0.04788	-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₃	/	/	/	0.0021	0.01849	-		
4			H ₂ S	/	/	/	0.00006	0.0005	-		

表 8.6.1-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去向	排放口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段/规律	环境监测要求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鸡舍冲洗	-	职工生产、生活、鸡舍冲洗、初期雨水	COD	/	污水处理站	格栅+初沉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搅拌池+SBR+清水消毒池	-	-	-	-	-	-	-	-	-	-
2				BOD ₅						-	-	-	-	-			
3				SS						-	-	-	-	-			
4				NH ₃ -N						-	-	-	-	-			
5				TN						-	-	-	-	-			
6				TP						-	-	-	-	-			
7				粪大肠						-	-	-	-	-			

8	废水		菌群												
			蛔虫卵												
9			动植物油												

表 8.6.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清单及排污口信息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固体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处理方式及去向					排放量
								厂内储存措施	接受单位	处置方式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1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2.92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垃圾桶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2.92	0
2	-	隔油池、油烟净化器	废油脂	生活垃圾	-	0.0124		垃圾桶	相关资质单位	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0124	0
3	-	餐厨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	2.92		垃圾桶	相关资质单位	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0	2.92	0
4	鸡舍	-	鸡粪	农业固废	-	17100		一般固废仓库	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	委托清浦区青青基质肥厂处置	17100	0	0
5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	3.55					3.55	0	0
6	鸡舍	饲养	病死鸡	农业固废	-	76		冷库	无害化处理中心	有资质单位处理	76	0	0
7	鸡舍	鸡饮水	医疗废物	危险固废	HW01 841-001-01	0.21		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	0.21	0
8	鸡舍	鸡消毒	消毒废物		HW49 900-041-49	0.04					0	0.04	0

表 8.6.1-6 本项目总量指标申请表

项目		项目产生量(t/a)	项目削减量(t/a)	项目排放量(t/a)
废水	-	-	-	-
废气	有组织	氨	0.1664	0.14976
		硫化氢	0.0045	0.00315
	无组织	氨	0.5702	0
		硫化氢	0.04838	0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2.92	2.92
	废油脂		0.0124	0.0124
	餐厨垃圾		2.92	2.92
	鸡粪		17100	17100
	病死鸡		76	76
	污泥		3.55	3.55
	医疗废物		0.21	0.21
	消毒废物		0.04	0.04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烟粉尘需由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8.6.2 信息公开制度

在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 (1) 企业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 (2) 企业年度资源消耗量;
- (3) 企业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4) 企业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5) 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7) 与环保部门签订的改善环境行为的自愿协议;
-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 (9) 企业自愿公开的其他环境信息。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2)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3)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 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并接受监督检查。

9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9.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资金雄厚，主要经营肉鸡养殖及销售，在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三组新建白羽肉鸡养殖项目，租用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民委员会原砖瓦厂土地。项目占地面积 85.095 亩，建筑面积 31400 平方米，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本项目租赁合同占地面积 82 亩，设施农用地备案表 85.095 亩，备案上建筑面积 31400m²，本次环评占地面积按照土地农用地备案占地面积为准）。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企业承诺环境问题将按整改计划整改到位。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洪泽发改投资备[2019]75 号，见附件 3)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苏洪]动防合字第 20160005 号，附件 9)。

根据企业介绍，租赁的鸡舍等设施最初由九牧公司 2011 年在原洪泽县人民政府扶持肉鸡产业（洪政发[2011]2 号）的情况下开始建设，项目建设中途由于资金链断裂破产。后由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丁增军接手建成，于 2013 年投产肉鸡养殖。2014 年在原洪泽县支持全民创业的情况下，王霖到原洪泽县投资，购买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股东丁增军等人股份，进行肉鸡养殖。2017 年底，企业遭遇大雪灾，16 个鸡舍被大雪压塌，到 2018 年下半年逐步恢复生产。后由于肉鸡地面平养方式成本高，效益差，没有市场竞争力，企业于 2019 年初将两个鸡舍改造为网上平养试验。试验取得成功，企业 2020 年春季全部改造为网上平养生产。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目前未受到相关处罚；根据 2020 年 11 月 18 日省厅执法小分队现场检查，项目存在废水直排污染环境，本项目已受到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淮环罚字[2021]1 号）；根

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洪泽）2020年12月4日和2020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企业污水站正在建设，环保手续正在完善，详见附件16。

9.1.2 环境质量现状与预测评价

(1) 大气环境

根据《洪泽区2019年环境质量报告书》，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颗粒物(PM₁₀、PM_{2.5})浓度超标，其他基本项目均达标。

A.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B.正常工作下，评价区域各污染物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均不会出现超标现象，背景值与预测值叠加后也不会出现超标现象。根据预测及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需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0m卫生防护距离。

(2) 地表水

A.地表水各监测断面中pH、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BOD₅、粪大肠杆菌，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B.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鸡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现状及影响预测

A.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周边4个测点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B.经预测，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治理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9.1.3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洪泽区岔河镇岔河村民委员会土地，在踏勘项目现场情况时，工程已建设完成，因此只考虑营运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鸡舍冲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鸡舍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经加盖密闭+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可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厂界绿化美化等措施，通过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可大大降低无组织挥发废气的排放量，可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对各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全部处置或综合利用后，外排量为零。

经预测评价和经济损益分析，本项目所采用的各种环保措施可以做到污染物的长期稳定达标、运营成本基本合理。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是切实可行的。

9.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为：

废水：项目废水不申请总量；

废气： NH_3 排放量为0.5868t/a； H_2S 排放量为0.04883t/a。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9.1.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

次通过建立比较合理环境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本项目在运行期实行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监测,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工程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

9.1.6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洪泽县增旺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新建年出栏 380 万羽白羽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公众调查采取了通过网上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现场公示、报纸刊登和网络公示的形式来征求公众意见。公众调查的程序具有合法性,调查形式有效,调查对象为周边受影响的个人和单位,具有代表性,调查的结果真实有效。2019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等。

2020 年 4 月 2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同步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洪泽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易于民众接触的岔河镇人民政府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现场公示、报纸公示和两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方和环评单位均未曾接到公众对项目建设的反对意见。

本项目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了解广大公众的意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9.1.7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对于实现产业结构优化、促进地方经济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显著，大大减少了工程排污，有利于保护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健康，较好地体现了环保投资的环境效益。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可减少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外排量。

本项目投产后，使地方产业结构得到调整和优化，地方经济得到发展。本项目环保投资比例为 21%，一次性环保投入较合理。

项目的投产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满足环境要求。

9.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属鸡的饲养【C0321】，选址属规划的一般农业用地，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关于养鸡场选址的规定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可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类别。项目养殖区厂界外 5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9.2 建议与要求

(1)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项目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 进一步优化养殖工艺，从源强上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